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7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目录

一、规划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规划范围	2
第三条 规划年限	2
第四条 规划原则	2
第五条 规划依据	2
第六条 规划对象	3
第七条 规划技术路线	4
二、规划目标和战略	5
第八条 墓穴数量预测	5
第九条 发展目标	5
第十条 规划策略	6
三、空间布局与空间利用分析	7
第十一条 殡葬设施总体格局	7
第十二条 殡葬设施空间利用规划	7
第十三条 殡仪服务设施布局	7
第十四条 经营性公墓布局	9
第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布局	10
第十六条 树葬、草坪葬等绿色殡葬规划	12
四、空间管控要求	13

第十七条 殡葬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13
第十八条 殡葬环保、安全、设施引导	21
五、近期建设规划	23
第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近期建设规划	23
第二十条 经营性公墓近期建设规划	24
六、保障措施	25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25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25
第二十三条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26
第二十四条 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机制	26
第二十五条 规范殡葬领域重点事项	27

一、规划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2018年1月，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地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民政等16个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导意见》的实施，对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增强殡葬改革动力、激发殡葬事业发展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近年来，安徽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先，推进惠民、绿色、文明殡葬建设，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殡葬工作，明确将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定位为兜底性、基本性制度安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纳入城乡一体化、乡村振兴等决策部署统一实施，加大各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土地要素供给。省民政厅等部门相继出台《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公益性公墓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推进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建设。

六安市积极推进殡葬改革，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了关于殡葬惠民政策的实施力度，减轻殡葬负担，严禁公墓及个人修建豪华墓，提倡草坪葬、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起草了《六安市公墓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做好新时代殡葬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第二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六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包含三区四县，国土范围面积共计约 15451.2 平方公里。

第三条 规划年限

本次专项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第四条 规划原则

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尊重历史，以人为本

统筹平衡，服务多元

生态优先，节约土地

增减挂钩，预留空间

第五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3.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2012 年）
4.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1992 年）
5.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6.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7.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8. 《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9. 《中办国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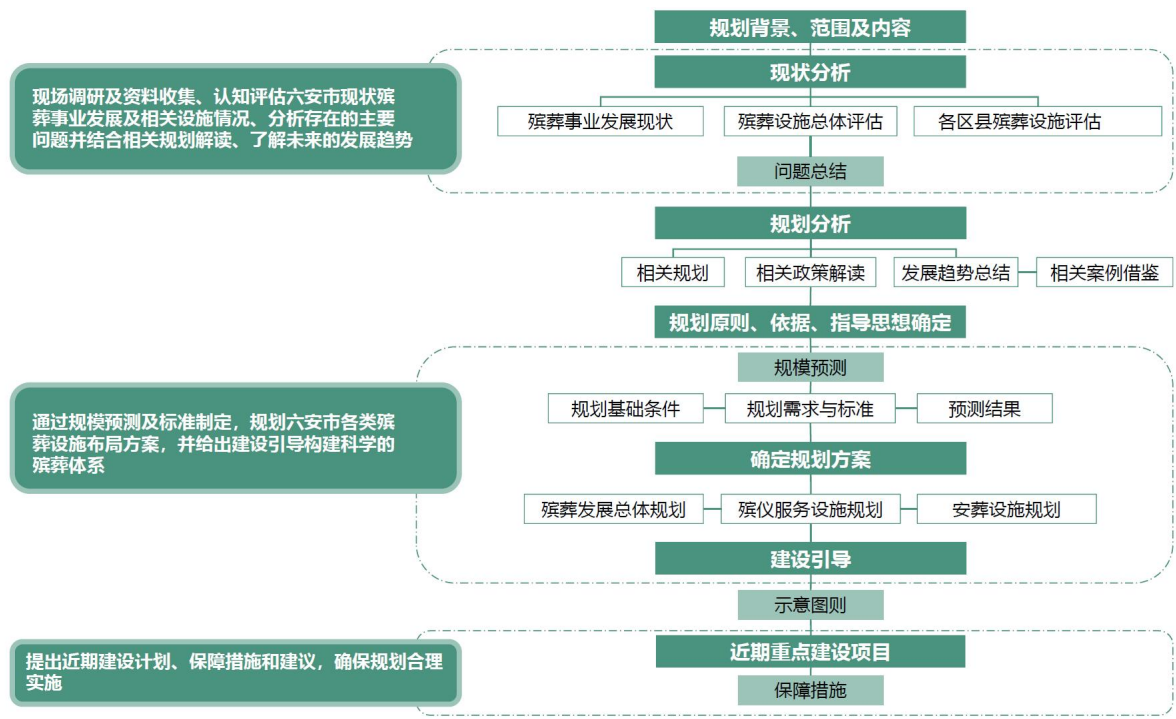
〔2013〕23号)

10. 《民政部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11.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12.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13.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
1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
15. 《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
16. 《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
17.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公示稿)
18. 《六安市公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9. 《六安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0.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与标准等。

第六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的殡葬设施分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站)、公益性公墓、城乡骨灰存放设施、经营性公墓五类殡葬设施。

第七条 规划技术路线



二、规划目标和战略

第八条 墓穴数量预测

六安市全市墓穴规模在不考虑旧墓入迁和墓地重复利用情况下，远期所需墓穴为 42.02 万穴，其中裕安区 8.14 万穴，金安区 5.53 万穴，叶集区 2.77 万穴，三区共 25.58 万穴。霍邱县 13.62 万穴，金寨县 5.61 万穴，霍山县 3.19 万穴，舒城县 7.73 万穴。另有不可预知墓穴量按历年死亡人口 5% 计算——2.1 万穴。

第九条 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社会殡葬事业的良性发展，实现“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

2、具体目标

至 2025 年，推进政府主导的殡葬设施一体化项目建设，打造多种葬法相结合的建设形式，建设六安样板。提升现有墓地绿化率，对已进行封闭管理的墓地进行复绿，逐步推进镇级墓地的生态化改造。

调整安葬设施不合理布局，实现区域集中治丧安葬，加强政府监督管理，先行建设供需矛盾冲突较大的镇街道。

推进殡仪服务站点的选址和规范化建设，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尚，努力实现集中治丧的目标。

殡仪设施建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即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

化、管理规范化和、服务人性化，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

至 2035 年，适当预留殡葬发展用地；逐步完成现有零散墓葬和村级公墓入园工作；全面治理殡葬乱象，形成系统的殡葬法执法环境和良好的殡葬服务水平；将六安市建成全国殡葬改革示范市。

第十条 规划策略

- 1、总量控制
- 2、存量消化
- 3、用地平衡

三、空间布局与空间利用分析

第十一条 殡葬设施总体格局

构建“殡仪”和“安葬”设施协同布局的结构。

殡仪设施形成市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县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乡镇级殡仪服务站。

安葬设施形成区（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乡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村级公益性公墓（现状保留）+经营性公墓。

第十二条 殡葬设施空间利用规划

本次规划全市共需新增用地 1098.20 亩（未考虑已建剩余墓穴数量）。考虑到长三角一体化及六安市良好的生态环境，可适当增加用地供应。

各区县预测乡镇公益性公墓用地表

区/县	死亡人口 需求（穴）	不可预知 量（穴）	穴位需求 （穴）	规划新增骨 灰格需求 （亩）	规划新增墓穴 总需求（亩）	总计
裕安区	81405	4070	85475	11.54	179.50	191.04
金安区	55260	2763	58023	7.83	121.85	129.68
叶集区	27740	1387	29127	3.93	61.17	65.10
霍邱县	136249	6812	143061	19.31	300.43	319.74
金寨县	56090	2805	58895	7.95	123.68	131.63
舒城县	79318	3966	83284	11.24	174.90	186.14
霍山县	31904	1595	33499	4.52	70.35	74.87
共计	467966	23398	491364	66.33	1031.87	1098.20

第十三条 殡仪服务设施布局

1、殡仪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结合县（市、区）级殡仪馆建设县（市、区）级殡仪馆，主要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整合、骨灰存放、临终关怀、集中办丧、守灵、生命教育、殡仪祭扫、休闲服务等功能。结合重点镇或人口集中的乡镇节地生态安葬点，建设乡镇殡葬服务站（集中办丧点），服务范围以属地为主，主要提供集中办丧、守灵、餐饮、骨灰临时寄存、综合服务。

（1）市（县）级殡仪馆规划布局

六安市域共规划殡仪馆 6 处（其中市区 1 处，金寨县 2 处，霍山县、舒城县、霍邱县各 1 处），殡仪馆为现状保留殡葬设施，对规划保留殡仪馆应加强绿化景观建设，完善殡仪服务中心、集中守灵设施等配套设施，以满足殡仪人群需求。未来应充分利用现有用地完善殡仪服务，主要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整合、骨灰存放、临终关怀、集中办丧、守灵、生命教育、殡仪祭扫、休闲服务等功能。

（2）镇（村）级殡仪服务站规划布局

本着均衡性、公平性原则，结合重点镇、中心镇、规模较大的村或多个村庄联合建设，在乡村地区设置殡葬服务站（集中办丧点），殡葬服务站原则上不单独占地，宜与镇级公墓及较大规模的村级公墓联合设置，服务范围以属地为主，提供办丧、守灵、餐饮、骨灰临时寄存、综合服务。

2、殡仪服务体系构建

- （1）强化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 （2）加强殡葬文化研究，以文明礼仪取代封建陋习
- （3）完善公示制度，规范殡葬服务价格
- （4）构建效能监督平台，健全殡仪服务管理体制
- （5）强化新技术应用，构建智能化殡仪服务体系

第十四条 经营性公墓布局

1、规划布局

（1）选址与规模

规划保留现状 5 处经营性墓地，占地面积 768 亩。规划大观山文化陵园扩建需用地 61.5 亩，幸福山公墓部分改为城市经营性公墓，龙山陵园、西郊公墓、大观山公墓提升品质。

规划保留经营性墓地努力实现墓地循环利用，鼓励建设少占地的塔陵式公墓或地宫式格位公墓，向空中和地下发展。

规划新增经营性公墓应以服务半径和人口数量为主要考虑因素，作为公益性公墓的有效补充，原则上不对经营性公墓进行选址。未来新建经营性公墓应综合考虑骨灰安置方式、独立墓地数量和结构、绿化覆盖率等因素并确定经营性公墓的选址和规模，新建经营性公墓以 150 亩为宜。

（2）墓穴尺寸

单位穴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道路和公共绿化），综合性占地小于等于 2 平方米。提倡使用卧碑或横碑。

（3）墓园建设

墓园内应设置多种安葬形式。城市近郊地区新建墓园生态、节地葬比例应达到 100%，远郊地区新建墓园生态节地葬比例不低于 50%，集中墓区总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面积的 65%，绿地率应达到 40%以上，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75%以上。

经营性公墓规划表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地址	原规划面积 (亩)	备注	新增用地 (亩)
----	----	------	----	--------------	----	-------------

1	金安区	龙山陵园	望城街道	360	品质提升	——
2	金安区	西郊公墓	裕安区平桥乡	170	品质提升	——
3	裕安区	大观山公墓	开发区紫园村	60	品质提升	——
4	裕安区	大观山文化陵园	开发区紫园村	100	扩建	61.5 亩
5	叶集区	幸福山公墓	关山村	78	品质提升	——

第十五条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布局

1、规划布局

规划金安区木厂镇（含城北乡、淠东乡）、马头镇、三十铺镇、中店乡、横塘岗乡、裕安区城南镇、西河口乡、公墓保留现状；金安区城北乡、淠东乡公益性公墓纳入木厂镇公益性公墓，金安区先生店乡公墓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裕安区韩摆渡镇公益性公墓纳入裕安区城市公益性公墓，裕安区平桥乡公益性公墓纳入金安区西郊公墓。金安区张店镇、椿树镇、裕安区新集镇、裕安区青山乡面积超过 50 亩，金安区孙岗镇用地限制无扩建空间等建议选址新建一处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金安区东桥镇、张店镇、毛坦厂镇、东河口镇、双河镇、施桥镇、孙岗镇、翁墩乡、裕安区新埠镇、顺河镇、独山镇、石婆店镇、丁集镇、固镇镇、徐集镇、分路口镇、江家店镇、单王乡、石板冲乡、罗集乡、狮子岗乡、叶集区三元镇、洪集镇、姚李镇、孙岗镇公墓原址扩建。至规划期末（2035 年）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三区新增公益性公墓用地面积 650 亩，新增容量 133915 个。保证公益性公墓在满足需求之外适度预留空间，留有余量。

各乡镇公益性公墓用地规划表

乡镇名称	新增需求	新增骨灰格需求 (m²)	新增墓穴需求 (m²)	预测需增面积(亩))	规划增加面积(亩)	总面积	备注
金安区东桥镇	2680	241.24	3752.70	5.99	24.75	44.75	扩建
金安区张店镇	1629	146.59	2280.36	3.64	0	50	另选址新建
金安区毛坦厂镇	1180	106.23	1652.45	2.64	39.5	50	扩建
金安区东河口镇	3455	310.97	4837.32	7.72	23.25	49.95	扩建
金安区双河镇	1965	176.83	2750.64	4.39	13.4	50	扩建
金安区施桥镇	858	77.24	1201.43	1.92	13.2	50	扩建
金安区孙岗镇	1927	173.47	2698.42	4.31	0	18.2	另选址新建
金安区翁墩乡	2367	213.04	3313.92	5.29	44.2	50	扩建
金安区椿树镇	695	62.54	972.83	1.55	0	150	另选址新建
金安区先生店乡	2358	212.24	3301.52	5.27	0	0	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
裕安区苏埠镇	6797	611.75	9516.17	15.19	9.15	15.15	扩建
裕安区顺河镇	3168	285.10	4434.89	7.08	19	50	扩建
裕安区独山镇	5783	520.43	8095.63	12.92	8.15	14.15	扩建
裕安区石婆店镇	4005	360.45	5606.95	8.95	17.1	24.1	扩建
裕安区丁集镇	4553	409.78	6374.42	10.18	18.68	38.68	扩建
裕安区固镇镇	3478	313.06	4869.77	7.77	12.45	25.45	扩建
裕安区徐集镇	2558	230.26	3581.85	5.72	44	50	扩建
裕安区分路口镇	2187	196.83	3061.73	4.89	29	50	扩建
裕安区江家店镇	3177	285.95	4448.12	7.10	21	50	扩建
裕安区单王乡	4387	394.84	6141.96	9.81	44	50	扩建
裕安区石板冲乡	0	0.00	0.00	0.00	18	50	扩建
裕安区罗集乡	4154	373.90	5816.15	9.29	26.25	39.25	扩建
裕安区韩摆渡镇	5326	479.35	7456.57	11.90	0	0	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
裕安区新安镇	1381	124.31	1933.71	3.09	0	52	另选址新建

裕安区青山乡	1709	153.80	2392.41	3.82	0	54.8 2	另选址 新建
裕安区狮子岗乡	3080	277.18	4311.72	6.88	46	50	扩建
叶集区三元镇	2598	233.82	3637.16	5.81	48	50	扩建
叶集区洪集镇	4191	377.16	5866.99	9.37	37.05	46.0 5	扩建
叶集区姚李镇	5679	511.14	7951.11	12.69	30	50	扩建
叶集区孙岗镇	3965	356.84	5550.92	8.86	44	48	扩建

第十六条 树葬、草坪葬等绿色殡葬规划

根据绿色殡葬发展需求,每个节地生态墓地都要划出一定区域作为树葬、草坪葬、花坛葬。

四、空间管控要求

第十七条 殡葬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1、殡仪服务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1) 殡仪馆

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殡仪馆的选址应满足下列要求：

符合用地分类原则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殡仪馆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应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

交通、给排水、供电有保障。

考虑到殡葬工作的特殊性，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符合《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81-2000）规定。

殡仪馆的规划布局与总平面布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布局合理，节约用地。

殡仪馆建筑布局应根据殡仪服务流程科学设计，功能分区明确，同一功能区内的建筑用房可相对集中布置，管理及后勤区宜独立设置。

合理组织交通，馆区内应设接运遗体的专用道路和专用出入口。

殡仪馆绿地率应满足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5%，改建、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0%。

应设置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厕所。

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殡仪车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分开设置，并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

殡仪馆的容积率不宜低于 0.2。

殡仪馆建筑的使用面积系数宜为 0.7。

各类殡仪馆的总建筑面积指标根据具均建筑面积指标和年遗体处理量确定，各类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的规定。

火葬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 (单位：
m²/具)

殡仪馆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具均建筑面 积	1.6~ 1.7	1.7~ 1.8	1.8~ 2.0	2.0~ 2.2	2.2~ 2.4

土葬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 (单
位：m²/具)

殡仪馆类别	IV 类	V 类
具均建筑面积	1.5~1.6	1.6~1.8

注：年遗体处理量越大，亩均建筑面积指标的取值越小。

殡仪馆各功能分区中各类用房面积比例，宜符合表的规定。

火葬殡仪馆各功能分区中各类用房面积比例 (%)

功能区	各功能区用房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业务区	10
遗体处理区	16
悼念区	25
火化区	16
骨灰寄存区	11
祭扫区	8
集散广场区	1

后勤管理区 等	13
------------	----

土葬殡仪馆各功能分区中各类用房面积比例（%）

功能区	各功能区用房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业务区	14
遗体处理区	21
悼念区	34
祭扫区	11
集散广场区	2
后勤管理区等	18

（2）殡仪服务站

国标、省标、六安市地方标准尚无相关建设标准。借鉴参考重庆地方标准。

级别	类别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m ² ）	用地面积（m ² ）	灵堂数量（间）
区级	一类	≥15	≥6000	≥4000	≥15
镇级	二类	10-15	≥4000	≥2000	≥10
	三类	5-10	≥2000	≥1000	≥5

殡仪服务站应选址在便于殡葬服务，但与居住区有一定分隔的地段。

殡仪服务站应根据功能需要设置接待服务区、遗体处置区、守灵区、祭拜区、办公区、生活区、绿化用地和停车场等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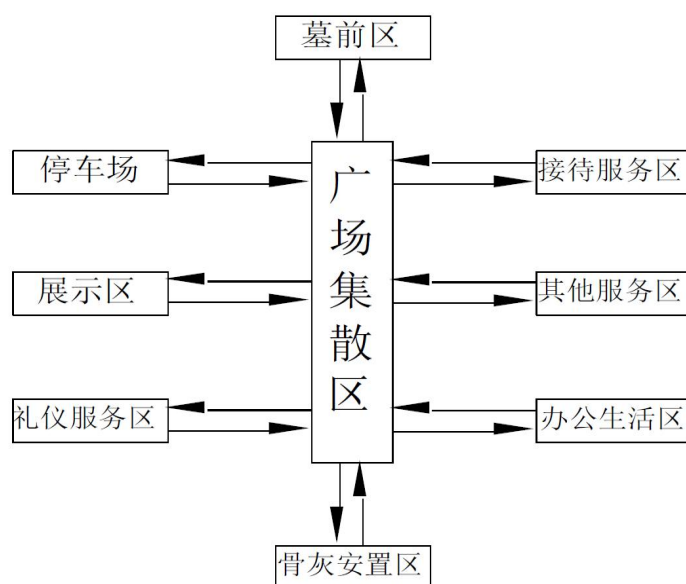
功能分区		建筑面积 (m ²)		
		区级殡仪服务站	镇级殡仪服务站	村级殡仪服务站
接待服务区	业务接待区	≥400	≥100	≥40
	休息室	≥300	≥120	—
	商品服务区	≥200	≥60	≥20
	卫生间	≥80	≥10	≥10
遗体处置区	遗体消毒室	≥20	≥10	≥30
	遗体防腐室	≥20	—	
	遗体整容室	≥80	≥60	
	遗体冷藏室	≤50	≤25	
守灵区		≥2000	≥1000	≥120
祭拜区		≥200	≥60	—
办公区	办公室	≥300	≥120	≥20
	监控室	≥30	≥15	—
	库房	≥60	≥20	—

2、公墓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2) 公墓建设技术要点

1) 主要建设项目

六安市生态公墓的建设项目构成包括接待服务区、骨灰安置区、办公生活区、集散广场等内容。公墓设施的建设应根据六安市传统的殡葬习俗及当代人的需求,在公墓进行殡葬活动的主要流程可参照下图进行设计。



公墓应严格控制建筑设施整体规模和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常规设施项目的设置，应满足公墓的基本功能。服务设施的规模应与公墓建设规模相适应。

2) 墓穴规格

公墓以节地葬为主，规划面积不得超过 50 亩，并按照不少于规划总容量 30%的比例建设骨灰格位存放设施。骨灰存放格位的盒均建筑面积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执行。单位穴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道路和公共绿化），综合性占地小于等于 2 平方米。墓园内除道路、挡墙、排水沟硬化外，其他地方原则上不硬化，种植绿化以不露土为标准，绿化宜选用常绿植物，对墓地进行美化。墓区绿地率宜达到 60%以上，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80%以上。

经营性公墓内独立墓地的墓碑、墓志铭、地铺等地上标志物的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0.4m²，高度不得高于地面 0.8m，并且不应高出地上墓碑等标志物周围的灌木植物。

大力推行生态墓地，生态墓地建设遵循坟碑小型平置、地表无坟头、墓区园林化原则，做到墓穴小型化、墓碑工艺化、墓区园林化。生态墓地单人墓墓碑面积不得大于 0.15m²，墓碑长度不大于 50cm，墓碑宽度不大于 40cm。

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控制要素		要求
用地控制	容积率	≥0.2
	穴均面积	单位穴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道路和公共绿化)，综合性占地小于等于 2 平方米
	骨灰安放格位	单位面积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格
	绿化率	≥50%
	配套设施	业务用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公厕和停车场

	设施类型	功能构成	使用面积
建筑控制	墓地建筑及构筑物	骨灰安葬墓穴构筑物、骨灰安放格位建筑及构筑物。	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	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	
	建筑设备	建筑排水、通风、照明、采暖、电气等设备。	
	场地	集散广场、祭扫场地、绿地、道路及公共停车场	
建设引导要求	选址要求	1、优先利用荒山瘠地，符合《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2、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水平。	
		3、充分利用原有场地、设施，宜保留原有自然和人文景观，避免大规模的土方改造工程，节约用地。	
		4、坚持“接地生态、绿色环保、立足现实、兼顾发展”的原则。	
	建筑要求	1、总体规划应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2、积极推广墓碑小型化、艺术化、多样化，提高公墓容积率，加大殡葬用地循环利用。	
		3、墓区建设应符合园林化要求。	

注：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2019 年

4) 其他要求

公墓的规划设计应贯彻生态优先的原则，有效控制现有生态的破坏和恶化，尽量保留原有的自然和人文景观，避免大规模的土方改造工程，把殡葬设施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干扰和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体现自然、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公墓的功能区划分，应根据公墓建设规模和现状条件，确定各分区的规模和特色，做到分区明确，达到内外分离、安静区与喧闹区分离等要求。功能区的组合应满足殡葬流程要求，并使流程短捷、方便。提倡在节地生态公墓内设置室内骨灰安放区，可分别设立骨灰暂存室、

骨灰存放室、悼念追思堂等空间，骨灰安放的格位数在规划前期按所在公墓总穴位数的 20%建设，项目后期可将该比例提高 30%—40%。

公墓的出入口应根据城乡和墓园内部布局要求，确定主、次出入口的位置；主出入口附近设置停车场，其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CCJJ15-87）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议六安市所有生态墓地入口指示牌使用同一种标识标牌。

公墓内道路系统设计，应根据公墓的规模、人流总量和各功能区域的人流规模以及管理需要，确定园路的路线、分类、分级、铺装场地的位置和特色要求。

墓园内应设全园和组团两个道路系统。墓园内道路应具有引导作用，易于识别方向。客户大量集中区域和组团中的道路要明显、通畅、便于集散。通向骨灰安置区的道路应有环行路。

公墓内设置的业务、办公、管理、后勤服务等各类用房宜合建，以便于管理、节约用地、节约管线长度，降低能源消耗。

墓园内必须设置厕所，且应按人流总量合理设置蹲位数量，厕所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50m；蹲位数应与公墓内的人流分布密度相适应。

墓园内应设置座椅（或条凳）、垃圾箱等，其数量均应按客户容量的 20%-30%设置，早均 1hm²用地面积上的数最低不得少于 15 个，最高不得超过 150 个，且分布应合理。

3、城乡骨灰存放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1) 骨灰寄存楼园区功能分区

骨灰寄存楼作为骨灰寄存楼园区的主体建筑，承载着寄存和安放骨灰的主要功能。与此同时，园区内也同样需要安置各种辅助功能的建筑和场所，以便满足骨灰寄存楼园区整体的功能效应，其中包括供

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的行政办公区、供丧属祭祀悼念的焚烧祭祀区、包含车库等辅助功能的辅助用房区和广场绿化区等。

2) 骨灰寄存楼总平面布局形式

行列式布局。当骨灰寄存楼多栋建设形成园区时，通常采用这种布局形式。骨灰寄存楼之间平行分布，保持行列形式，更好地体现了建筑均好性，使每一栋骨灰寄存楼所处的环境差别不大，不会出现某一栋寄存楼环境恶劣的现象。

集中式布局。当骨灰寄存楼规模比较大或者园区内骨灰寄存楼只是辅助安葬的时候，通常采用集中式布局，即建设一栋规模相对较大的寄存楼，形成园区主要建筑或主景。

3) 骨灰寄存楼建筑间距

根据《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 规定，骨灰寄存楼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该低于二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中规定，耐火等级为二级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该小于 6m。

公益性骨灰堂建议建设标准

控制要素		要求				
用地控制	穴均用地	$\leq 0.3 \text{ m}^2/\text{穴}$				
	容积率	0.5-1.0				
	建筑密度	$\leq 30\%$				
	建筑高度	≤ 15 米（2-3 层）				
	绿地率	$\geq 25\%$				
	配套设施	公厕、停车场				
建筑控制	设施类型	设施	功能构成	一般规模（ m^2 ）	穴均建筑面积（ $\text{m}^2/\text{穴}$ ）	备注

	存放设施	骨灰存放建筑	包括骨灰存放间、祭祀厅、储藏间等	1000-3000	0.05	层高不低于3.6米 开间不小于3.5米 进深不小于4.8米
	祭扫设施	祭廊	祭台、祭拜空间、走道等	100-300	0.005	
		焚烧亭	祭品焚烧	≤10	——	不超过2个
	附属设施	管理用房	业务室、管理室、咨询处、财务处等	(15-20) × 每间	——	
		停车位	20-30个固定停车位	500-900	——	
		公厕	公厕	20-30		
		绿化	工具房	10-20	——	
建设引导要求	选址要求	1、宜结合殡仪馆或公墓建设				
		2、交通便利，便于组织人流和车流				
	建筑要求	1、建筑形式与周边环境景观相协调				
		2、宜与周边地形相结合，可采用半地下建筑屋面覆土形式				
		3、无障碍设计、防火、建筑设备及设施等设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注：参照《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2019年

第十八条 殡葬环保、安全、设施引导

1、殡葬环保引导

殡葬设施建设需要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在新建或改扩建殡葬设施的过程中，重视生态保护措施，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殡葬设施的选址考虑环境保护要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涉及二级管控区的，应以

生态保护为重点，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殡葬设施在营业过程中，会产生大气、水及噪声等污染，在殡葬项目详细规划中应明确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如火化室及焚烧点位应配有除尘器，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等；合理安排奏乐、鞭炮燃放及遗体运输时间，减少殡仪馆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敏感点位的影响；确保殡葬设施点位配有垃圾管理专员，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垃圾运输路线。

2、殡葬设施公共安全要求

（1）殡葬设施应远离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现状存在的殡葬设施应与其有一定隔离带。清明祭扫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

（2）殡葬设施详细布局应做好清明期间疏散通道规划设计，遇到突发事件应有应急预案。

（3）殡葬设施位于林地的应与周围的森林留有一定的隔离带，并做好森林防火的要求。

3、殡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停车：对于规模不超过 100 亩的公益性公墓，停车场占地面积需占到墓区总用地的 5%。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出入库设置在主要出入口附近，具体规模应根据公墓设计容量、当地殡葬习俗、清明节等祭扫高峰流量以及公墓周边停车条件等因素确定。

办公：对于规模不超过 100 亩的公益性公墓，办公用房占地面积不超过墓区总用地的 5%，需要配套相关业务洽谈室、商品部、卫生间等功能。

遗物祭品焚烧设备：每个公墓配套一处遗物祭品焚烧设备，设备建设需符合相关污染控制标准。

五、近期建设规划

第十九条 公益性公墓近期建设规划

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近期建设公益性公墓 17 处，全部为镇级公墓。

近期公益性公墓建设表

乡镇名称	公墓名称	位置	规划增加面积（亩）	备注
金安区东桥镇	南城寺公墓	东桥镇六岗村	24.75	远期扩建
金安区张店镇	聚龙陵园	塔山寺村	20	近期新建
金安区毛坦厂镇	金山陵园	大山寨村	39.5	近期扩建
金安区东河口镇	嵩蟾慈烽园	井塘村	23.25	远期扩建
金安区双河镇	九龙山公墓	九十铺村	13.4	近期扩建
金安区施桥镇	施桥镇公墓	七十铺村	13.2	近期扩建
金安区孙岗镇	建华公墓	高杭村	20	近期新建
金安区翁墩乡	洞阳城公墓	洞阳村	44.2	远期扩建
金安区椿树镇	汉王陵园	椿树镇高岗村	20	近期新建
金安区先生店乡	金安区城市公益性公墓	先生店乡	——	近期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
裕安区苏埠镇	苏安生态陵园	凌波村	9.15	近期扩建
裕安区顺河镇	永安墓园	火星村	19	远期扩建
裕安区独山镇	莲花山公墓	独山街道	8.15	近期扩建
裕安区石婆店镇	景山公墓	石婆店村	17.1	远期扩建
裕安区丁集镇	长青公墓	丁集社区	18.68	远期扩建
裕安区固镇镇	怡园公墓	河沿村	12.45	远期扩建
裕安区徐集镇	菊花公墓	菊花村	44	近期扩建
裕安区分路口镇	金山公墓	武陵山村	29	远期扩建
裕安区江家店镇	卧龙山公墓	华祖村	21	远期扩建
裕安区单王乡	玉龙公墓	汤楼村	44	近期扩建
裕安区石板冲乡	大坡山公墓	九公冲村	18	近期扩建
裕安区罗集乡	龙岗公墓	兴隆街道	26.25	远期扩建
裕安区韩摆渡镇	裕安区城市公益性公墓	青山乡	——	近期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
裕安区新安镇	万安墓园	石塘村	0	近期新建
裕安区青山乡	大宝山公墓	青山村	0	近期新建

裕安区狮子岗乡	青龙山公墓	顺河村	46	近期扩建
叶集区三元镇	三元镇公墓	沔桥村	48	近期扩建
叶集区洪集镇	青龙山公墓	洪集镇	37.05	近期扩建
叶集区姚李镇	幸福山公墓	关山村	30	近期扩建
叶集区孙岗镇	楼峰山公墓	双塘新村	44	近期扩建

第二十条 经营性公墓近期建设规划

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近期建设经营性公墓 1 处，规划用地总面积 61.5 亩。叶集区幸福山公墓进行改造。

序号	乡镇/区	公墓名称	地址	备注	新增用地（亩）	规划期限
1	裕安区	大观山文化陵园	开发区紫园村	城市经营性公墓	61.5 亩	近期建设

六、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1、落实惠民政策提标扩面

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进一步加大群众殡葬基本服务的减免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

2、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制定出台殡仪服务和公墓价格管理办法，明确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

3、丰富殡葬服务供给主体

坚持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主导地位，树立人文观念，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引领作用。

第二十二条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1、扎实开展文明治丧活动

严格按照规范治丧活动提倡文明治丧通告、通知要求，禁止在限定区域主次干道从事出殡漫游、绕行及燃放烟花爆竹、抛洒纸钱、鼓号奏乐、路祭念经等殡仪活动，确保六安市中心城区全面实现文明出殡。

2、全面提升集中办丧服务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广场、公园、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搭设灵棚、摆设花圈和念经做道场等殡仪活动。加强城区集中办丧场所建设，依托市级殡仪服务中心辐射周边乡镇，逐步推进集中办丧由城市向农村延伸。各级殡仪服务中心（站）要规范机构内办丧行

为，制定文明办丧标准化规程，落实集中办丧优惠政策。

3、逐步深化丧葬习俗改革

将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中，把规范治丧写入村规民约或社区公约。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丧葬习俗改革工作机制，控制办丧规模，压缩办丧时间，禁止丧事活动大操大办。

第二十三条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1、控制公墓传统墓穴建设

停止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以乡镇为单位统筹建设中心公墓和骨灰存放设施，服务辖区内亡故人员安葬和坟墓拆迁安置。

2、倡导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以节约土地资源、保护自然环境为目标，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第二十四条 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机制

1、完善殡葬设施审批机制

建立健全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建立殡葬设施用地管理机制，加强殡葬用地保障。

2、健全殡葬联合执法机制

整合殡葬执法主体和执法资源，形成由民政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殡葬工作执法水平。

3、建立身后事联办机制

深入推进殡葬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和群众眼里“一件事”标准，由民政部门牵头，卫生健康、公安、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多部门身后事联办平台，通过统一受

理、分工负责、部门协作、信息共享，优化死亡证明出具、遗体火化、户口注销和待遇停发等事项办理流程，实现身后事“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五条 规范殡葬领域重点事项

1、规范私坟建设和管理

加大“青山白化”现象整治力度，对公墓区域外散埋乱葬和私自修建大墓、豪华墓、住宅式墓地等行为，要健全发现机制，坚决做到发现一例、拆除一例，禁止以修缮名义扩建老坟和擅自修缮老坟行为。

2、规范公墓建设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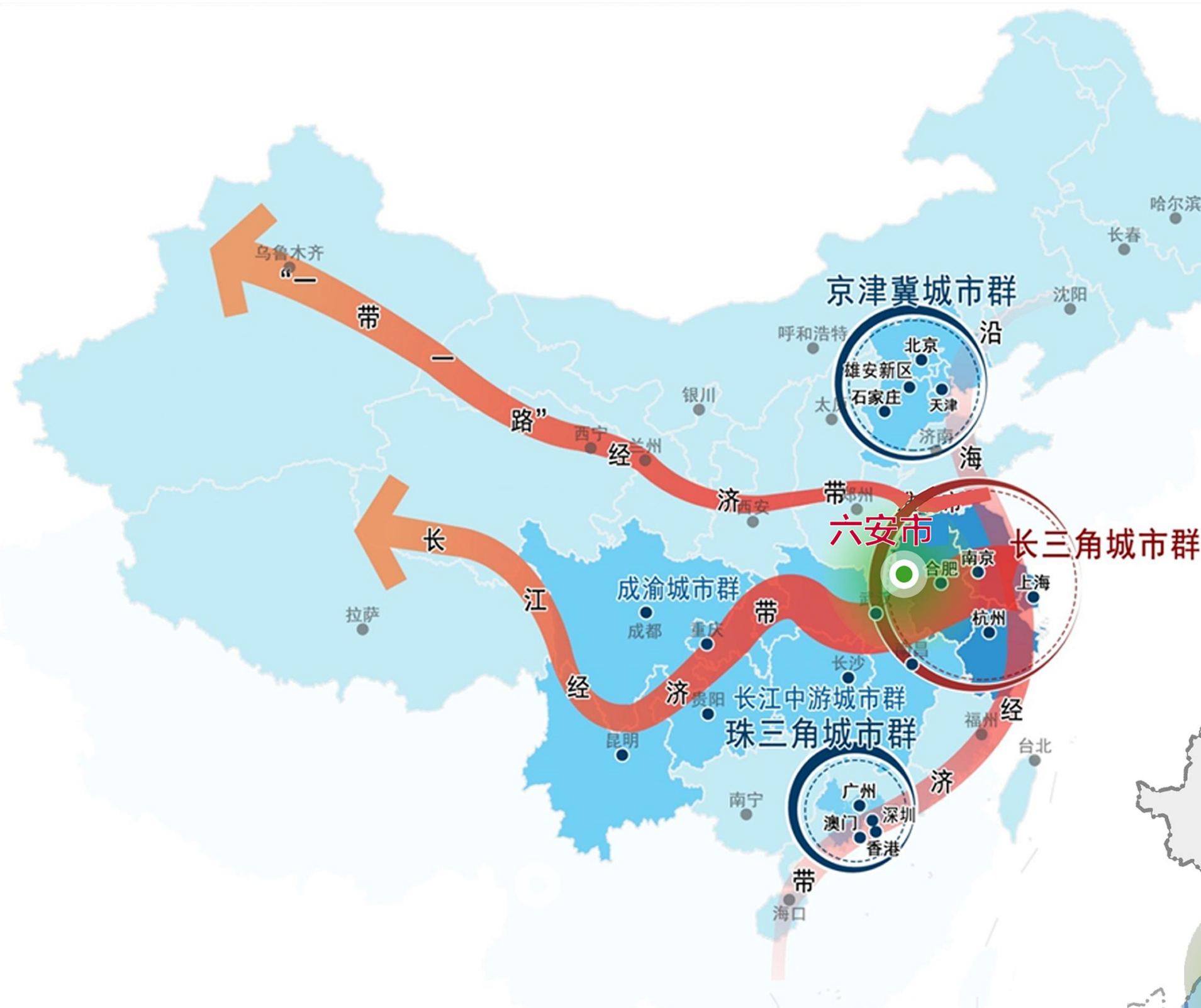
制定出台《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明确墓位建设标准，统一墓位建设式样，规范公墓内部管理，加强运营监督检查。所有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按规定面积建造墓位。

3、规范殡葬领域其他事项

加强殡葬用品市场和服务中介机构管理，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和封建迷信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强医院尸体停放场所管理，禁止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销售丧葬用品或开展殡仪服务行为。加强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禁止宗教活动场所开展营利性殡葬服务行为，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建设骨灰存放设施。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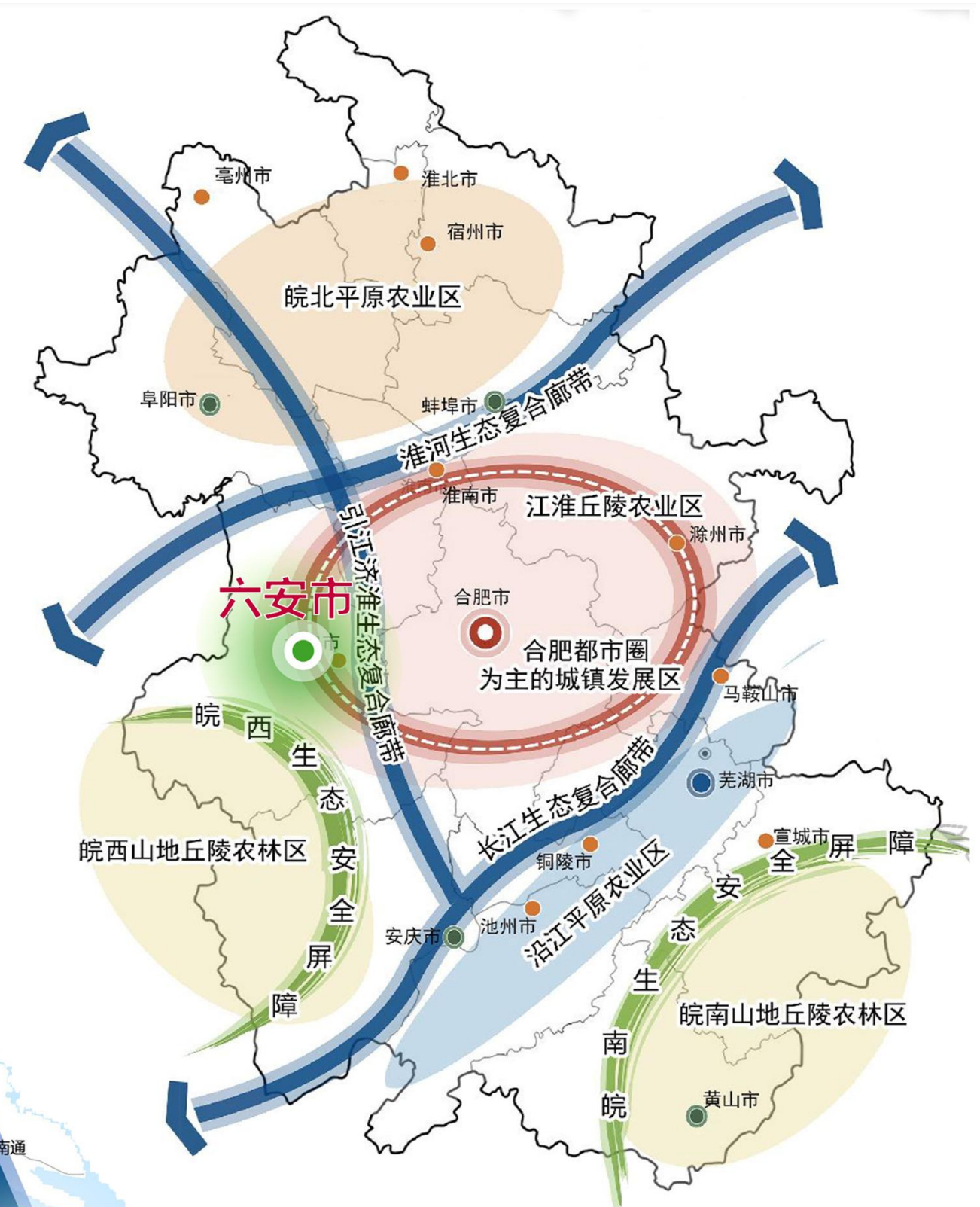
图件



六安在全国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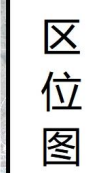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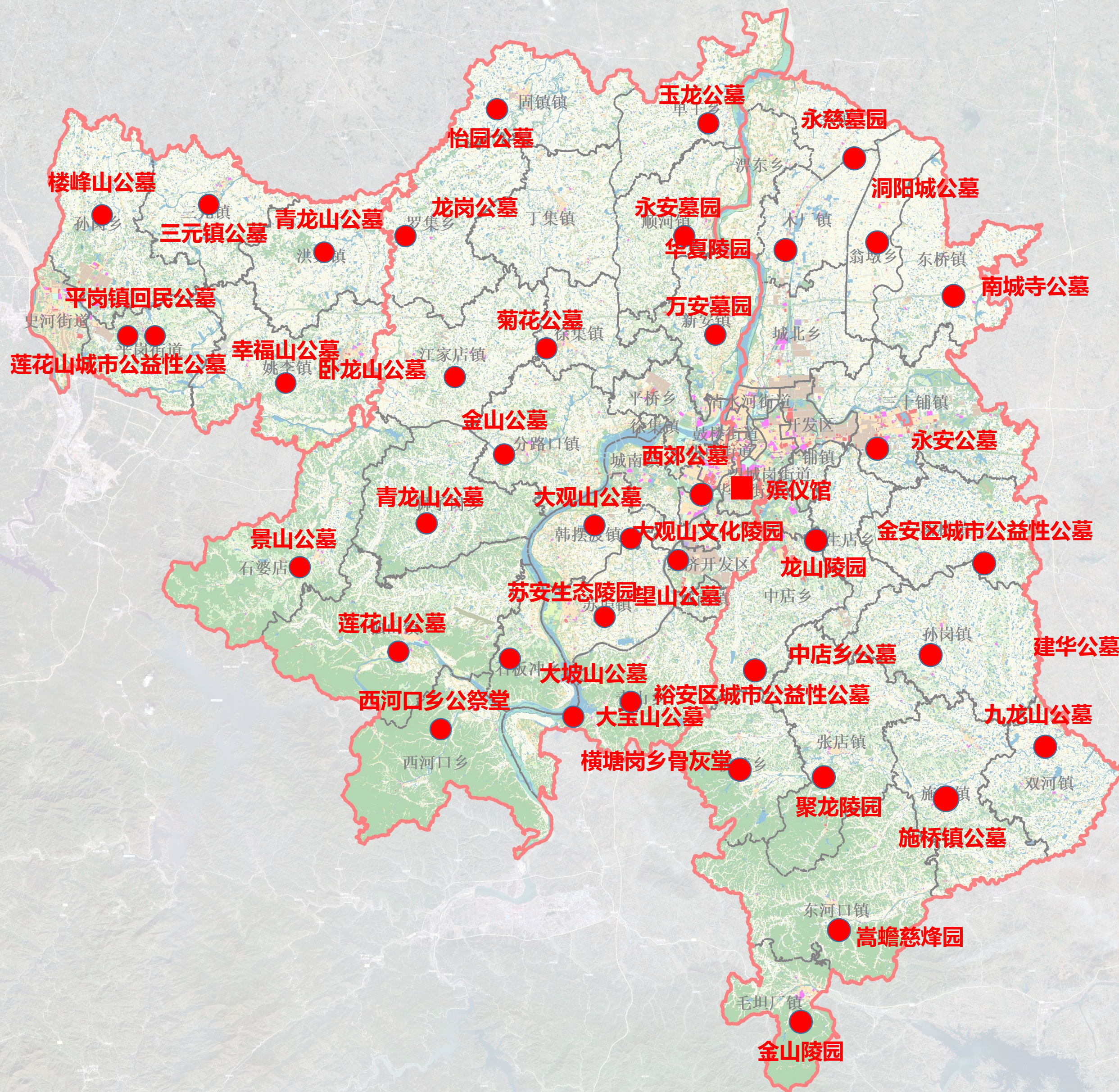
六安在长三角经济带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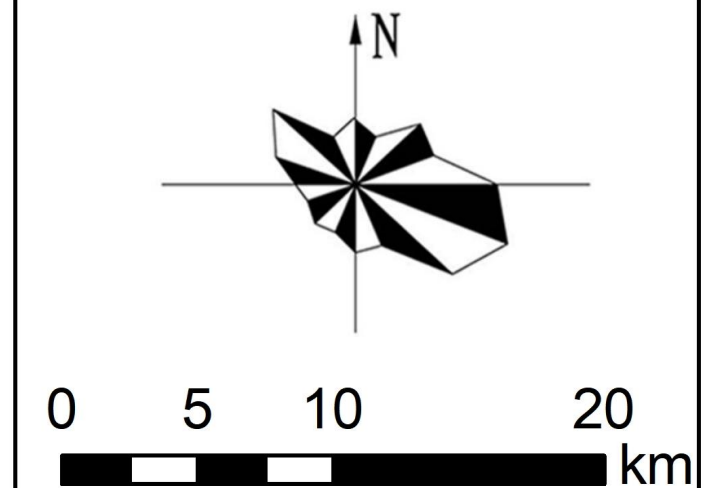
六安在安徽省的区位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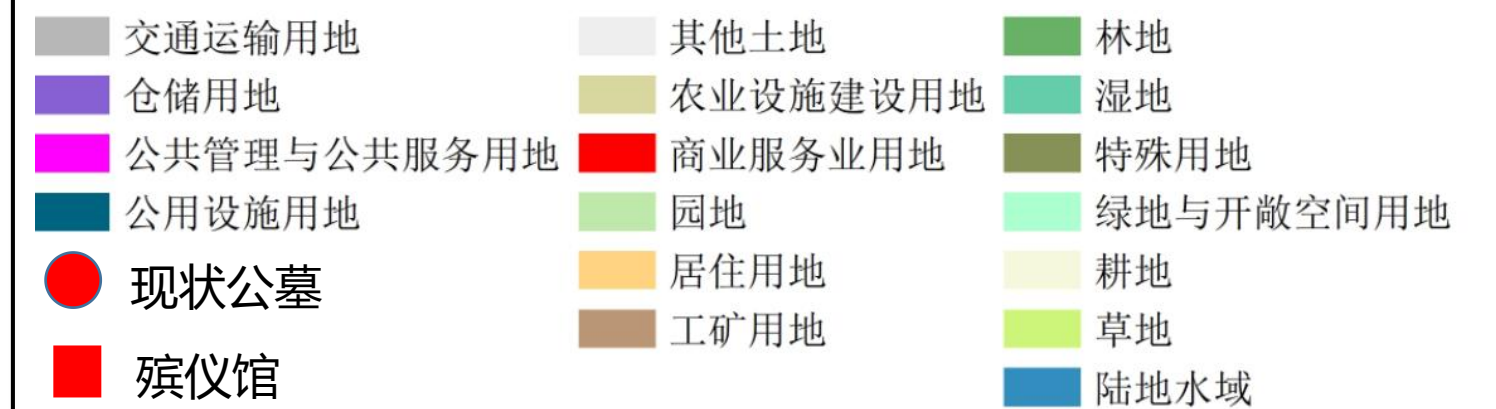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殡葬设施现状布局图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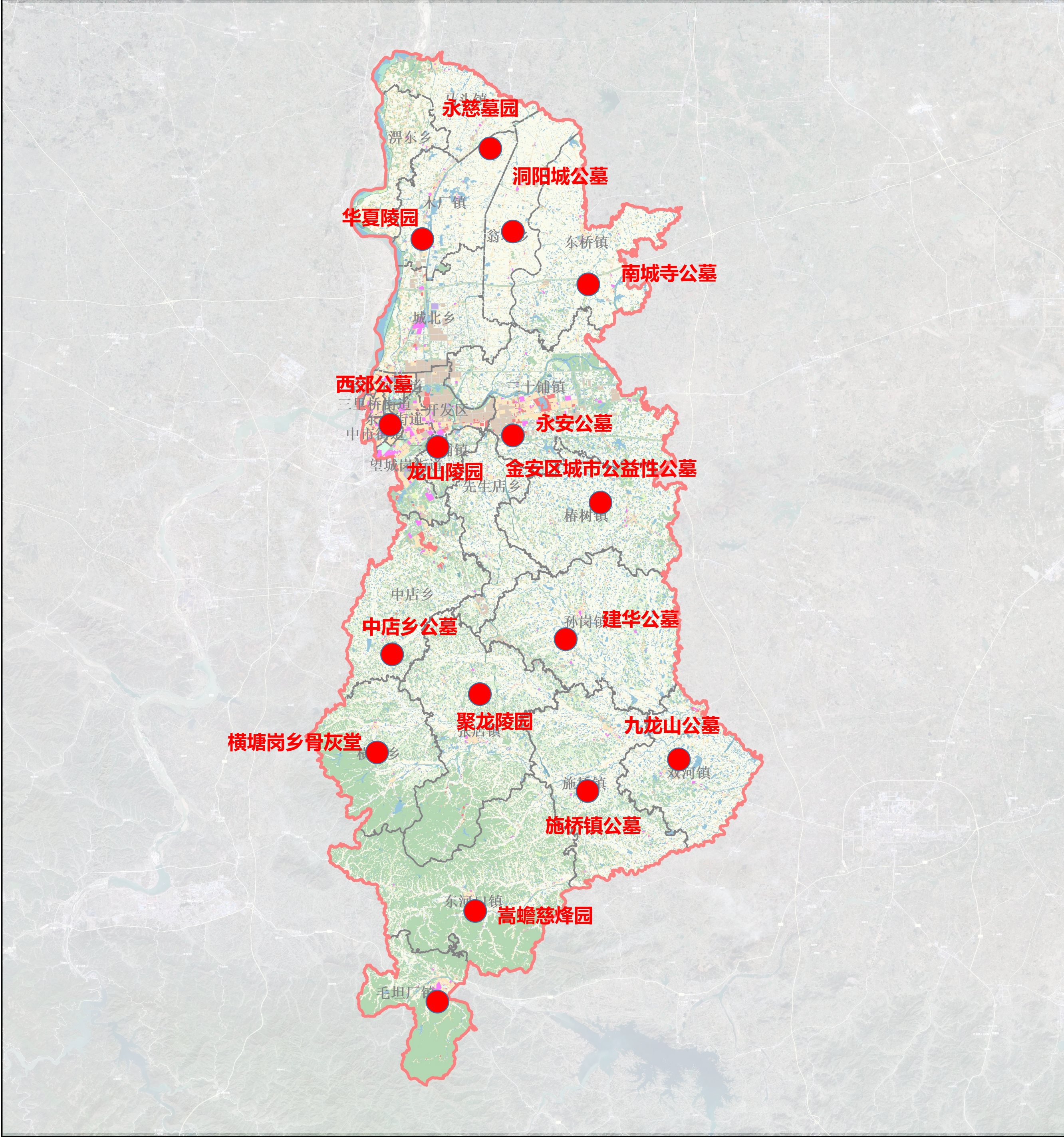
- **现状:**
- **殡仪馆1处;**
- **经营性公墓4处;**
- **城市公益性公墓3处**
- **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共有 34处。**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金安区殡葬设施现状布局图



区
位
图

风玫瑰比例尺

0 4.5 9 18 km

图
例

金安区范围

金安区乡镇边界

交通运输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现状公墓

其他土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园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林地

湿地

特殊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耕地

草地

陆地水域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地址	现状已建面积 (亩)	已建墓穴数	剩余容量	备注
1	东桥镇	南城寺公墓	东桥镇六岗村	20	690	810	乡镇公益性公墓
2	马头镇	永慈墓园	马头街道	30.9	1274	4726	乡镇公益性公墓
3	毛坦厂镇	金山陵园	大山寨村	10.5	68	1132	乡镇公益性公墓
4	双河镇	九龙山公墓	九十铺村	36.6	183	1817	乡镇公益性公墓
5	翁墩乡	洞阳城公墓	洞阳村	5.8	1026	159	乡镇公益性公墓
6	张店镇	聚龙陵园	塔山寺村	50	1700	3300	乡镇公益性公墓
7	三十铺镇	永安公墓	枣树村	141.9	11300	28500	乡镇公益性公墓
8	孙岗镇	建华公墓	高杭村	18.2	160	2840	乡镇公益性公墓
9	施桥镇	施桥镇公墓	七十铺村	36.8	12	4247	乡镇公益性公墓
10	东河口镇	嵩蟾慈烽园	井塘村	26.7	0	1250	乡镇公益性公墓
11	中店乡	中店乡公墓	长岭村	49.5	580	4420	乡镇公益性公墓
12	木厂镇	华夏陵园	孟岗村	180	500	14300	乡镇公益性公墓
13	横塘岗乡	横塘岗乡骨灰堂	古城寺村	0.4	50	5950	乡镇骨灰堂
14	椿树镇	汉王陵园	椿树镇高岗村	150	2600	1200	乡镇公益性公墓
15	金安区	金安区城市公益性公墓	先生店乡	190	200	14600	城市公益性公墓
16	金安区	龙山陵园	望城街道	360	15000	17000	城市经营性公墓
17	金安区	西郊公墓	裕安区平桥乡	170	14000	4000	城市经营性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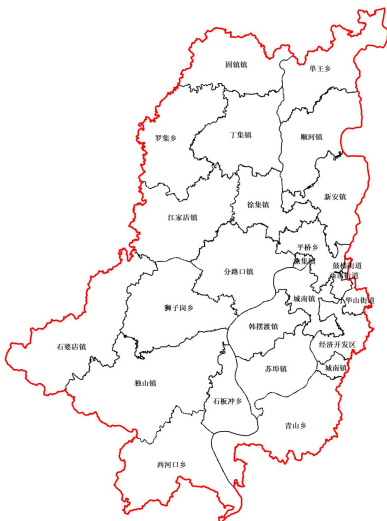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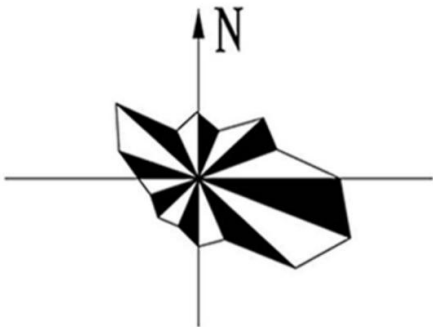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裕安区殡葬设施现状布局图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0 3.5 7 14 km

图例

- 裕安区范围

裕安区乡镇边界

交通运输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现状公墓

殡仪馆
- 其他土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园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 林地

湿地

特殊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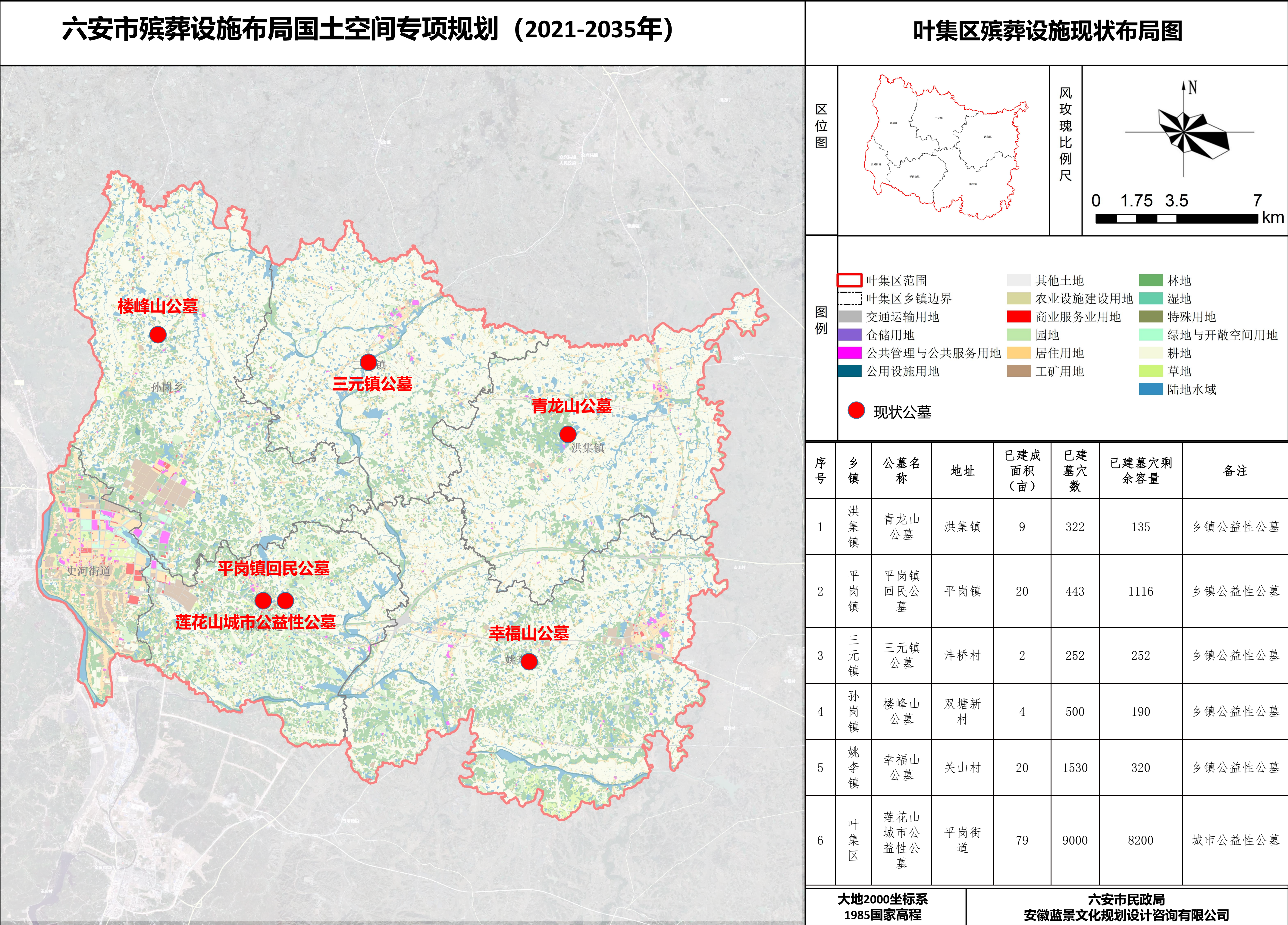
草地

陆地水域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地址	现状已建面积（亩）	已建墓穴数	剩余容量	备注
1	石板冲乡	大坡山公墓	九公冲村	32	4285	2984	乡镇公益性公墓
2	单王乡	玉龙公墓	汤楼村	6	683	320	乡镇公益性公墓
3	狮子岗乡	青龙山公墓	顺河村	4	267	242	乡镇公益性公墓
4	罗集乡	龙岗公墓	兴隆街道	13	1036	636	乡镇公益性公墓
5	城南镇	望山公墓	四望山村	52	16128	5414	乡镇公益性公墓
6	徐集镇	菊花公墓	菊花村	6	442	354	乡镇公益性公墓
7	西河口乡	西河口乡公祭堂	河口街道	——	——	——	乡镇骨灰堂
8	独山镇	莲花山公墓	独山街道	6	1114	435	乡镇公益性公墓
9	青山乡	大宝山公墓	青山村	51	6600	2080	乡镇公益性公墓
10	苏埠镇	苏安生态陵园	凌波村	6	442	354	乡镇公益性公墓
11	固镇镇	怡园公墓	河沿村	13	1035	636	乡镇公益性公墓
12	江家店镇	卧龙山公墓	华祖村	29	4335	1165	乡镇公益性公墓
13	顺河镇	永安墓园	火星村	31	2618	1382	乡镇公益性公墓
14	新集镇	万安墓园	石塘村	52	11891	5112	乡镇公益性公墓
15	分路口镇	金山公墓	武陵山村	21	3273	2360	乡镇公益性公墓
16	石婆店镇	景山公墓	石婆店村	7	699	372	乡镇公益性公墓
17	丁集镇	龙凤公墓	丁峰村	6	70	55	乡镇公益性公墓
18	丁集镇	长青公墓	丁集社区	14	844	463	乡镇公益性公墓
17	裕安区	裕安区城市公益性公墓	青山乡	191	——	——	城市公益性公墓
18	裕安区	大观山公墓	开发区紫园村	60	——	——	城市经营性公墓
19	裕安区	大观山文化陵园	开发区紫园村	100	——	——	城市经营性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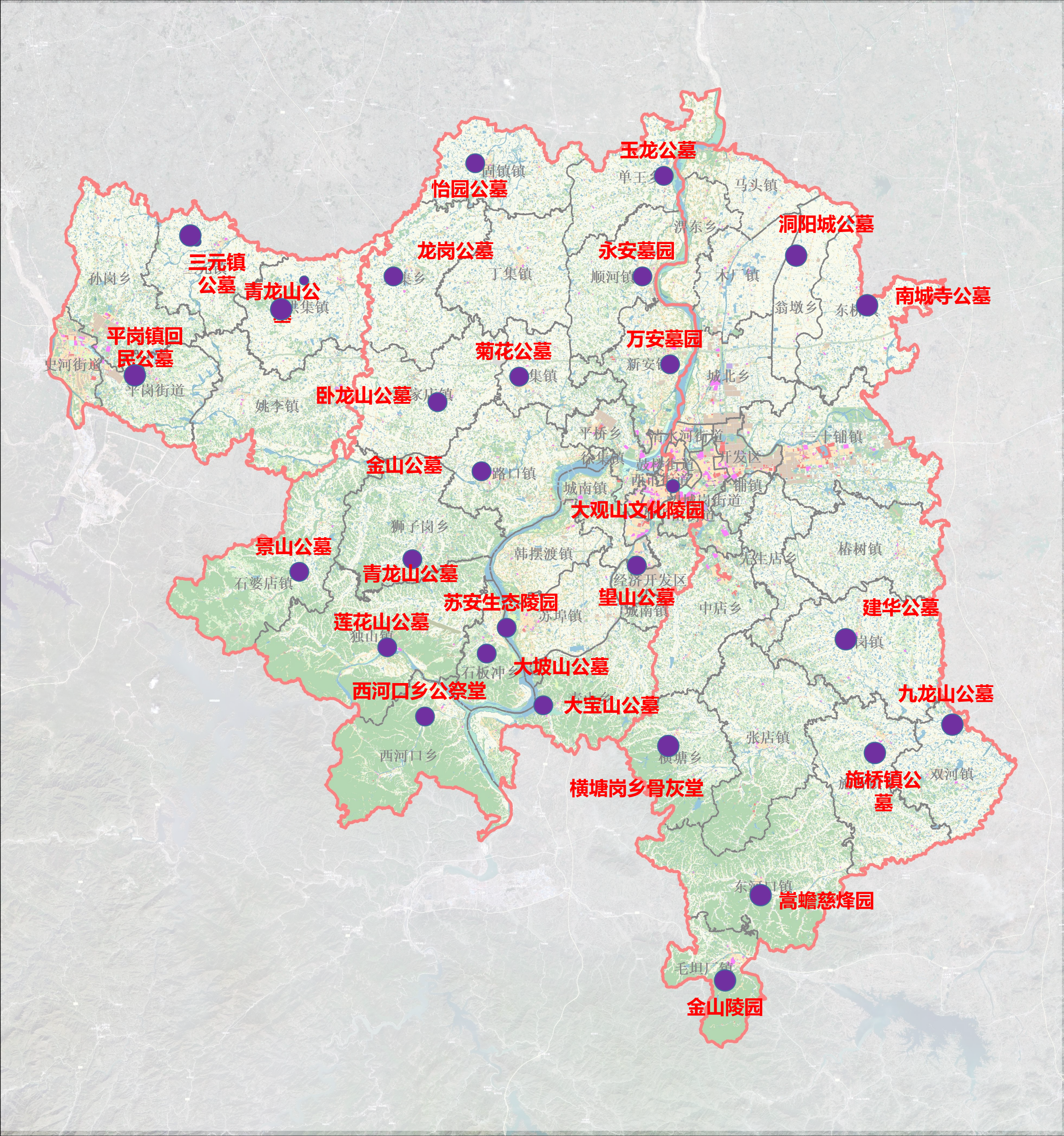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交通运输用地	其他土地	林地
仓储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湿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特殊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园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公墓	居住用地	耕地
	工矿用地	草地
		陆地水域

城市经营性公墓：规划大观山文化陵园扩建，幸福山公墓部分改为城市经营性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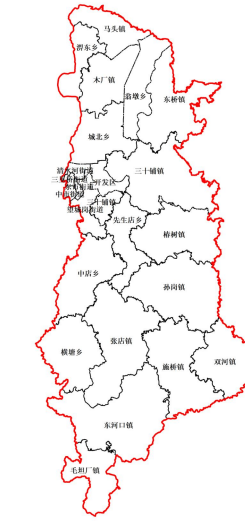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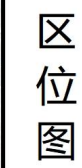
公益性公墓：规划金安区木厂镇（含城北乡、淠东乡）、马头镇、三十铺镇、中店乡、横塘岗乡、裕安区城南镇、西河口乡、公墓保留现状；金安区城北乡、淠东乡公益性公墓纳入木厂镇公益性公墓，金安区先生店乡公墓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裕安区韩摆渡镇公益性公墓纳入裕安区城市公益性公墓，裕安区平桥乡公益性公墓纳入金安区西郊公墓。金安区张店镇、椿树镇、裕安区新集镇、裕安区青山乡面积超过50亩，金安区孙岗镇用地限制无扩建空间等建议选址新建一处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金安区东桥镇、张店镇、毛坦厂镇、东河口镇、双河镇、施桥镇、孙岗镇、翁墩乡、裕安区新埠镇、顺河镇、独山镇、石婆店镇、丁集镇、固镇镇、徐集镇、分路口镇、江家店镇、单王乡、石板冲乡、罗集乡、狮子岗乡、叶集区三元镇、洪集镇、姚李镇、孙岗镇公墓原址扩建。至规划期末（2035年）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三区新增公益性公墓用地面积650亩，新增容量133915个。保证公益性公墓在满足需求之外适度预留空间，留有余量。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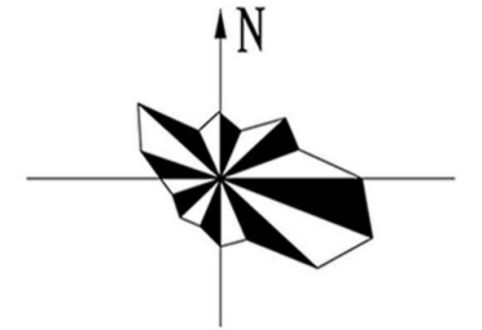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金安区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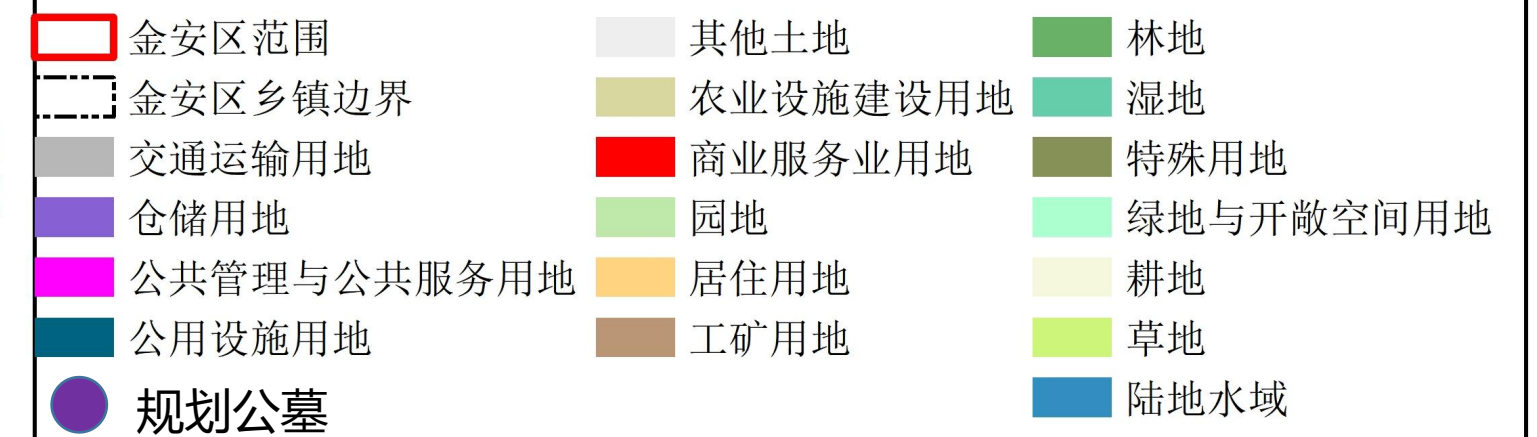


风玫瑰比例尺



0 4.5 9 18 km

图例



乡镇名称	新增需求	新增骨灰格需求（m ² ）	新增墓穴需求（m ² ）	预测需增面积（亩）	规划增加面积（亩）	总面积	备注
金安区东桥镇	2680	241.24	3752.70	5.99	24.75	44.75	扩建
金安区张店镇	1629	146.59	2280.36	3.64	0	50	另选址新建
金安区毛坦厂镇	1180	106.23	1652.45	2.64	39.5	50	扩建
金安区东河口镇	3455	310.97	4837.32	7.72	23.25	49.95	扩建
金安区双河镇	1965	176.83	2750.64	4.39	13.4	50	扩建
金安区施桥镇	858	77.24	1201.43	1.92	13.2	50	扩建
金安区孙岗镇	1927	173.47	2698.42	4.31	0	18.2	另选址新建
金安区翁墩乡	2367	213.04	3313.92	5.29	44.2	50	扩建
金安区椿树镇	695	62.54	972.83	1.55	0	150	另选址新建
金安区先生店乡	2358	212.24	3301.52	5.27	0	0	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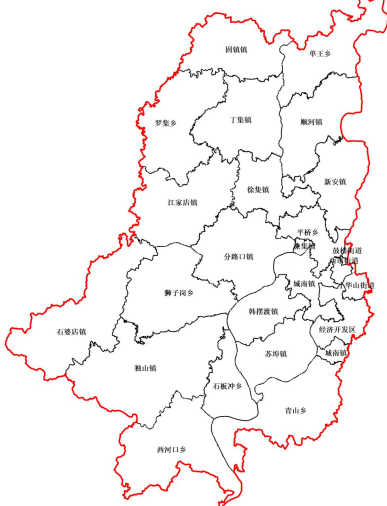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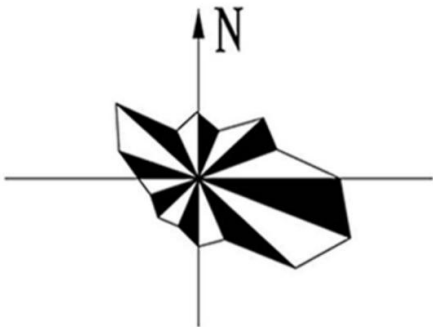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裕安区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0 3.5 7 14 km

图例

- 裕安区范围

裕安区乡镇边界

交通运输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墓
- 其他土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园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 林地

湿地

特殊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耕地

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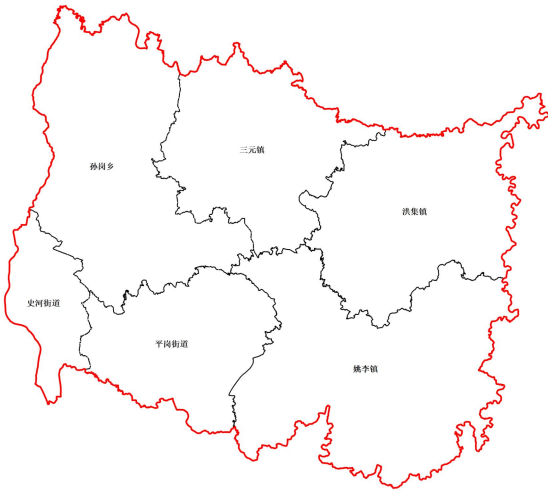
陆地水域

乡镇名称	新增需求	新增骨灰格需求（m²）	新增墓穴需求（m²）	预测需增面积（亩）	规划增加面积（亩）	总面积	备注
裕安区苏埠镇	6797	611.75	9516.17	15.19	9.15	15.15	扩建
裕安区顺河镇	3168	285.10	4434.89	7.08	19	50	扩建
裕安区独山镇	5783	520.43	8095.63	12.92	8.15	14.15	扩建
裕安区石婆店镇	4005	360.45	5606.95	8.95	17.1	24.1	扩建
裕安区丁集镇	4553	409.78	6374.42	10.18	18.68	38.68	扩建
裕安区固镇镇	3478	313.06	4869.77	7.77	12.45	25.45	扩建
裕安区徐集镇	2558	230.26	3581.85	5.72	44	50	扩建
裕安区分路口镇	2187	196.83	3061.73	4.89	29	50	扩建
裕安区江家店镇	3177	285.95	4448.12	7.10	21	50	扩建
裕安区单王乡	4387	394.84	6141.96	9.81	44	50	扩建
裕安区石板冲乡	0	0.00	0.00	0.00	18	50	扩建
裕安区罗集乡	4154	373.90	5816.15	9.29	26.25	39.25	扩建
裕安区韩摆渡镇	5326	479.35	7456.57	11.90	0	0	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
裕安区新集镇	1381	124.31	1933.71	3.09	0	52	另选址新建
裕安区青山乡	1709	153.80	2392.41	3.82	0	54.82	另选址新建
裕安区狮子岗乡	3080	277.18	4311.72	6.88	46	50	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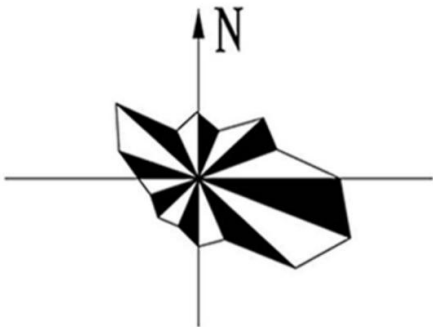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叶集区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0 1.75 3.5 7 km

图例

- 叶集区范围

叶集区乡镇边界

交通运输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公墓
- 其他土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园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林地

湿地

特殊用地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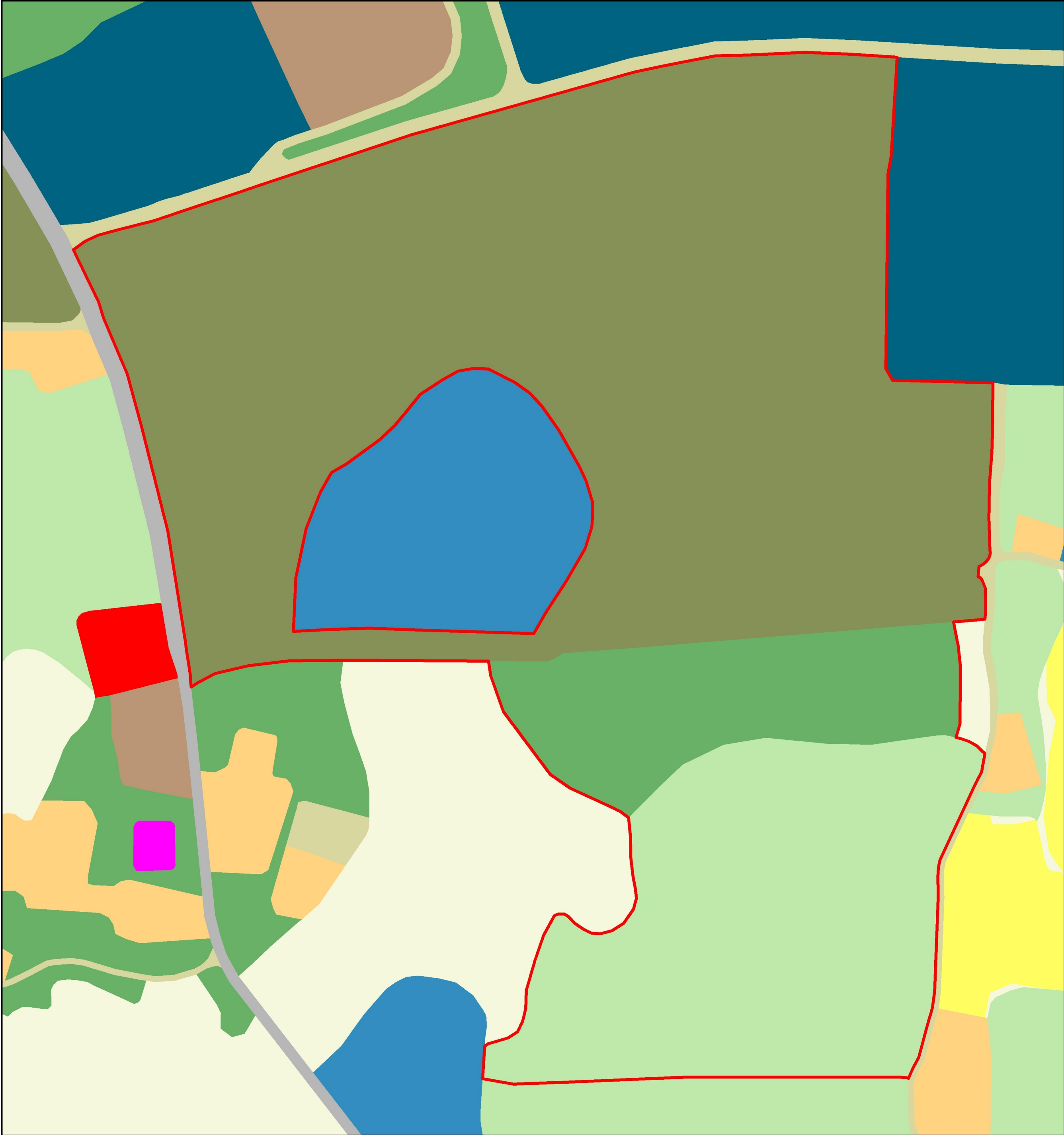
草地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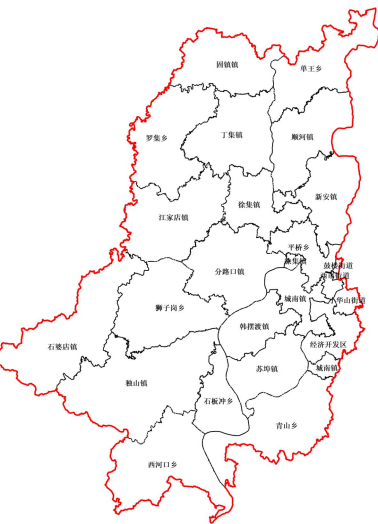
乡镇名称	新增需求	新增骨灰格需求（m²）	新增墓穴需求（m²）	预测需增面积（亩）	规划增加面积（亩）	总面积	备注
叶集区三元镇	2598	233.82	3637.16	5.81	48	50	扩建
叶集区洪集镇	4191	377.16	5866.99	9.37	37.05	46.05	扩建
叶集区姚李镇	5679	511.14	7951.11	12.69	30	50	扩建
叶集区孙岗镇	3965	356.84	5550.92	8.86	44	48	扩建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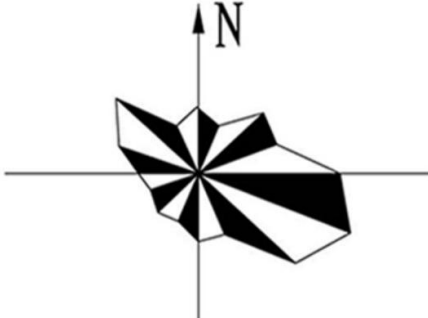
裕安区大观山文化陵园用地范围图



区
位
图



风
玫
瑰
比
例
尺



0 0.0250.05 0.1 km

图
例

- | | | |
|-------------|----------|------|
| 裕安区永农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林地 |
| 公墓用地范围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特殊用地 |
| 交通运输用地 | 园地 | 耕地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居住用地 | 陆地水域 |
| 公用设施用地 | 工矿用地 | |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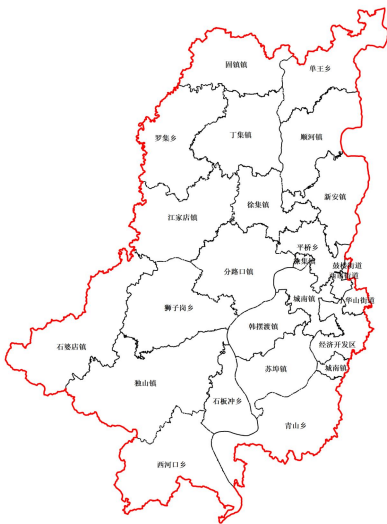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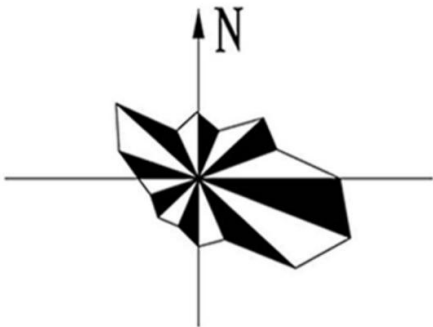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裕安区石板冲乡大坡山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
位
图



风
玫
瑰
比
例
尺



0 0.0150.03 0.06 km

图
例

- 公墓用地范围

裕安区永农

公用设施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园地

居住用地

林地
- 特殊用地

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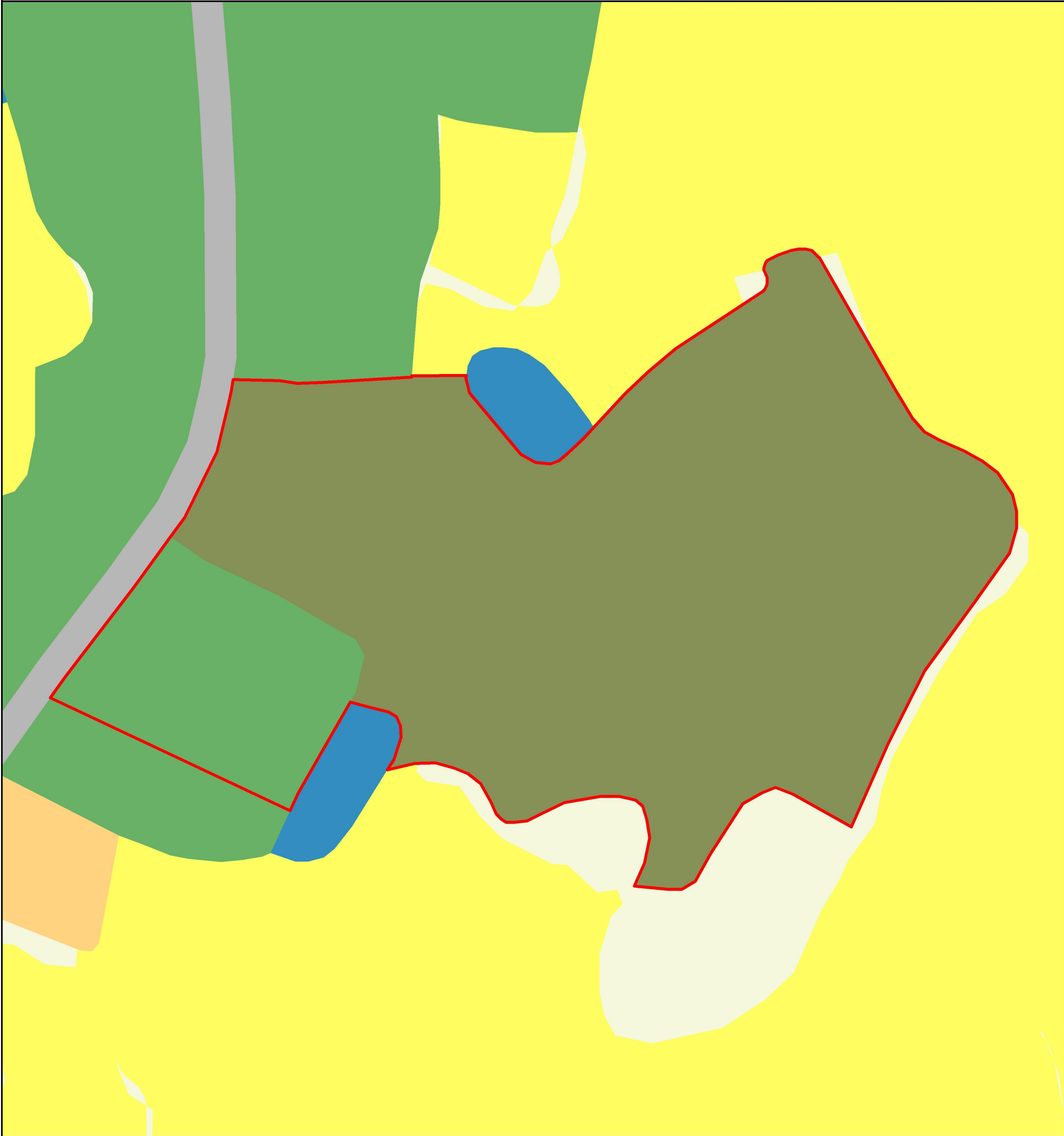
陆地水域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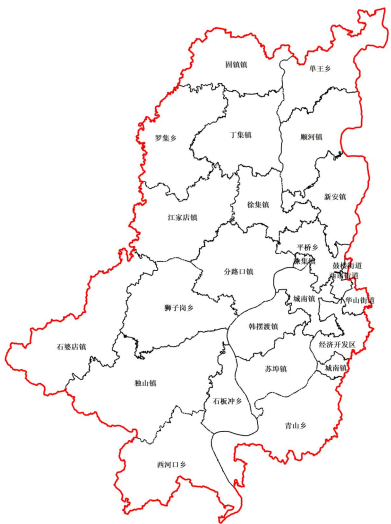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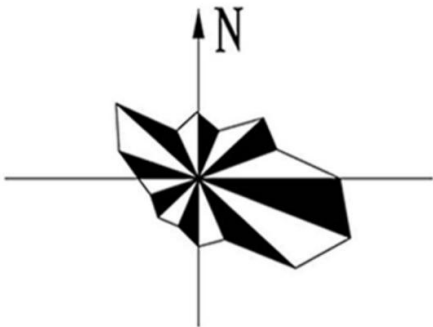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裕安区单王乡玉龙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
位
图



风
玫
瑰
比
例
尺



0 0.0175 0.035 0.07 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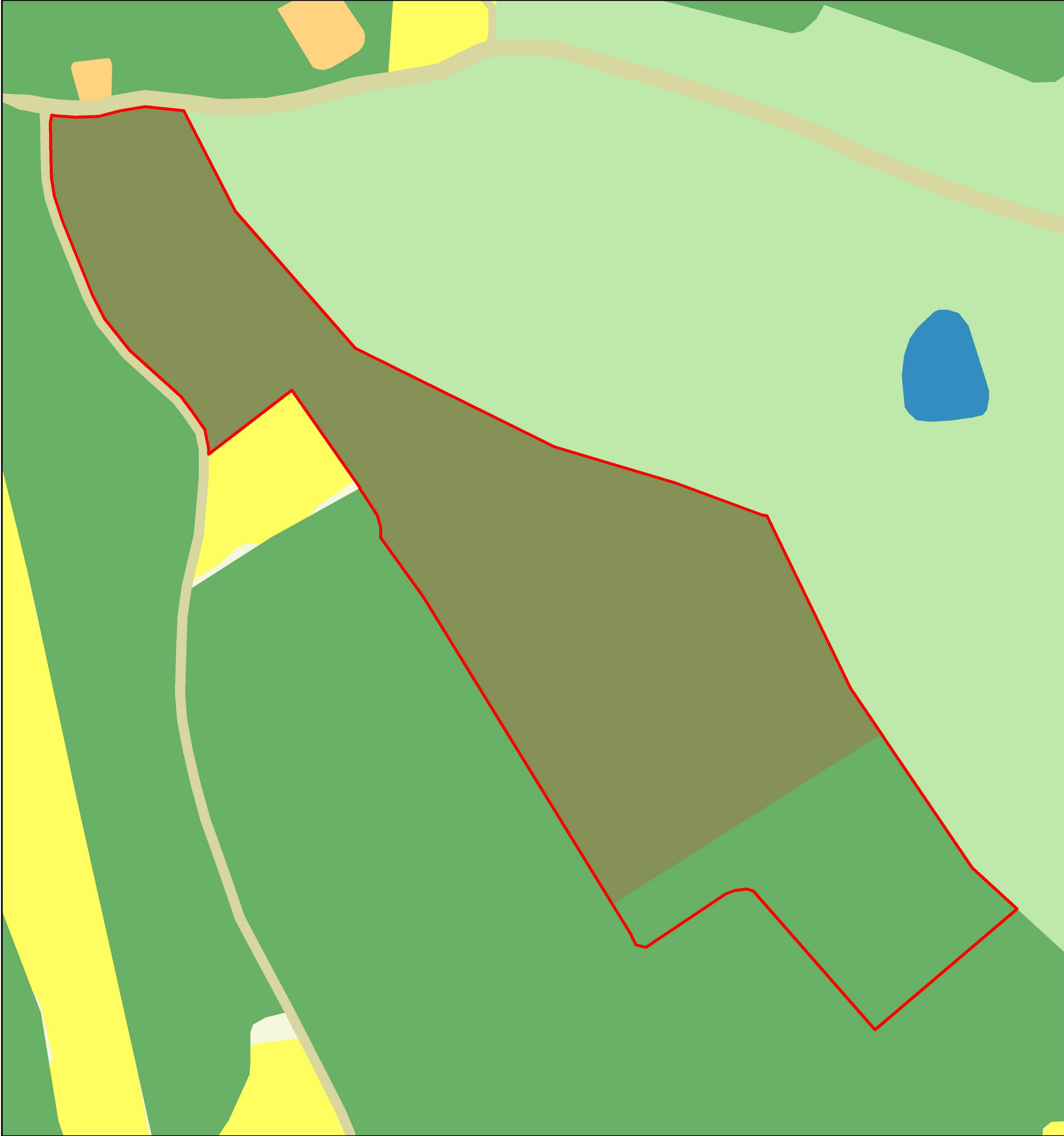
图
例

- 公墓用地范围
- 居住用地
- 耕地
- 裕安区永农
- 林地
- 陆地水域
- 交通运输用地
- 特殊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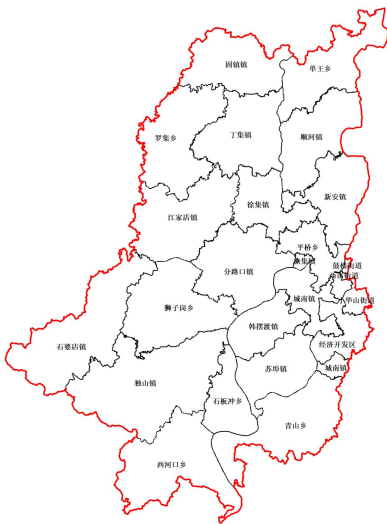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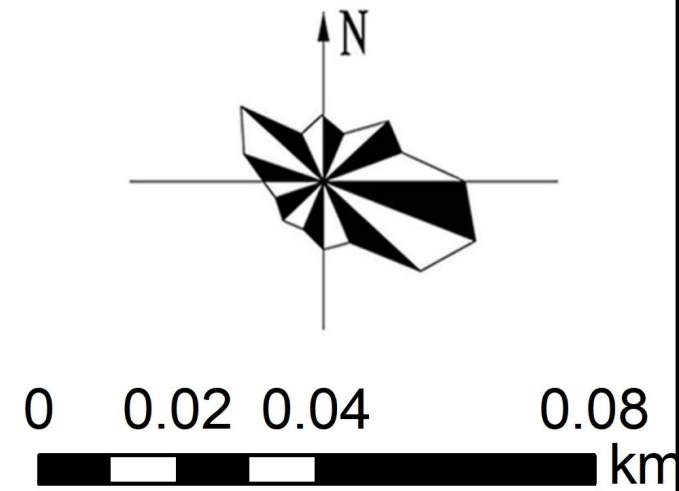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 公墓用地范围
- 裕安区永农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园地
- 居住用地
- 林地
- 特殊用地
- 耕地
-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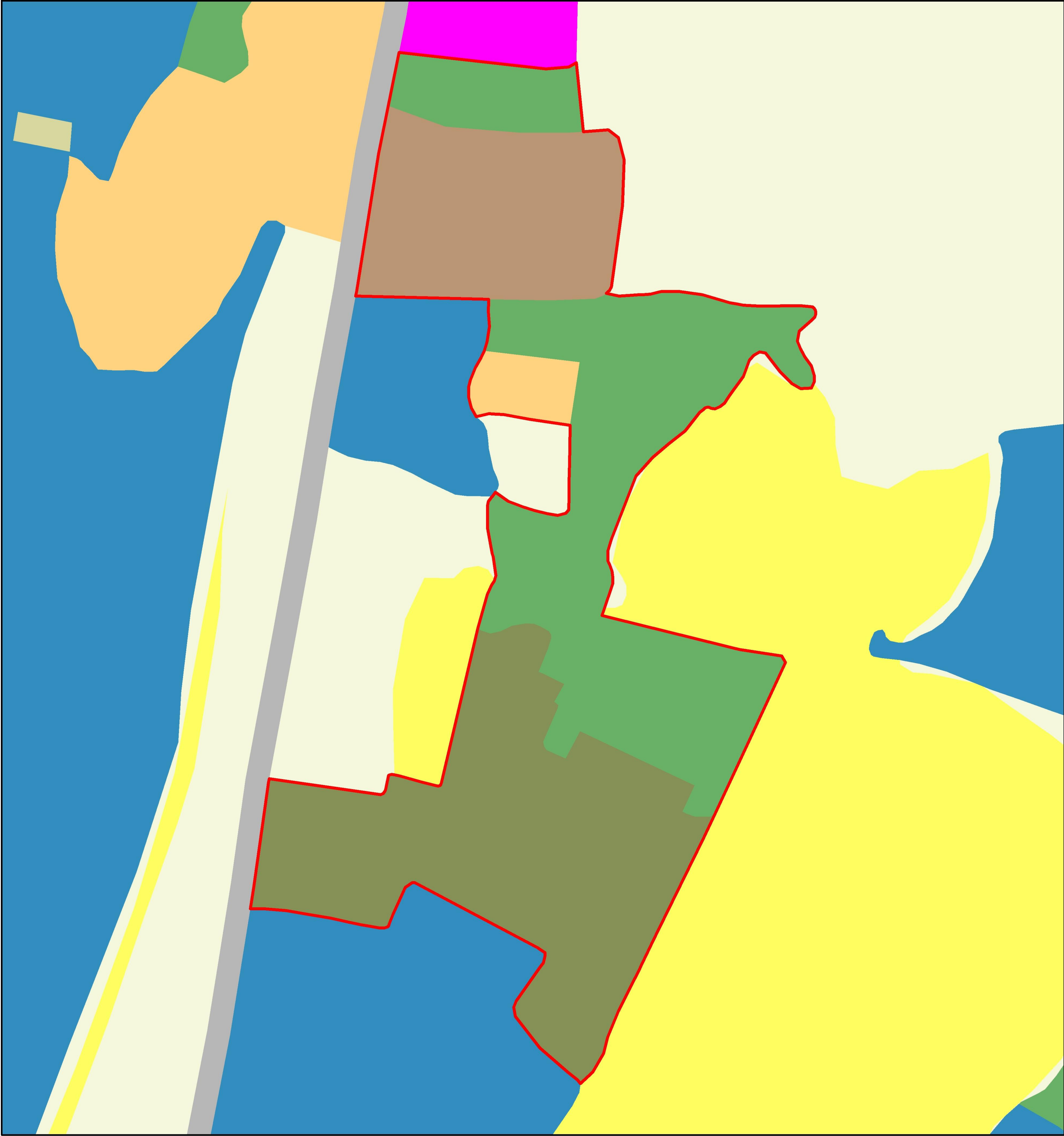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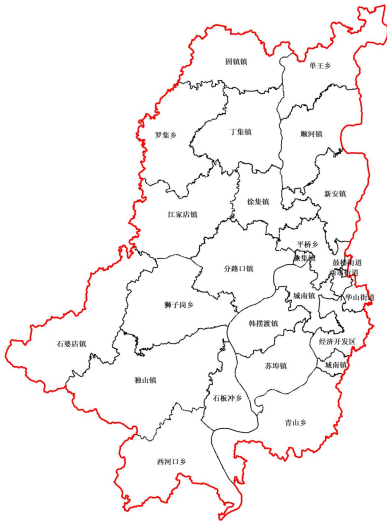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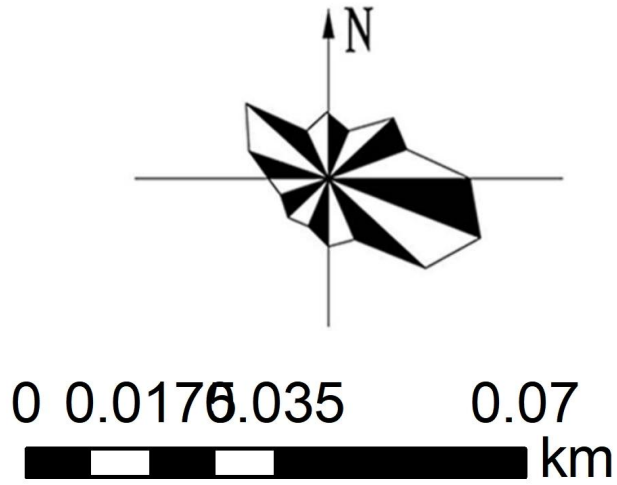
裕安区罗集乡龙岗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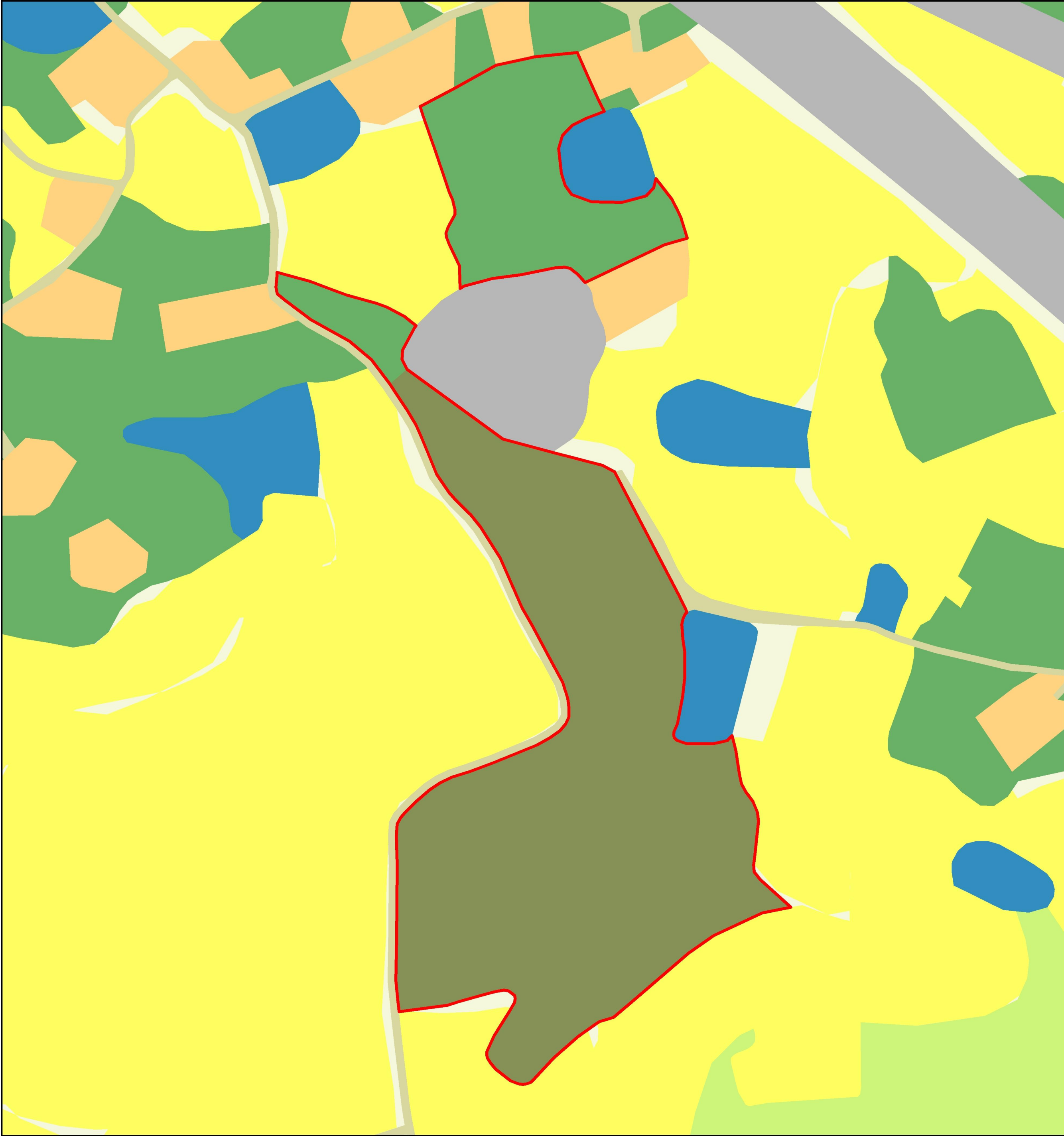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公墓用地范围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特殊用地 |
| 裕安区永农 | 居住用地 | 耕地 |
| 交通运输用地 | 工矿用地 | 陆地水域 |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林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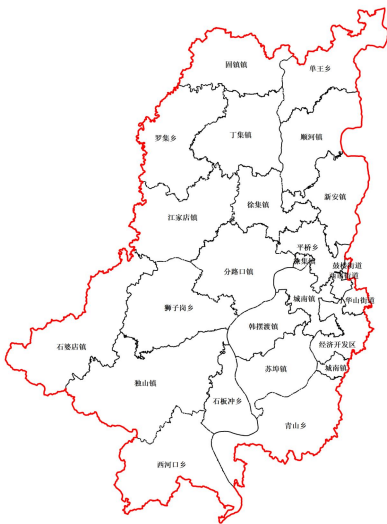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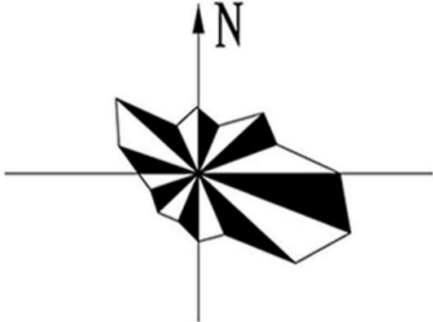
裕安区城南镇望山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0 0.025 0.05 0.1 km

图例

- 公墓用地范围
- 居住用地
- 耕地
- 裕安区永农
- 林地
- 草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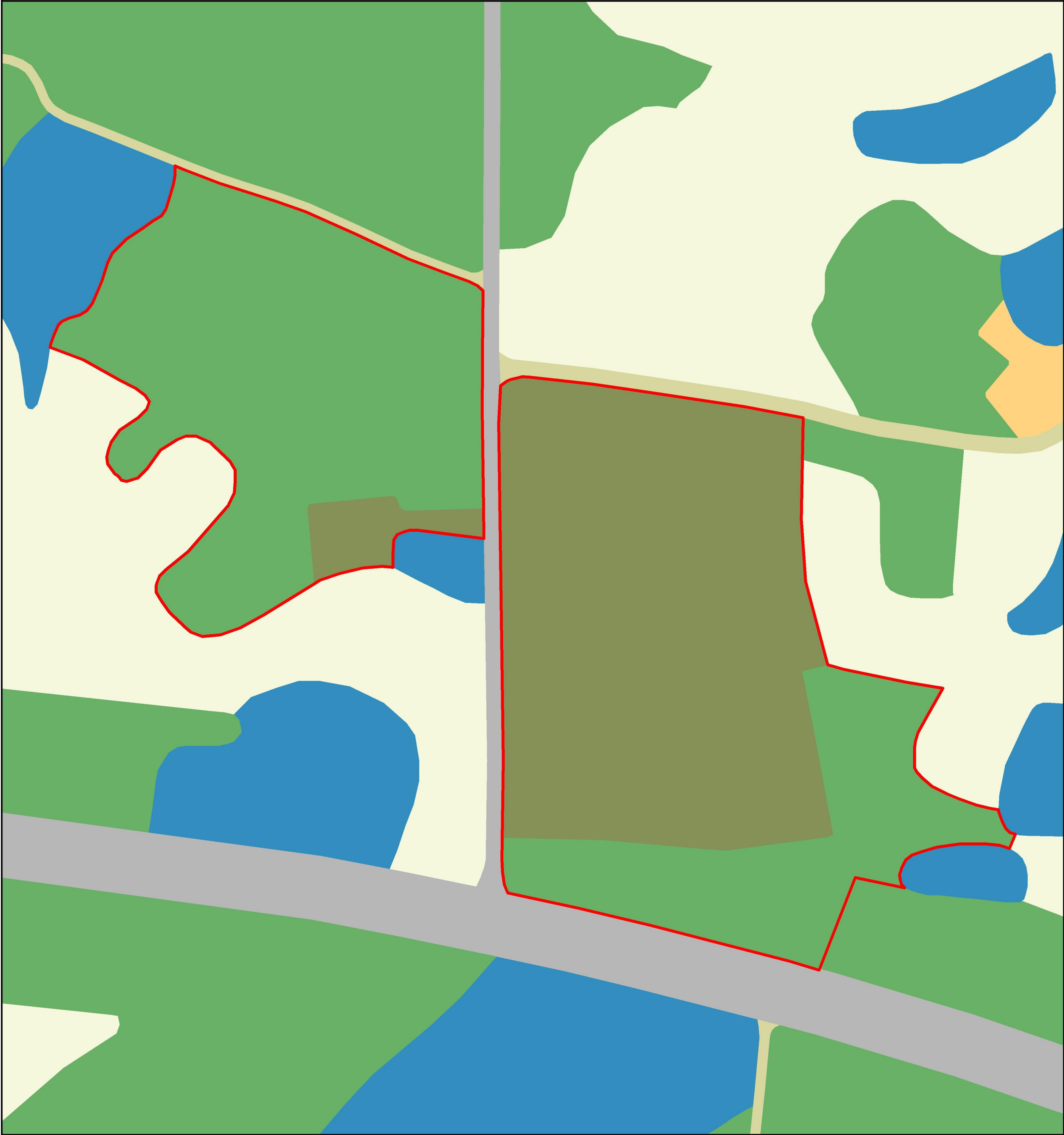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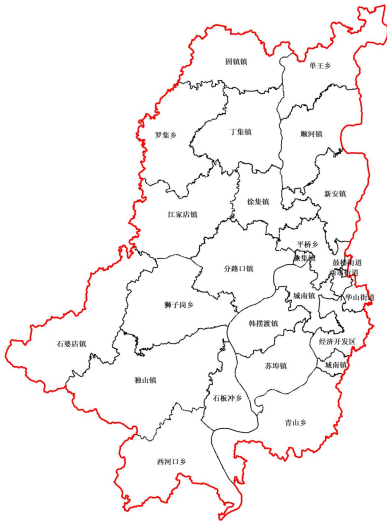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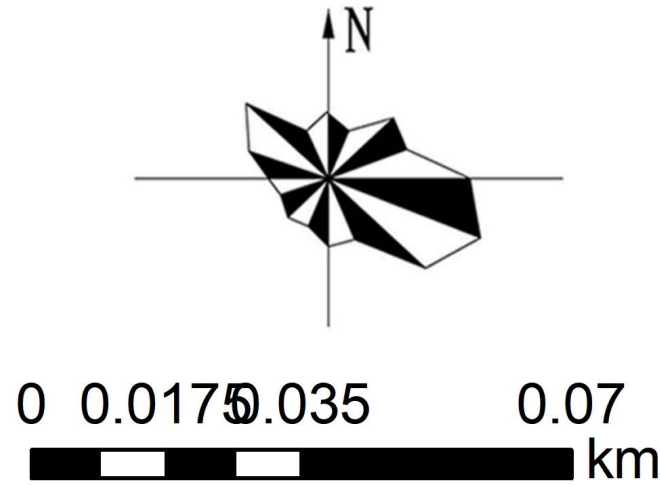
裕安区徐集镇菊花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 公墓用地范围
- 居住用地
- 耕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林地
- 陆地水域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特殊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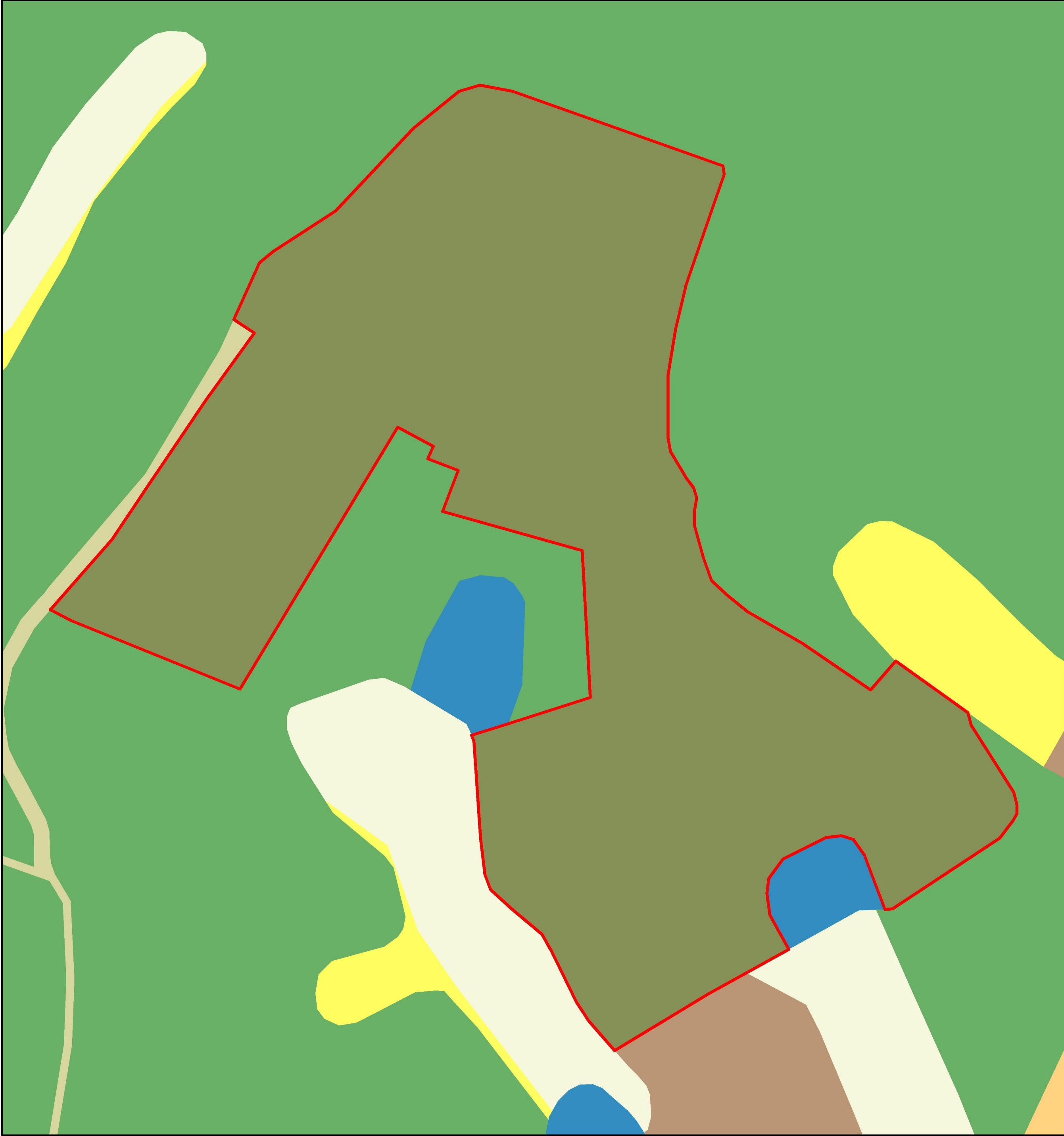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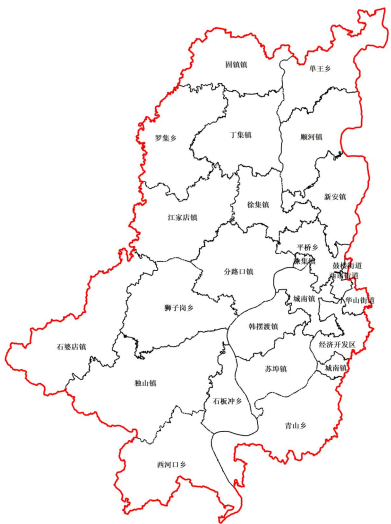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裕安区青山乡大宝山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
位
图



风
玫
瑰
比
例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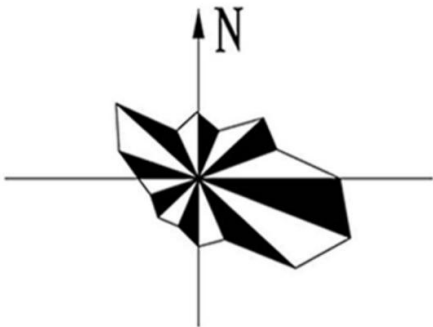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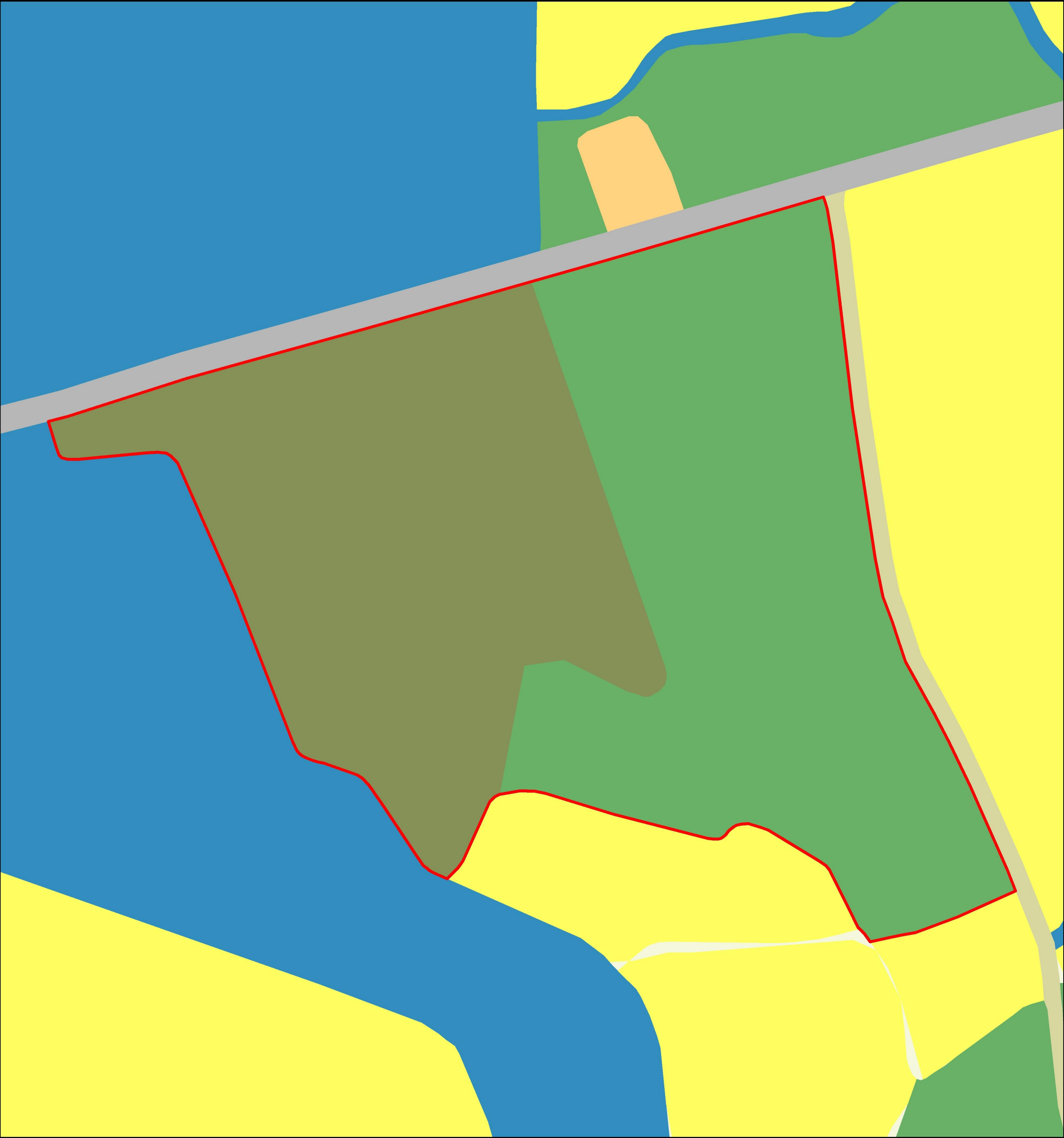
图
例

- 公墓用地范围
- 居住用地
- 特殊用地
- 裕安区永农
- 工矿用地
- 耕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林地
-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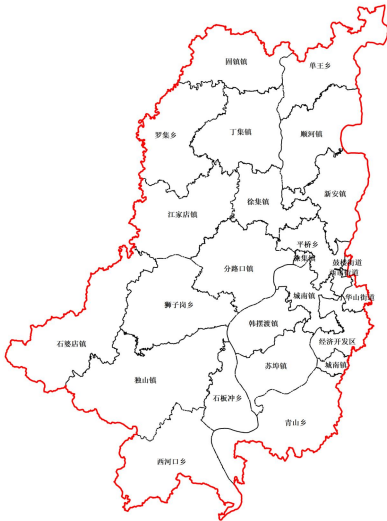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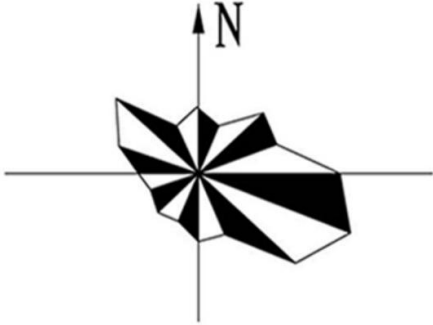
裕安区固镇镇怡园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位图



风玫瑰
比例尺



0 0.01 0.02 0.04 km

图例

- 公墓用地范围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特殊用地
- 裕安区永农
- 居住用地
- 耕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林地
-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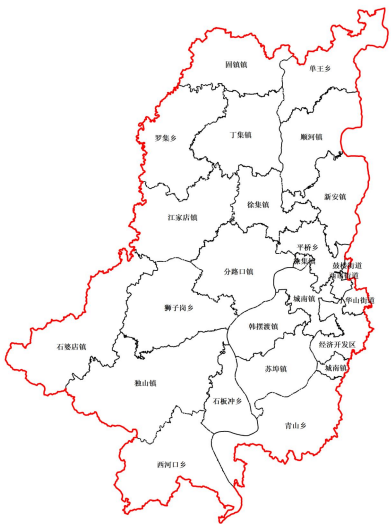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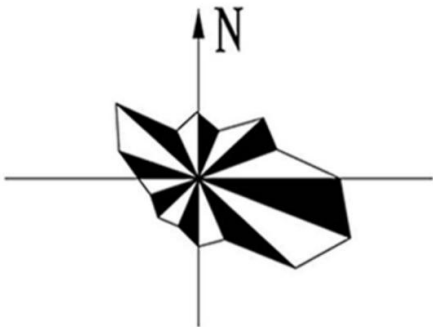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裕安区新安镇万安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
位
图



风
玫
瑰
比
例
尺



0 0.0175 0.035 0.07 km

图
例

- 公墓用地范围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 工矿用地

林地

特殊用地
- 耕地

草地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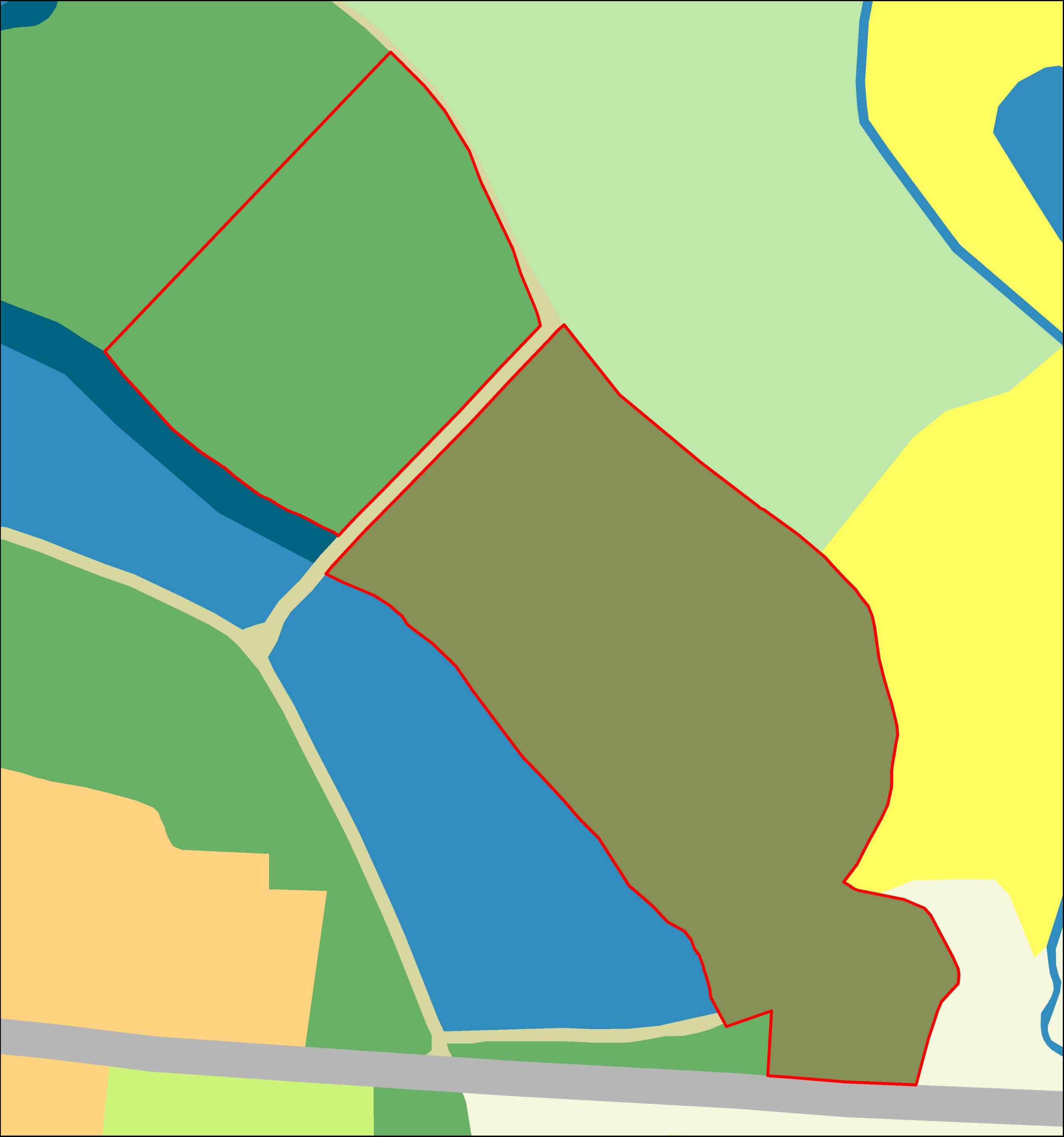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裕安区江家店镇卧龙山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
位
图

风玫瑰
比例尺

0 0.0150.03 0.06 km

图
例

公墓用地范围

裕安区永农

交通运输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园地

居住用地

林地

特殊用地

耕地

草地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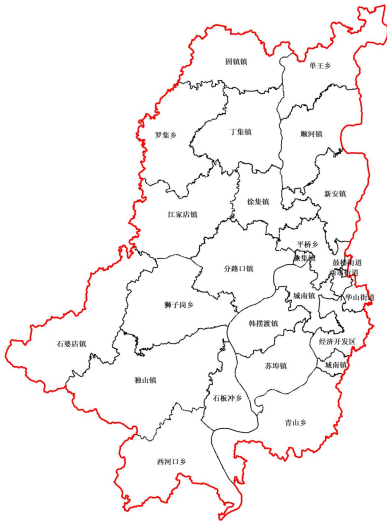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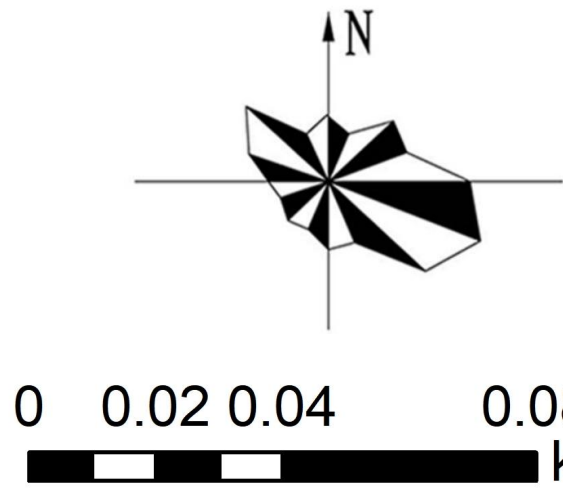
裕安区分路口镇金山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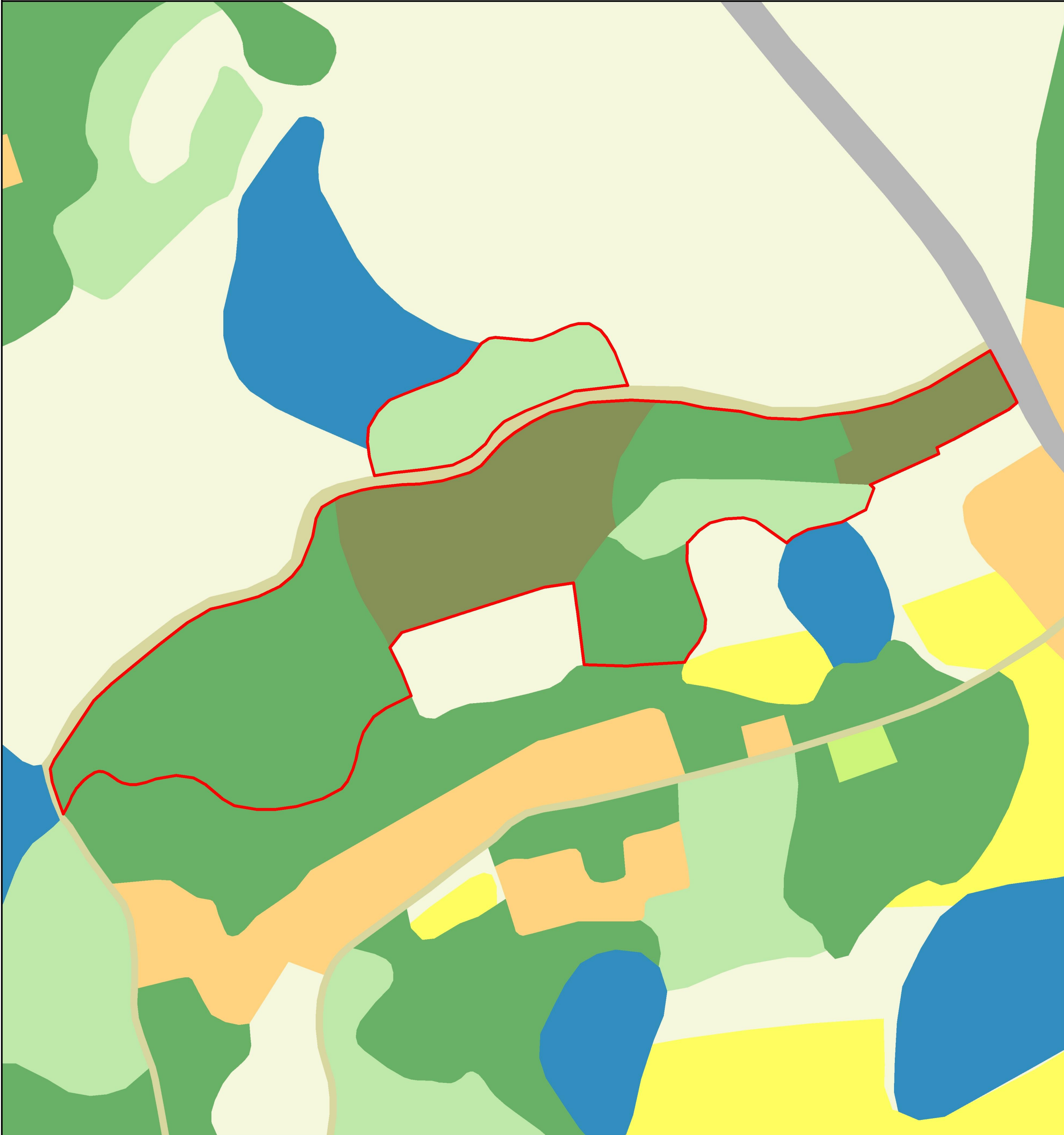
图例

- 公墓用地范围
- 裕安区永农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园地
- 居住用地
- 林地
- 特殊用地
- 耕地
- 草地
-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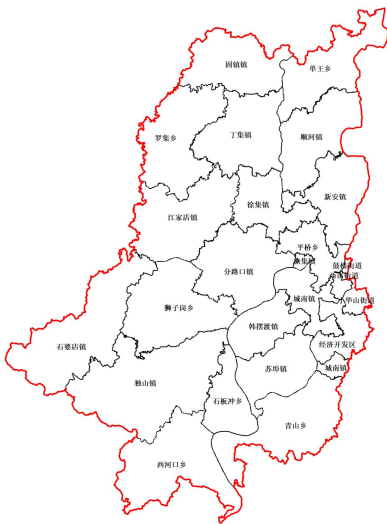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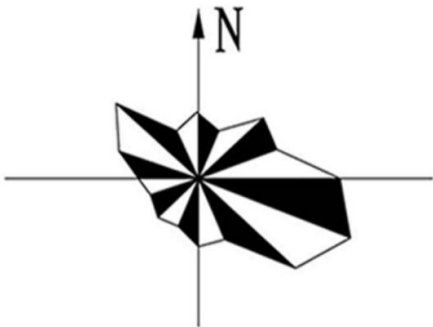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区位图



风玫瑰比例尺



图例

- 公墓用地范围
- 裕安区永农
- 交通运输用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园地
- 居住用地
- 林地
- 特殊用地
- 耕地
- 草地
- 陆地水域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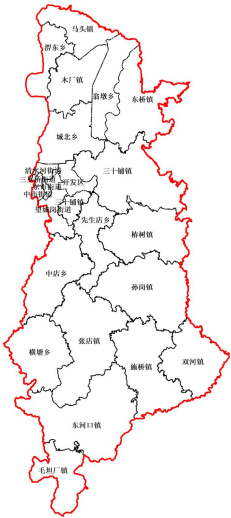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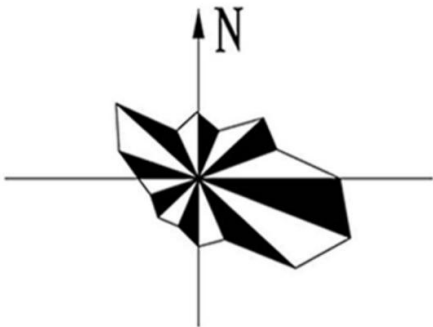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金安区东桥镇南城寺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
位
图



风
玫
瑰
比
例
尺



0 0.0150.03 0.06 km

图
例

- 公墓用地范围
- 林地
- 耕地
- 金安区永农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交通运输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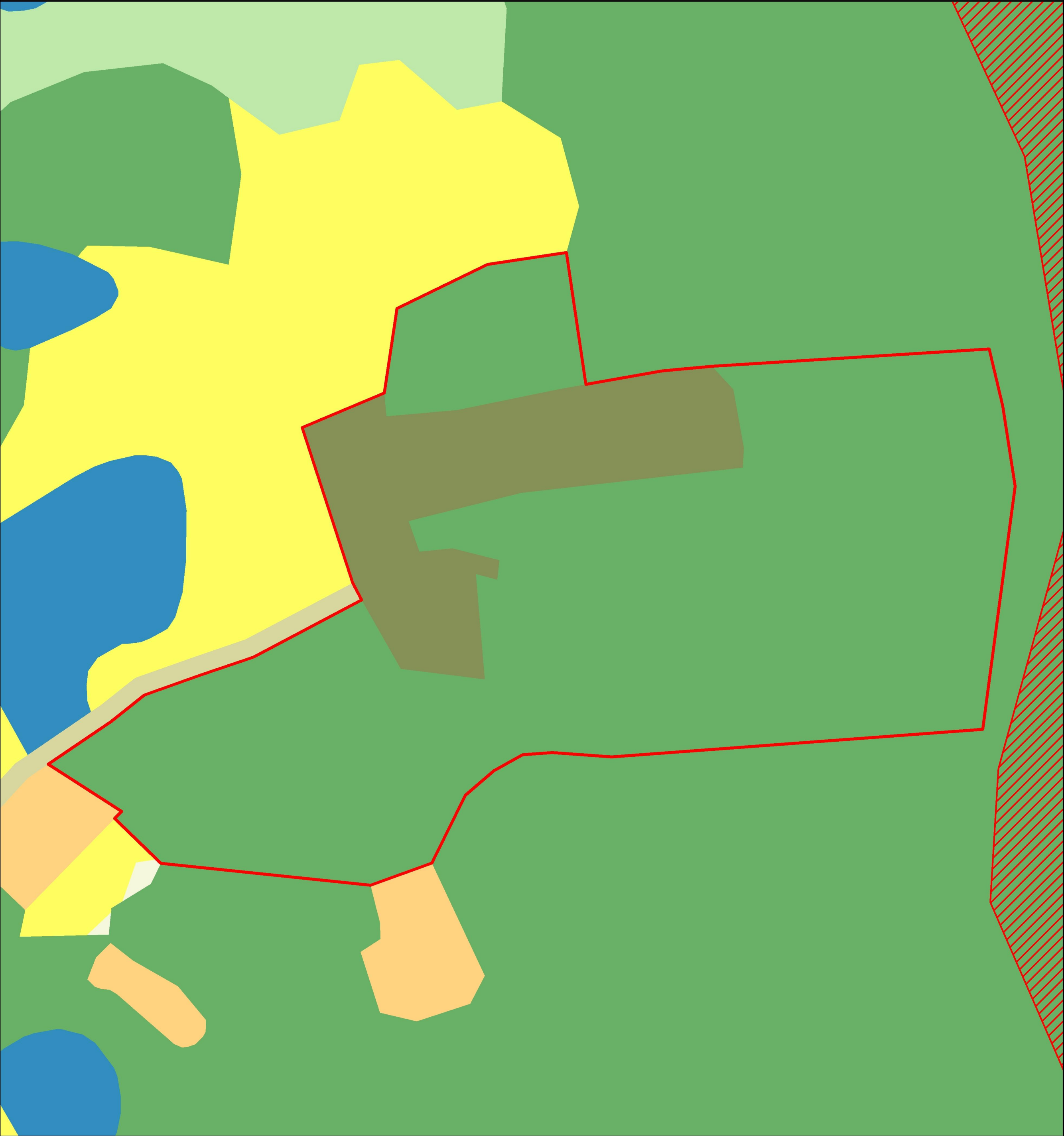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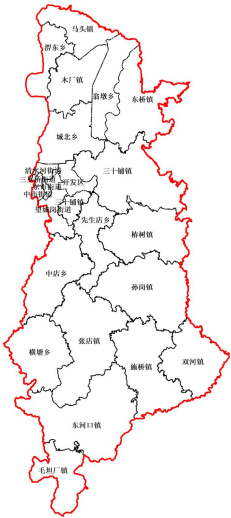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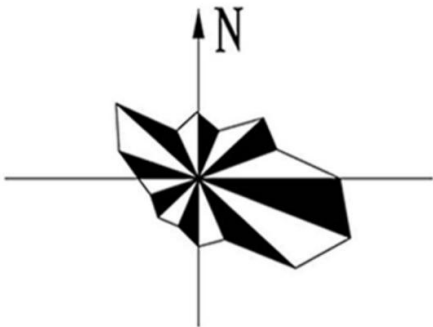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金安区毛坦厂镇金山陵园用地范围图



区
位
图



风
玫
瑰
比
例
尺



0 0.0150.03 0.06 km

图
例

- 公墓用地范围
- 金安区永农
- 金安区生态保护红线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园地
- 居住用地
- 林地
- 特殊用地
- 耕地
-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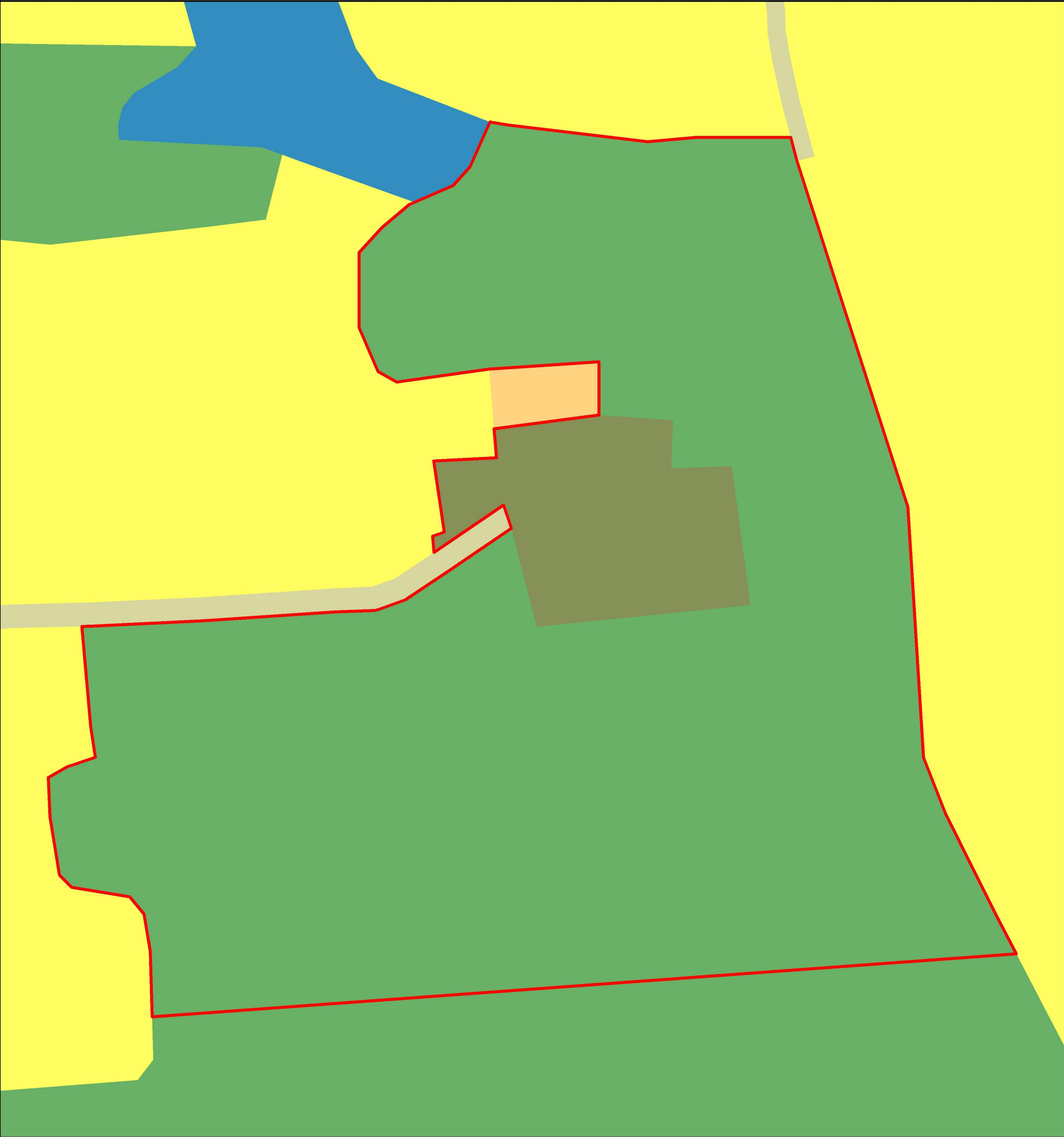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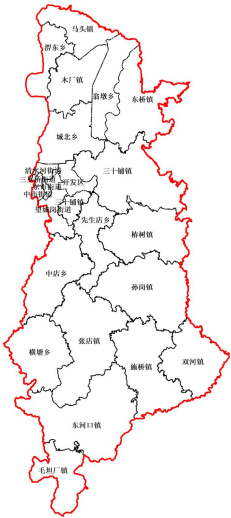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金安区翁墩乡洞阳城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
位
图



风
玫
瑰
比
例
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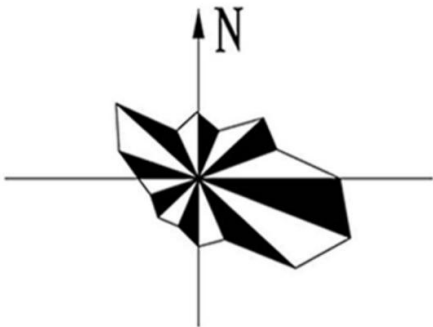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图
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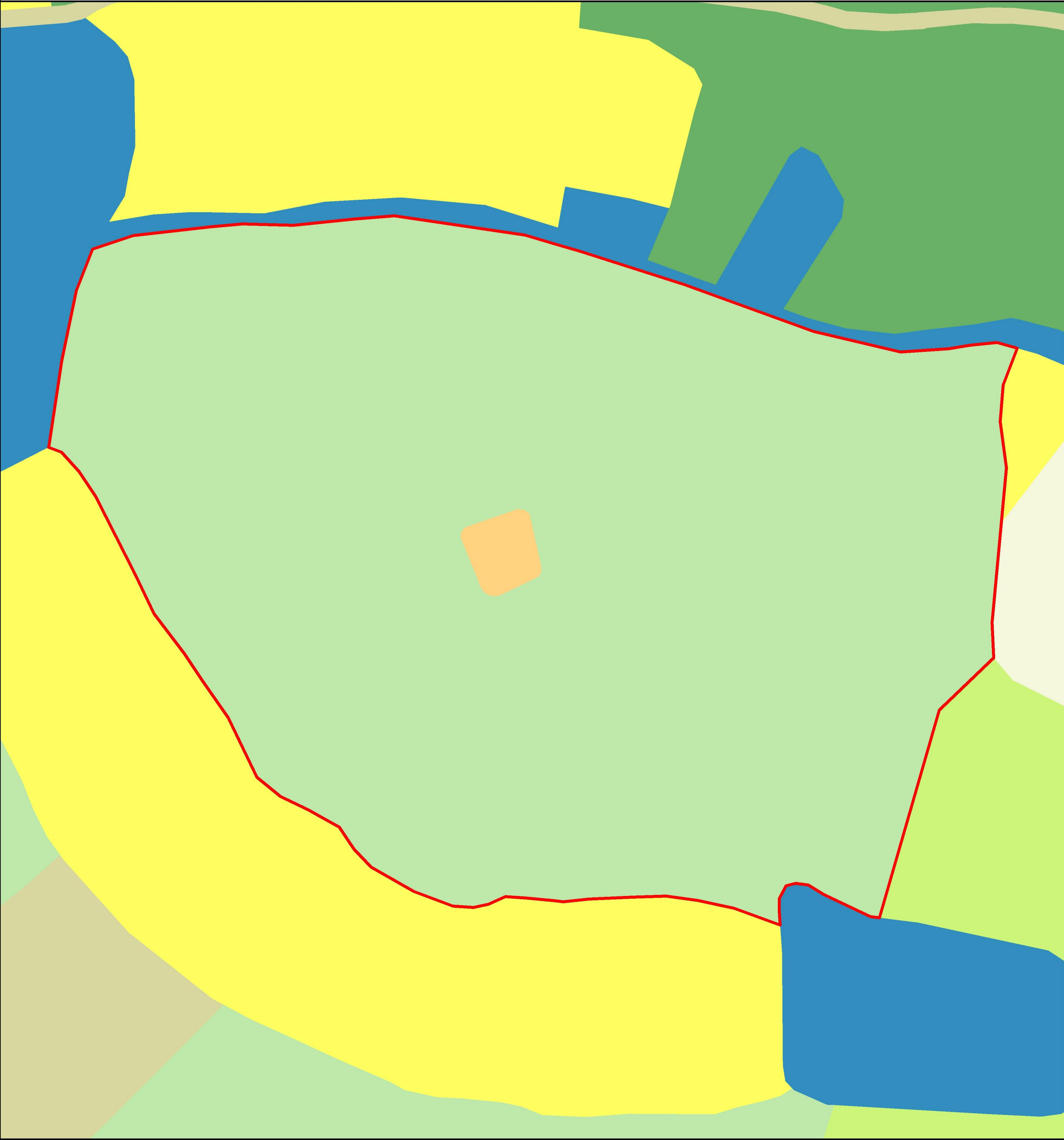
- 公墓用地范围
- 居住用地
- 耕地
- 金安区永农
- 林地
- 陆地水域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特殊用地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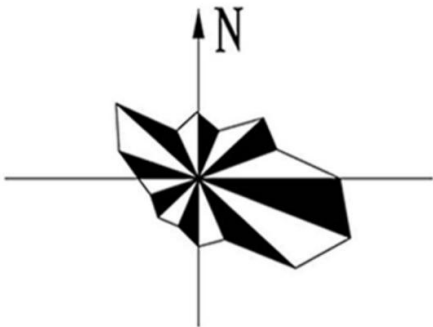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金安区施桥镇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
位
图



风
玫
瑰
比
例
尺



0 0.0126.025 0.05 km

图
例

- 公墓用地范围
- 园地
- 耕地
- 金安区永农
- 居住用地
- 草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林地
-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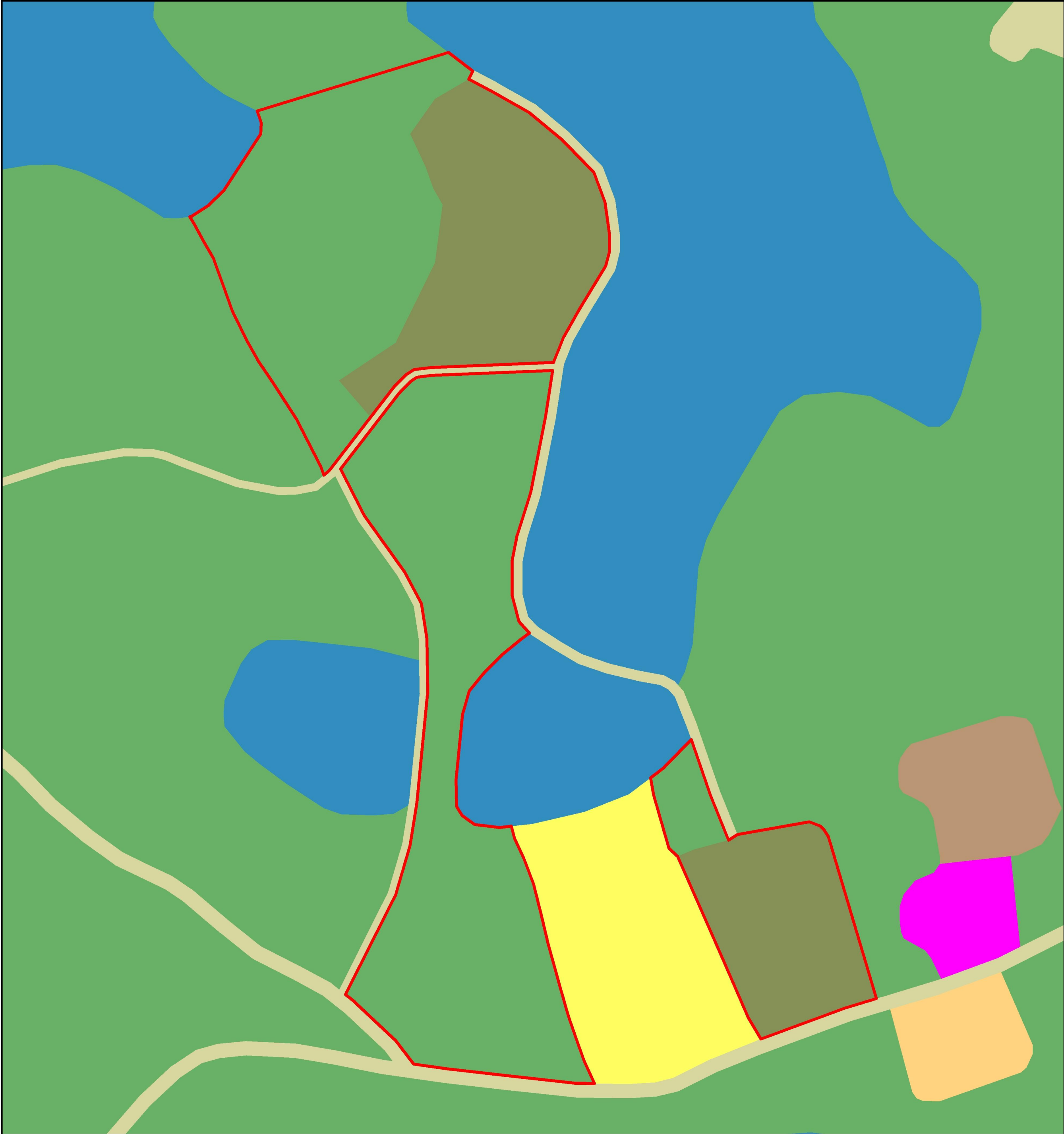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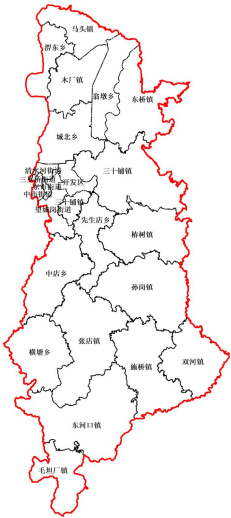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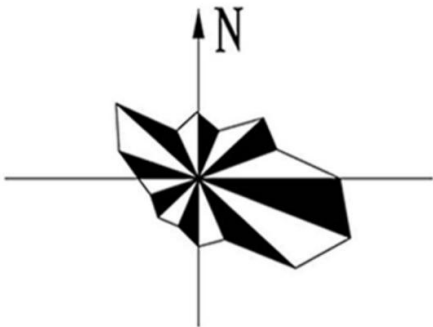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金安区双河镇九龙山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
位
图



风
玫
瑰
比
例
尺



0 0.0176.035 0.07 km

图
例

- 公墓用地范围

金安区永农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林地
- 特殊用地

耕地

陆地水域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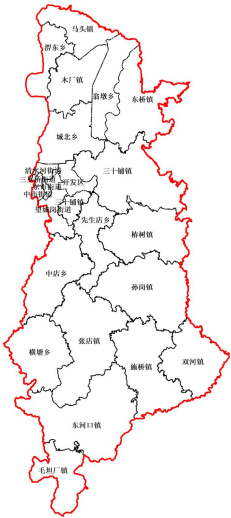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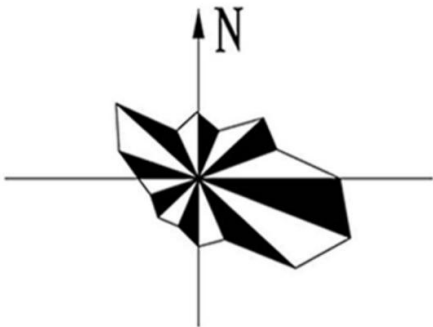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金安区东河口镇嵩蟾慈烽园用地范围图



区
位
图



风
玫
瑰
比
例
尺



0 0.0125 0.025 0.05 km

图
例

- 合并范围
- 金安区乡镇边界
- 公墓用地范围
- 金安区永农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林地
- 耕地
- 陆地水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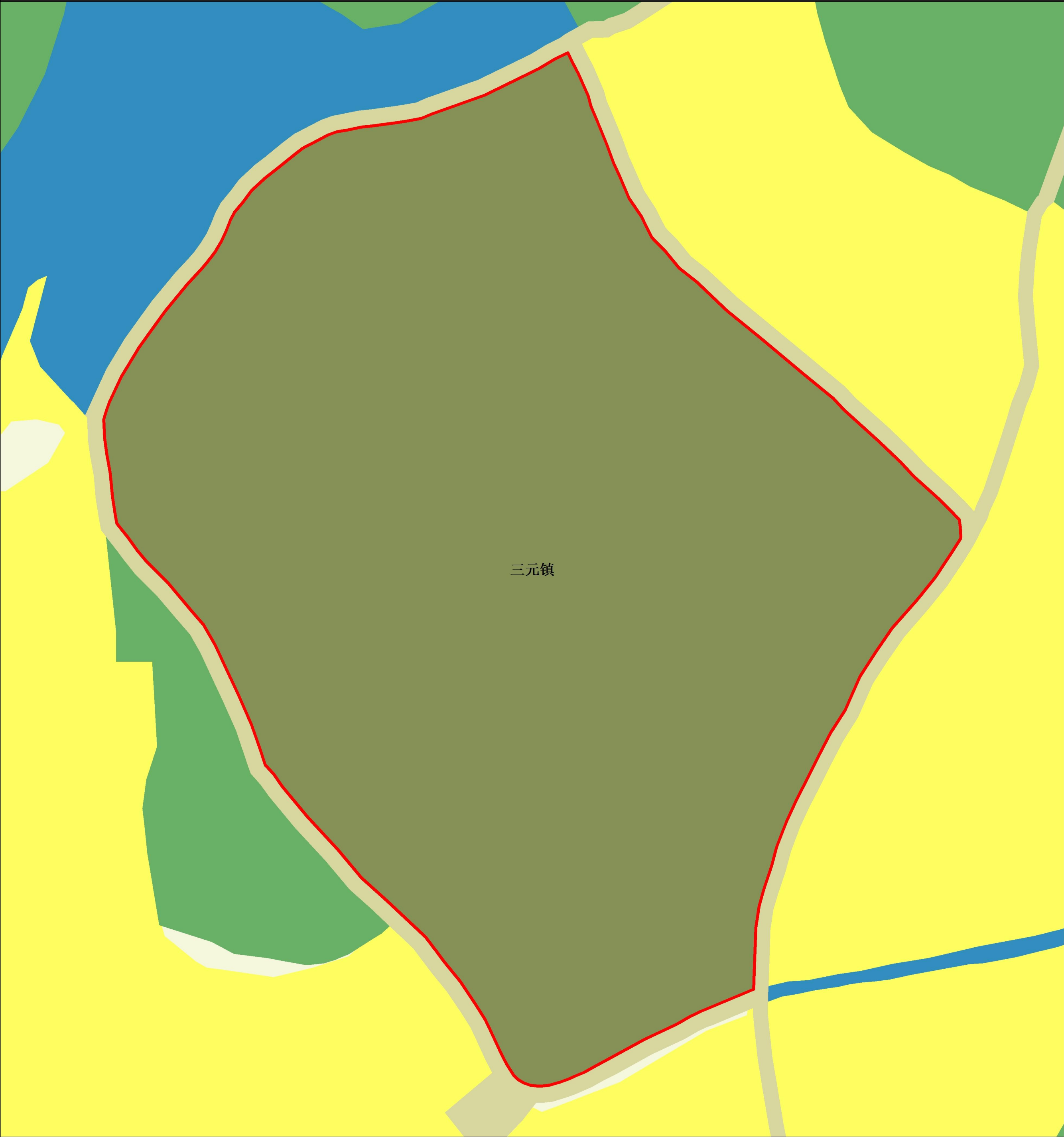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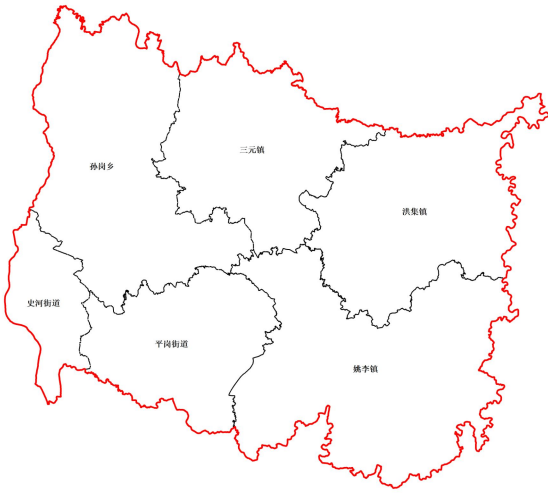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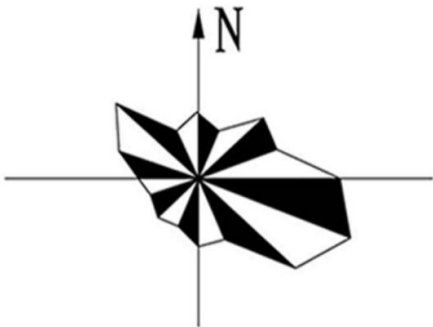
叶集区三元镇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
位
图



风
玫
瑰
比
例
尺



0 0.0125 0.025 0.05 km

图
例

- 合并范围

林地

陆地水域
- 叶集区乡镇边界

特殊用地
- 公墓用地范围

耕地
- 叶集区永农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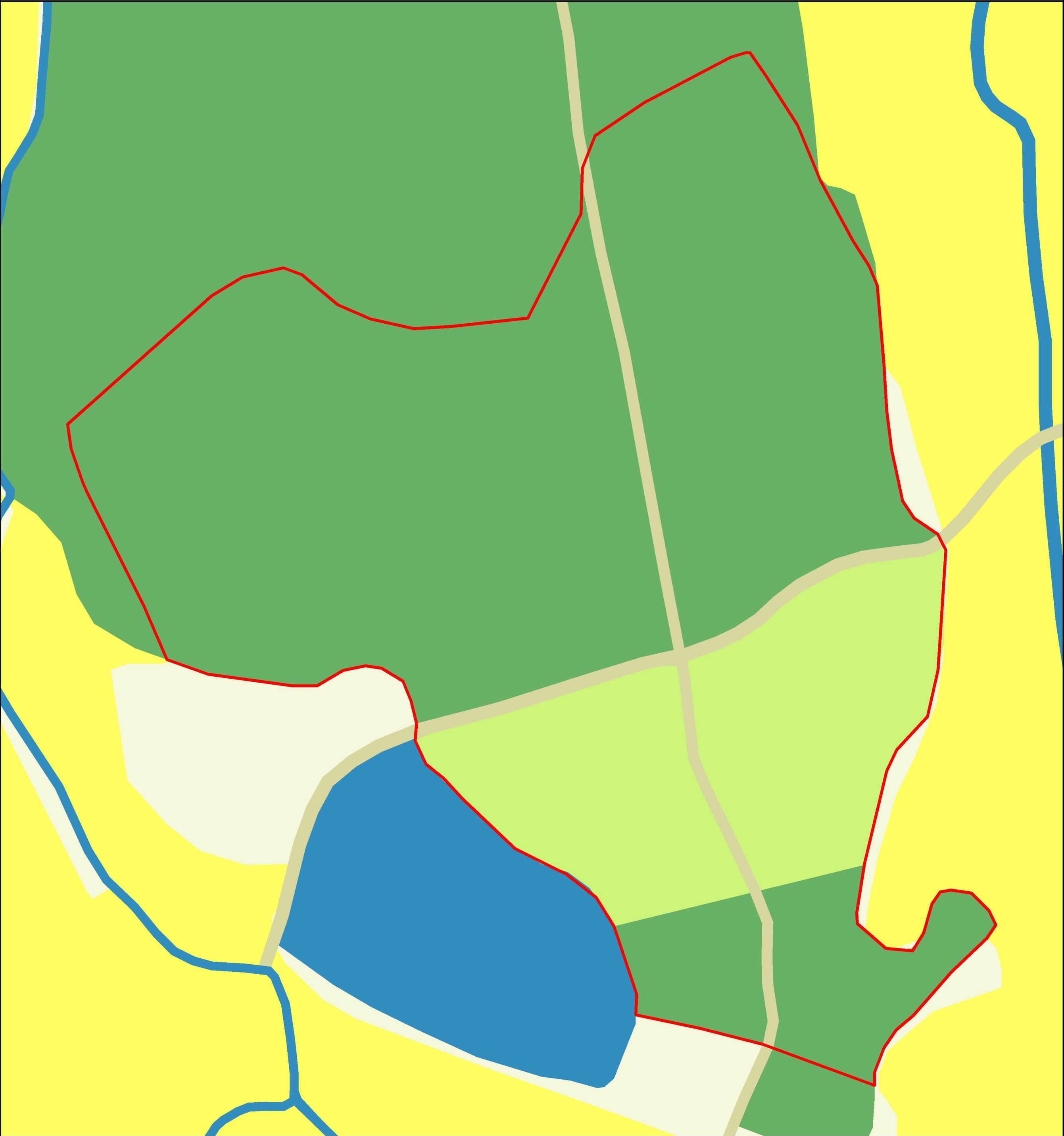


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叶集区洪集镇青龙岗公墓用地范围图



区
位
图

风玫瑰比例尺

0 0.0125 0.025 0.05 km

图
例

公墓用地范围

林地

草地

叶集区永农

耕地

陆地水域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说明书

六安市民政局

安徽蓝景文化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3. 7

目录

一、规划总则	1
1.1 规划背景	1
1.2 规划范围	3
1.3 规划年限	3
1.4 规划原则	3
1.5 规划依据	4
1.6 规划对象	5
1.7 规划技术路线	6
二、殡葬设施现状分析	7
2.1 六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7
2.2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解读	8
2.3 殡葬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12
2.4 殡葬设施现状概况	21
2.5 公墓的特点和要素	29
三、规划目标和战略	34
3.1 墓穴数量预测	34
3.2 发展目标	41
3.3 规划策略	42
四、空间布局与空间利用分析	43
4.1 殡葬设施总体格局	43

4.2	殡葬设施空间利用规划	43
4.3	殡仪服务设施布局	44
4.4	经营性公墓布局	51
4.5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布局	53
4.6	树葬、草坪葬等绿色殡葬规划	58
五、	空间管控要求	60
5.1	殡葬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60
5.2	殡葬环保、安全、设施引导	86
六、	近期建设规划	88
6.1	公益性公墓近期建设规划	88
6.2	经营性公墓近期建设规划	89
七、	保障措施	90
7.1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90
7.2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91
7.3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92
7.4	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机制	92
7.5	规范殡葬领域重点事项	93

一、规划总则

1.1 规划背景

2018年1月，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地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民政等16个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针对当前殡葬领域思想认识不统一、服务保障不到位、体制机制不健全、监管执法难跟进等问题，明确提出新时代推进殡葬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重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在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方面，强调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各地要立足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着眼长远发展，加紧制定和完善各地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指导意见》的实施，对于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增强殡葬改革动力、激发殡葬事业发展活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近年来，安徽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殡葬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先，推进惠民、绿色、文明殡葬建设，取得了阶段性进展。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殡葬工作。省政府将城乡殡葬服务体系建设纳入全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淮河行蓄洪区基本公共服务建设规划，融入省民生保障工作大局，并召开全省殡葬改革推进会，加大统筹推进力度。先后围绕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违建墓地问题等专项摸排整治工作，建立高规格领导协调机制，召开调度部署会议，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推动突出问题整治取得明显成效，确保殡葬改革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针对全省公益性安葬设施普遍短缺、经营性公墓价格高、散埋乱葬治理难等问题，明确将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定位为兜底性、基本性制度安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统筹推进，纳入城乡一体化、乡村振兴等决策部署统一实施，加大各级财政支持力度，加强土地要素供给。省民政厅等部门相继出台《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公益性公墓建设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推进公益性公墓和殡仪馆建设。全省以公益性为主体、营利性为补充、节地生态为导向、城乡统筹的安葬服务供给格局初步形成。殡仪馆实现市、县全覆盖，半数以上火化设备完成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部分地区依托城乡社区规划设置殡仪服务网点，群众治丧环境进一步改善。

为进一步规范殡葬管理、倡导文明新风，有效革除丧葬陋俗，树立科学、文明、健康的丧葬新风尚，六安市积极推进殡葬改革，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加强了关于殡葬惠民政策的实施力度，减轻殡葬负担，严禁公墓及个人修建豪华墓，提倡草坪葬、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六安市加强行业监管，严禁违规修建豪华墓，提倡节地环保的生态安葬方式，确保在各个公墓都有一定比例的节地生态墓。根据《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等文件，起草了《六安市公墓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加强和规范殡葬管理、做好新时代殡葬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与习近平视察安徽讲话精神，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公共服务需求。根据民政部《“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安徽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

法规、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开展《六安市殡葬设施布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2—2035）》项目编制工作，以有效指导六安市殡葬设施的建设。

1.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六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包含三区四县，国土范围面积共计约 15451.2 平方公里。

1.3 规划年限

本次专项规划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21-2025 年，远期为 2026-2035 年。

1.4 规划原则

多规协调，合理布局

抓住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契机，将殡葬设施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解决矛盾冲突。考虑各市、县（区）实际需求，合理布局。

尊重历史，以人为本

尊重六安市居民传统殡葬习惯，贯彻殡葬改革精神，严格保护土地资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和自然和谐发展。

统筹平衡，服务多元

统筹实际需求和各方面因素，因地制宜布局殡葬设施，强分区分类指导，努力缩小城乡、区域之间殡葬服务水平差距，提供多元化殡葬服务。

生态优先，节约土地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大力推行不占或少占土地资源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加强基本殡葬设施用地保障，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先保障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项目用地。

增减挂钩，预留空间

完善殡葬设施用地投入机制、服务规范和建设标准，预留好近远期殡葬设施发展空间，针对封闭性墓地提出建设性生态修复意见，腾挪建设用地指标。

1.5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3.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2012 年）
4. 《公墓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1992 年）
5.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 182-2017）
6. 《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7. 《公墓和骨灰寄存建筑设计规范》（JGJ/T397-2016）
8. 《民政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9. 《中办国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 号）
10. 《民政部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11.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
12.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 号）
13.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

14.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
15. 《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
16. 《六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年）》
17. 《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公示稿）
18. 《六安市公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19. 《六安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0.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技术规范与标准等

1.6 规划对象

本规划的殡葬设施分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站）、公益性公墓、城乡骨灰存放设施、经营性公墓五类殡葬设施：

1、殡仪馆

殡仪馆是指提供遗体处置、火化、悼念、守灵以及骨灰安置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

2、殡仪服务中心（站）

殡仪服务中心是指具有一项或多项的殡葬服务功能的殡葬服务机构。

3、公益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是指为农村农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设施，也为镇和涉农街道的城镇居民提供公益性骨灰安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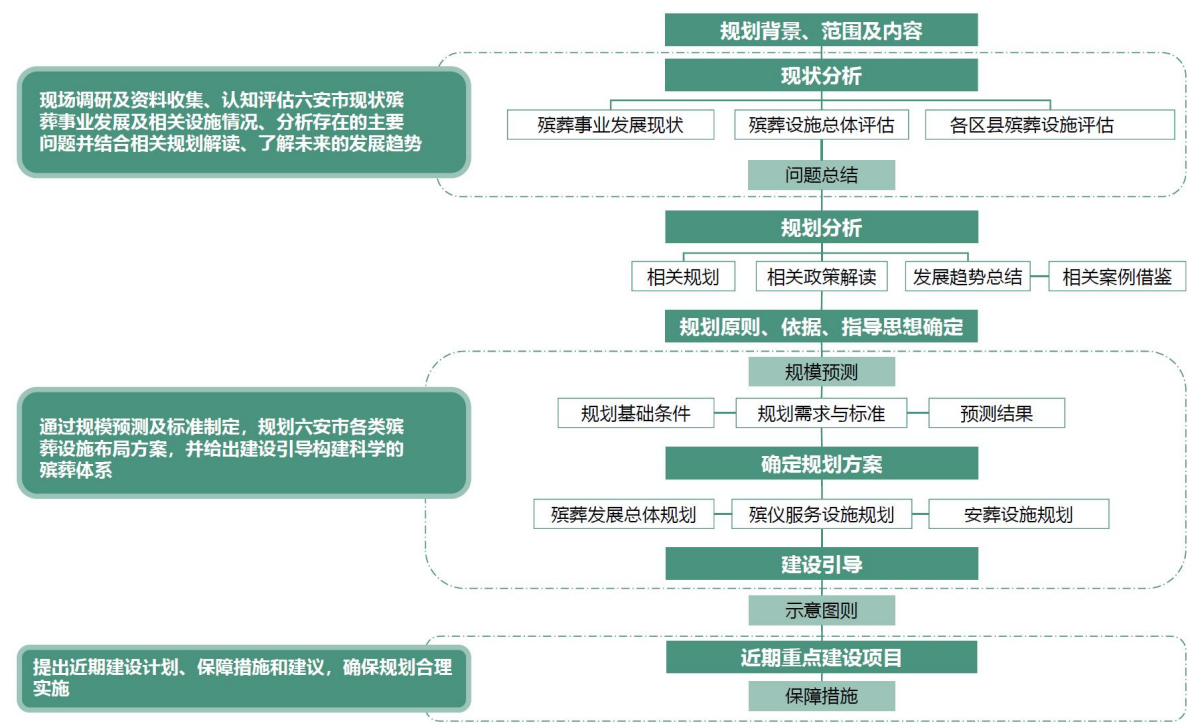
4、城乡骨灰存放设施

城乡骨灰存放设施是指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安置服务的设施。

5、经营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是指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殡葬服务设施。

1.7 规划技术路线



二、殡葬设施现状分析

2.1 六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

1、总体概况

六（lù）安，别称“皋城”，“皖西”，安徽省辖地级市，是大别山区域中心城市、合肥都市圈副中心城市、皖江城市带节点城市、陆路交通运输枢纽城市，长三角城市群城市之一，处于长江与淮河之间，安徽西部，大别山北麓，长江三角洲西翼。全市总面积 15451.2 平方公里，辖 3 个区、4 个县。六安之名始于汉武帝，取衡山国内六县、安风、安丰等县首字，别衡山国为六安国，兼有“六地平安，永不反叛”之意。因舜封皋陶于六，故后世称六安为皋城。六安介于东经 115° 20—117° 14，北纬 31° 01—32° 40 之间，地处江淮，东衔吴越，西邻荆楚，北接中原；地势西南高峻，东北低平，呈梯形分布。六安曾获得“国家级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级生态示范区”、“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水环境治理优秀范例城市”等称号。

2、人口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数据，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六安市常住人口为 4393699 人。2020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587.86 万人，比上年减少 3.2 万人。人口中，男性人口 310.38 万人，女性人口 277.48 万人。全年人口出生率 9.80‰，死亡率 7.48‰，自然增长率 2.32‰。截至 2019 年末，六安市户籍人口 591.1 万人，比上年增加 2.5 万人；户籍人口城镇化率 23.33%，比上年提高 1.4 个百分点。据全省人口变动抽样调查统计，2019 年全市常住人口 487.3 万人，城镇化率

47.09%，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01 个百分点。常住人口出生率为 12.28%，比上年上升 0.3 个千分点；死亡率为 6.23%，比上年下降 0.5 个千分点；人口自然增长率 6.05%，比上年上升 0.8 个千分点。有 29 个民族，以汉族人口为主，少数民族占 0.7%，以回族居多。

3、经济社会发展

2021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大力实施绿色振兴赶超发展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转型升级取得明显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2021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923.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11.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55.9 亿元，增长 8.9%；第二产业增加值 745.5 亿元，增长 12.2%；第三产业增加值 922.1 亿元，增长 10.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14.3：36.3：49.4 调整为 13.3：38.8：47.9。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生产总值 43690 元（折合 6772 美元），比上年增加 5791 元。

2.2 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解读

1、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1）人口规模

参考近 10 年人口增长趋势，并考虑外出人口逐步回流态势下，预测 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为 530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在 68%左右，城镇人口在 360 万人左右。

各个区县人口规模与城镇化率预测表（单位：万人）

	2035 年常住人口	2035 年城镇化率	2035 年城镇人口
金安区	100	84%	84
裕安区	115	72%	83
霍邱县	115	57%	65
舒城县	82	57%	47
金寨县	60	60%	36
霍山县	30	81%	24
叶集区	28	85%	23
全市	530	68%	360

（2）城镇规模等级体系

推动形成 1+6+20+X 城镇规模等级体系。1 个 一级城市为六安中心城区，6 个二级城镇为霍邱县城、金寨县城、霍山县城、舒城县城；马店产业新城、杭埠产业新城，20 个三级城镇为木厂镇，张店镇，施桥镇；丁集镇、分路口镇、苏埠镇；姚李镇；长集镇、周集镇、孟集镇；干汉河镇、万佛湖镇、晓天镇；南溪镇、古碑镇、天堂寨镇、斑竹园镇；佛子岭镇、上土市镇、大化坪镇，若干个四级城镇。

（3）城区空间结构

1) 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打造“一主一副一廊”中心城区空间结构。

“一主”：六安城市主城区，打造合六经济走廊上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的示范区。

“一副”：叶集副城；

“一廊”：等高对接合肥，打造合六经济走廊。

其中，以 G312 为城市发展主轴，链接叶集副城、六安主城、合肥运河新城，打造区域交融连廊；助推六安经济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对接合肥空港新城打造产业协作智廊；利用六安优质自然景观资源，建设合肥都市后花园，形成合六山水旅游绿廊。

2) 主城区空间结构

打造“一轴一带、双核五片”主城空间结构。

“一轴一带”：主城区围绕 G312 构建城市空间发展主轴，向东促进合六一体化，向西联系叶集副城。依托淠河打造淠河魅力滨水带，优化两岸用地布局，实现拥河发展；

双核：分别为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及六安新城副中心。

老城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历史城区内文化遗产和风貌的整体保护，以市级行政办公和文化休闲为功能导向，服务全市、区域一流的政务文化活动中心。

六安新城副中心：打造面向全市的商业商务休闲中心区、科研办公集中区。

规划以开发边界三区优化城市公共空间格局，以自然水系、铁路廊道划分城市组团，划分五大城市片区：品质老城、六安新城、智造北站、绿色城南、魅力河西。

2、六安市“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1. 总体目标

按照《六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 2035 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远景目标，展望 2035 年，六安民政事业发展目标是：民政事业基本实现现代化，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民生保障水平赶超全省平均水平，基层社会治理实现精准高效，基本公共

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在推进全市人民共同富裕中发挥坚实的基础性兜底保障作用，全面服务于六安市的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未来五年，六安市民政事业发展的目标为：到“十四五”末，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相适应，民生保障能力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基本社会服务供给更加高效，形成制度更加成熟、体系更加健全、覆盖更加广泛、功能更加强大的基本民生保障体系，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推进、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形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的基本社会服务体系，民政工作法治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迈上新台阶，基本公共服务进一步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不断缩小，民政工作更好发挥的基础性兜底保障作用，城乡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切实得到提高。

2、全面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继续深化殡葬改革，贯彻落实《安徽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重点整治工作方案》，制定《六安市公墓管理办法》。强化政府主导，突出殡仪馆、公墓等殡葬服务机构公益属性，优化殡葬服务资源布局，提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服务功能，加大对城乡公益性公墓的管护，加快构建统筹城乡、涵盖全程、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服务便捷的殡葬服务体系。建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推动各级政府将殡葬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体系。加强殡葬设施建设改造，推进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建立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实现农村公益性骨灰安置设施全覆盖。加强殡葬服务机构管理，从源头上对县区的殡葬服务进行治理管控，规范殡葬服务收费，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加强清明、大寒等重点时期集中安葬祭扫安全管控，不断提升殡葬服务管控与治理能

力。完善基本殡葬服务，落实省内惠民殡葬政策，积极增项、提标、扩面，鼓励县区对基本殡葬服务进行全民买单。深化殡葬改革，提升遗体火化率，推进殡葬移风易俗，倡导文明丧葬习俗，大力推行环保、文明、绿色殡葬，倡导树葬、草坪葬、深埋、格位存放等节地、生态安葬。加强殡葬信息化和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管理和服务能力现代化水平。

2.3 殡葬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1、国外殡葬业发展状况

西方殡葬与我国一样，是由墓地逐步发展而来的。卡尔文在《建筑与死后的生活》提出，人类最早的建筑物是殡葬建筑物——陵墓。

自中世纪到 18 世纪，由于宗教信仰的原因，西方国家墓地紧邻教堂或其附近教区以寻求精神的寄托。然而，逝者身份地位的不同，埋葬的位置也不尽相同。教主、圣徒、贵族可以埋葬在教堂内。其他则依据地位的高低由教堂逐步向外扩展埋葬。到了 18 世纪中期，由于人口的扩张，教堂墓地拥挤不堪。墓地开始迁移到城市外围。而外迁的墓地由于城市的发展扩张再一次被纳入城市。

如何协调生者与逝者的关系成为规划者必须考虑的问题。最终，通过风景园林的设计手法来创造卫生优美的墓园成为主流的解决方法。之后，园林式墓地又经历了乡村花园式墓园、草坪式墓园、纪念性墓园和森林式墓园四个阶段。乡村花园式墓园位于城市郊区，并且具有良好的自然景观，结合林地、山地、河流，令人赏心悦目。曲线的道路、雕塑感十足的墓碑和精致的墓志铭给人们传达了积极向上的情怀。同时，墓园内部组合了许多公园要素，给冰冷的墓地植入了许多社会功能。优美的风景，浓浓的情谊，这里，成了当时备受公众欢

迎的户外空间。

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乡村花园式公墓出现了景观维护费用增加、大量个性化的墓碑带来视觉杂乱等问题。于是，一种更加简洁地适用于机械化大生产的空间形式——大草坪式墓园逐渐流行。该形式下的墓园较多地采用草坪而非乔灌木，自然式的道路将墓园划分为不同的分区，每个子单元墓区对墓碑形式、景观风格等做统一规定，相对于乡村花园式墓园，该墓园主要的特点是协调统一。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缅怀逝去战士的纪念性墓园产生。该类公墓因具有统一的尺寸和形状，方便于生产和管理。但是，过于简洁的设计和单调的景观使得该类墓园作为公共空间的属性减弱。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西方殡葬产生巨大变革。由于旧殡葬设施环境的恶化，以及大量的用地需求使得火葬场这个前所未有的殡葬建筑形式应运而生。随之，殡仪馆也理所当然地出现。国外殡仪馆不包括火化业务，同时殡仪馆、火葬场、公墓的组合模式以及其所有权、业务范围也各不相同。英国殡仪馆私有化，业务范围主要是主持火化前丧事活动及安葬等相关事宜。而火化则是火葬场单独承办。同时，火葬场和公墓单独组合，作为一个单元服务于居民。而对于逝者葬式（土葬或者火葬）的选择，则由逝者生前或者其家人自主选择。

美国的殡仪馆、公墓、火葬场可以单独或者混合经营，具体在不同的行政管辖须依据不同的政策规定。加拿大殡仪馆、火葬场和墓区一般设置在一起，以便更加方便地为周边居民服务。美国与加拿大的殡仪馆都数量庞大，分布较广，而且规定从业人员必须接受正规大学的殡葬相关专业的学习才能具有资格申请从业。

近年来，由于低碳生态观念的普及，提倡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破坏的森林式墓园受到西方国家的推崇。尽可能采用自然的空间布局以及

较少的规划设计使该形式的墓园最大化地融入自然。同时，土葬的棺木采用可降解材质，火葬后的骨灰提倡树葬等绿色殡葬形式越来越受欢迎，对于区域内机动车的限制，也都顺应了低碳生态的主题。

2、国内殡葬业发展状况

作为人类传承文化的重要载体，五千年悠悠华夏史，也同样体现在丧葬形式中。我国从古至今，形成了土葬、火葬、水葬、天葬、悬棺葬等传统葬式，随着西方文化的进入和现代社会的发展，又出现了树葬、草坪葬、海葬等现代文明葬法。通过不断改进殡葬工作的方法、方式，加强法制建设，对丧俗进行改进，完善殡葬基础设施，为人民群众的多样化殡葬需求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在殡葬改革的历程中，我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殡葬法规体系基本形成

1985 年，国务院颁布了殡葬行业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条款《殡葬管理暂行规定》。1990 年，民政部主持制定并发布了《殡仪馆等级标准（旅行）》《殡仪馆等级评定办法》。1997 年，国务院颁布《殡葬管理条例》。此后，各省市地方城市纷纷针对殡葬管理、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出台相应的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这一系列管理条例法规，对我国殡葬行业的法治化、正规化进程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有力地推进了殡葬改革的有序进行。

（2）殡改第一阶段目标基本实现

殡葬改革提倡火葬至今，我国对于火葬的推广成效显著。大部分城市火化率达到 90%以上，多数城市甚至长期保持 100%的火化率，为我国节约大量土地资源、森林资源。同时考虑对于少数民族风俗的尊重，很多区域因地制宜的划分出火葬区、土葬改革区。而对于骨灰安葬设施尤其公墓的占地面积各个省市也都提出严格了限制。对于殡仪

建筑、安葬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各地政府逐年增加。地方政府也通过多渠道地宣传讲解，引导市民采取文明现代的丧葬礼仪和祭奠方式。

（3）绿色节地殡葬推广相对顺畅

绿色殡葬的推广是殡葬改革的必经之路，近年来各级民政部门都将其放在首要位置，在遗物遗体处理、骨灰安葬等方面，积极在市民群众当中树立绿色低碳、保护环境观念。实施过程中，对于骨灰寄存楼及廊、塔、壁、亭等立体式安葬设施的推广，成绩显著，各地市民对此的接受程度迅速提高。这有助于殡葬改革的进一步推广。对于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等绿色节地葬式，各地政府部门都因地制宜做出了宣传推广和政策鼓励，使对骨灰的处理方式更加多元生态。北京市推出的多种环保节地低价墓，天津市的可降解生态葬式，都受到好评。湖南长沙市在政府的宣传下，传统葬式已逐步被取代，选择生态葬式的群众比例有显著提高。但是，我国大部分群众在观念上的接受和行动上的滞后是以后殡葬需关注的问题。

（4）国际合作日益密切

国际殡葬协会已经成立 40 余年。为促进成员国交流经验，协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员大会。我国积极申请并成功举办第十一届会员大会，与英国、德国、法国等 29 个国家会员代表进行行业探讨。与此同时，中国殡葬协会在北京举办的第四届殡葬设备用品展览会，吸引美国、韩国、瑞典等国内外 100 余家厂商参展。这一系列的活动，不仅让世界了解中国殡葬行业状态，也有助于中国殡葬行业相关部门学习国外先进理念，结合中国地方特色，推动中国殡葬行业蓬勃发展，中国殡葬改革更加合理有序地进行。如今，我国殡葬改革已经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从改革初期提倡实行火化到火化与骨灰处理并行，以及如今低碳环保祭扫方式的社会认同，成果斐然。然而，实际操作过程

中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一些与科学发展不相符、与文明进程不相融的现象依然存在。比如一些地方火化后的骨灰装棺二次土葬，对土地和资源的浪费丝毫没有改变，实质上是一次对殡葬改革的倒退。在以后的殡葬改革过程中，如何协调人们“入土为安”的心理与殡葬改革的推进，是相关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

（5）殡葬服务标准不断完善

殡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能有效地促进殡葬服务质量的提高。近年来，以民政部及各级部门为主先后组织相关行业多位专家在公众参与的基础上，编写了《殡葬服务术语》《殡仪接待服务》《遗体告别服务》等多项殡葬行业服务准则。为殡葬服务行业的规范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2008年，民政部为了进一步规范、提高殡葬行业服务水平，颁布了《殡仪服务员国家职业标准》《墓园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遗体火化师国家职业标准》等一系列准则，针对从业人员的学历、能力等申报资格做了界定，同时对于培训内容也给出了明确要求。

（6）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大

国外一些国家殡葬行业相关从业人员都需要经过培训甚至取得大学相关专业学位方可从业。我国台湾如今也在很多大学开设殡葬相关的专业课程。而内地，虽然教育系统并没有对该行业有足够重视，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民众对于殡葬行业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伴随着大学生就业的困难性增加以及殡葬行业的复苏，部分高校毕业生也积极投身到殡葬行业。以前从业人员教育背景不足的现象得到改善。同时，伴随着国家颁布的殡葬行业从业职业标准，专业人才的技术储备更加完善。受中国传统“厚葬薄养”观念影响，群众铺张浪费的殡葬消费心理普遍存在。而殡葬行业服务单位公办和私营之间服务范围界限的模糊性导致垄断经营的认知广为流传。如何引导加强专业人才

培养，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引导人们形成“厚养薄葬”观念，正确消费是当前殡葬行业的热点问题。

3、殡葬业发展趋势

（1）城市化和老龄化呼唤殡葬服务改革的深化

进入现代化社会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展到今天，中国城市经济有了迅猛的进展，工业化、城市化伴随的是人口流动和大城市人口的集中，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推行，我国乡村人口将进一步向城镇集聚。在这样人口稠密的城市中，环境问题、城市土地资源的急剧减少使得现行的殡葬设施与城市建设之间存在着很多矛盾，传统的公墓形式需要向着更适应当代城市发展的方向改进。

与此同时，我国不仅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又是一个人口老龄化极为严重的国家。国际上通常把 60 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 10%，或 65 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 7%作为国家和地区进入老龄化的标准，以此为标准，我国自 2000 年已进入老龄化社会，以 65 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的数据为参考，此指标在 2002 年已经达到 7.3%，这意味着从 2002 年开始中国即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截至 2013 年年底，我国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 20243 万，占总人口 14.9%，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13161 万人，占总人口的 9.7%。而联合国于 1999 年公布的预测中指出，中国 2030 年与 2050 年 6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例为 15.7%与 22.6%。城市人口的急剧增长与之伴随的人口老龄化趋势，使得我国未来数十年内的殡葬服务需求量显著增加。而当前我国城市和农村的私墓和公墓为了能容纳更多的死者，还在逐渐向周边地区进行扩张。越来越多成员的加入使得死者的埋身之所慢慢地侵占了更多活人赖以生存的土地。此外，传统的土葬公墓建设不仅消耗了大量的土地。而且近年来建筑材料更多地使用了难以更替的

白色水泥、大理石等，还导致了青山白化的现象严重，在占用了大量土地资源的同时严重破坏了城乡景观环境。

因此，立足当前我国新型城镇化背景以及人口严重老龄化的现实，重新布局全市殡葬设施，引导现代殡葬服务体系的建立具有重大历史和现实意义。

(2) 殡葬思想转变，火葬推广，丧事简办渐成风尚

1956 年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向全国人民发出了人死后不装棺土葬实行火葬的提议。由此拉开了中华大地殡葬改革的序幕，为殡葬管理和服 务指明了方向。50 年来推行火葬改革土葬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全国各地在推行火葬的过程中不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了火化率的迅速提高。各地在推行火葬的同时把改革土葬工作也摆在重要的位置，建章立制依法管理。使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土葬活动得到了较好的治理，走上了良性循环的轨道。随着丧俗改革的不断深化，殡葬思想也正发生着转变。丧事文明办、简办已经成为新风尚。在改革土葬推广火葬的同时，破除封建迷信和丧葬陋习，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节俭办丧事制止和治理占用耕地乱埋乱葬也取得了巨大的成果。

(3) 殡葬服务业的乱象频生

近年来，由于存在高额利润，殡葬经济蓬勃兴起，但由于受风俗习惯、管理制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殡葬服务业的乱象一直为社会所诟病。据中国旅游报报道，在 2003 年十大暴利行业中，殡葬服务业名列第三。以二三十元招标买入的骨灰盒放在殡仪馆的货架上售价就到了三四百元，利润率高达 10~20 倍。材质较好的成本不超过 100 元的骨灰盒卖到一二千元。不足 2 平方米的土地加上墓碑少则五六千元，贵则一两万元。墓地比商品房还贵，如果盖成房按那样的远

郊地段每平方米不过值 1000 多元，可墓地仅土地每平方米就卖到 5000 多元。中国丧葬经济的发展来源于垄断利润。据调查，在殡仪馆公墓物价部门核定的火化收费标准为 92 元。可怎么算火化环节的花费都在数十倍以上，如何规范殡葬市场，确定合适的公墓价格来引导殡葬经济的健康发展，是关系到殡葬服务业发展前途的大事，甚至也是影响社会安定的重大因素。因此，编制科学合理的殡葬服务体系规划，确立正确的管理制度已经迫在眉睫。

（4）我国殡葬服务业的发展再次走到十字路口

我国自 1956 年推行火葬以来，延续了几千年的土葬逐步取消。从土葬到火葬是我国殡葬丧俗改革的第一次飞跃，解决了遗体处理的第一个环节的问题。这样经过了第一个环节后，骨灰的处理问题又被提上议事日程，从保留骨灰存放到不保留骨灰；实行移风易俗不占土地或少占土地的塔葬树葬撒海等新的丧葬方式已经成为我国殡葬改革的新主题。我国的殡葬服务业又再次走到十字路口，是继续以另一种形式与子孙争地破坏环境，还是另辟蹊径实现第二次飞跃，使当代人与后代人协调相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成为当前殡葬管理和从业人员的时代命题。

（5）公墓发展形成时代新特点

随着我国殡葬改革的深入，进入 21 世纪后我国尤其是社会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地区，殡葬服务业的发展尤其是公墓的建设发展开始呈现出一些新的时代特点，这些特点正逐步深入人心。

（1）生态化

生态公墓指运用生态学的观念，原理方法去规划设计园林化的公共墓地，把公墓规划上升到生态建设的层面。使之不光具有自身的生态景观形象，更成为地区性生态系统中的一个积极因素而发挥生态效

用。

传统公墓主要还是水泥或石料板块制成的墓穴和墓碑，水泥石料的墓穴给山体包上了一层坚硬的外壳，而且水泥和石头的风化十分漫长，这种公墓甚至比土墓对环境的后续影响还要大。树葬草坪葬等生态型的形式既能体现中国千年来信奉的入土为安，天人合一的哲学观念，实现人与自然在更高意义上的统一，同时用这种方式处理骨灰将殡葬和植树有机结合，可避免建坟造墓对土地的大量占用，同时有利于促进绿化和环境保护，也有利于减轻丧葬负担，符合殡葬改革的方向应大力提倡。目前，树葬草坪葬等绿色殡葬式，已在国内许多城市推广。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观念的更新。今后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接受这种绿色殡葬。作为规划工作者应在设计与管理上增加艺术含量，把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公墓建设结合起来考虑，则有望将一个安葬场变成一个绿荫葱茏香飘四季的旅游景点，成为新世纪一种特殊的殡葬文化。

（2）服务化

之前的殡葬业很少有人涉及，很多人认为赚死人的钱不吉利，这也和我国的传统文化，风俗习惯有关。有这样的市场需求，但是却没有愿意做。即使做了也是当成一种工作任务，尽快结束了事，却没有想到殡葬业也是属于服务行业。和其他行业一样，需要有服务的态度。所以殡葬业在未来的发展方向中，会更多的向服务业的模式靠拢。

（3）一体化

现阶段公墓的形式，无论是经营性公墓还是公益性公墓，所针对的还只是在公墓穴位的提供、尸体的运输以及火化等基本服务上面。很多附加的服务项目没有人去开发发展。未来的殡葬业不仅仅只是在

这些基本的项目上面，如家属的安置住宿服务，人员的餐饮服务，墓区的美化，工作人员的管理等等，都涉及了殡葬业的各个方面。当前国内一些大中城市已经初步形成了基于殡仪馆和公墓的一体化服务体系，这种现象已经成为我国殡葬业发展的趋势。

（4）立体化

由于受传统墓葬方式的影响，目前公墓建设比较单一，基本上是沿山而建的平面式墓穴，大多以台阶式阵式排列。随着殡葬改革的深入，目前在许多城市已经出现了骨灰墙、骨灰廊等新型骨灰处理载体，虽然从使用效果上看目前并不为大众所接受，但这种现象也正逐步成为我国殡葬中骨灰处理的一种发展方向。与平面式公墓相比，塔、墙、廊等立体墓型具有以下显著优势：首先是节约土地，根据抽样，一般公墓每对占地 4m² 以上，折合每穴在 2m² 以上，而立体葬法每穴占地仅为 0.1m² 左右，还不到普通墓葬的 1/20。其次，立体墓葬可以有效增加绿地覆盖率，新建的骨灰墓地一般平均一座只种 1~2 棵树，碑高树小，林木覆盖率往往不足 50%，严重影响景观。建立体式公墓可以腾出周围的土地开发绿化，其墓地和绿地面积之比可达 1/60。第三，立体墓葬可以变墓地为园林，塔、廊、亭等本身就是我国传统的园林建筑形式，有较高的美学价值，以这种方式建设的墓型可以与亭、轩、假山、水池、曲桥、花街等元素组合，成为一个祭奠和游览相结合的园林化场所。

2.4 殡葬设施现状概况

1、殡葬法规体系健全，但存在有法不依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发布实施后，安徽省人民政府于 1994 年发布实施了《安徽省殡葬管理条例》，此后于 2008 年发布

实施了《安徽省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六安市则于 2009 年发布了《六安市殡葬服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并于 2022 年提出了地方标准《六安市公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对六安市殡葬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为农村殡葬深化改革提供了整治方向。然而，受根深蒂固的中国传统殡葬习俗的影响，各项关于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在实际施行过程中仍存在不少问题，虽已“有法可依”，但“有法必依”则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全市范围尤其是农村地区还存在违规殡葬的现象。

2、殡葬改革重点明确，但成效差异显著

按照国家政策，六安市积极贯彻“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殡葬管理方针，明确六安市殡葬改革重点是推行火化、节约用地和革除陋习。遗体火化方面，六安市取得了长足成效，城乡居民已经完全接受遗体火化的丧葬模式，在殡葬改革中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除遗体火化外，六安市殡葬改革的另外两个重点任务却存在不足，在节地殡葬和文明丧葬两个方面形势不容乐观。由于传统殡葬观念根深蒂固、公墓建设缺乏统一规划、管理人力物力不足、配套政策滞后等多重因素影响，骨灰进公墓的改革仍然存在一部分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存在少数骨灰私葬、老坟新建、大办丧事等陋习。纵观全国发展形势，绿色殡葬的推广是殡葬改革的必经之路，近年来各级民政部门都将其放在殡葬工作的首要位置，对于骨灰寄存楼及廊、塔、壁、亭等立体式安葬设施的推广已经取得长足成效，东部各大中城市对此的接受程度正迅速提高。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等绿色节地葬式，在各地政府部门都因地制宜做出的宣传推广和政策鼓励下也取得了长足发展，尤其是京、沪等大城市对骨灰多元生态处理方式已经为大多数市

民所接受。因此，针对当前六安市历史遗留下的豪华坟墓和老坟新建等现象，通过政策保障、资金补助、规范管理等多重手段推进全市范围的节地殡葬工程已经刻不容缓，成为当前六安市殡葬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文明殡葬方面，“薄养厚葬”、奢华治丧、丧事扰民等不良陋习已经得到良好整治。小区停尸设灵做法事、大街搭棚摆丧宴、灵车喧闹游行等以前存在的扰民现象也不复存在。但是六安市目前缺少环境良好的殡仪服务中心，如何通过优越治丧场所的建设，提供良好的殡仪服务，辅以完善的政策保障，正确引导文明殡葬氛围的建立是六安市当前深化殡葬改革的另一个主要任务。

3、殡仪服务能满足基本需求，但服务水平不高

六安市现有一个殡仪馆，殡仪馆现设有火化厅、悼念灵堂、殡葬设施销售处、休息厅、办公区等设施。能够满足六安市基本的殡葬需求。作为一个新兴的特殊行业，殡仪服务即殡葬礼仪服务，是指特定的殡仪服务单位为逝者及其家属提供的关于丧葬事宜的一系列服务。它是在特定的环境下，用特殊的方式和礼仪，为特别的人群或对象而提供的特殊服务。与一般普通服务业提供的服务相比，殡仪服务具有以下特殊性：一是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殡仪服务同其他社会服务的不同在于它是以死者及亲属为服务对象；二是服务环境的特殊性，即殡仪服务均是在丧户极其悲痛、哀伤、激动的特殊心情下进行的；三是服务礼仪的特殊性，在为特殊对象提供特殊服务的环境中，服务礼仪的格调重在庄重、肃穆，服务人员必须克制自己的情感，节制自己的言行，为丧户提供满意的服务。时至今日，我国的大中城市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区各大中城市的殡仪服务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如上海市已经建成了“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司）+公墓”的一条龙殡葬服务体系，丧属只需一个电话即有专业人员上门将整个治丧活动安排妥帖。

目前我国先进地区的殡仪服务一般包含以下内容：遗体接运及停放；治丧场所提供和灵堂布置；遗体防腐整容及净身更衣等；遗像冲印、花圈祭奠用品提供；祭奠和超度法事；告别会和追悼会策划；丧属心理疏导服务；丧宴策划及主持；丧属及亲朋食宿接待、休闲消遣服务；治丧场所整理清洁服务；风水堪舆服务；遗体火化服务；灵车服务；骨灰处理咨询及个性化安放和丧葬服务。六安市目前仅有一家殡仪馆提供基本的殡仪服务，此外没有其他殡仪服务机构，目前只能提供遗体火化、悼念场所布置、殡葬用品出售等基本服务，服务内容相对单一，服务水平也不高。这也是目前大部分丧属选择在家办丧事的重要原因。

受行业的特殊性制约，文明丧葬习惯的形成，不能一味采取堵的方式，通过完善的服务设施提供优越的贴心服务，吸引丧属在固定的殡仪服务场所治丧是疏导当前殡葬陋习的重要手段。因此，六安市深化殡葬改革必须重视殡仪服务设施和水平的提升。

4、公墓建设覆盖面广，但布局凌乱、重建设轻管理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六安市乡镇公益性公墓土地前期规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离城区较近的乡镇，前期规划土地约 30 亩，现使用率达到 80%-90%之间，渐趋饱和；

第二层次，离城区较远的乡镇，前期规划土地约 20 亩，现使用率达到 40%-60%之间，尚能满足当地群众近 5 至 10 年丧葬需求；

第三层次，偏远乡镇和山区乡镇，前期规划土地约 20 亩，现使用率只有 20%左右。

六安市现有（含在建，未统计四县数据）殡仪馆 1 处；经营性公墓 4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 3 处；乡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共有 34

处。

其中金安区经营性公墓 2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 1 处。乡镇公益性公墓现有 12 处，骨灰堂一处，现状建设面积共 607.3 亩，已安葬墓穴数共 17543 个，剩余墓穴数共 73451 个。由于地理位置及用地限制关系淠东乡、城北乡公益性公墓纳入木厂镇公益性公墓，木厂镇公益性公墓规划为区域性公益性公墓，覆盖木厂镇、淠东乡、城北乡。先生店乡公益性公墓纳入金安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一起建设。

金安区现有公墓分布及规模概况表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地址	现状已建面积（亩）	已建墓穴数	剩余容量	备注
1	东桥镇	南城寺公墓	东桥镇六岗村	20	690	810	乡镇公益性公墓
2	马头镇	永慈墓园	马头街道	30.9	1274	4726	乡镇公益性公墓
3	毛坦厂镇	金山陵园	大山寨村	10.5	68	1132	乡镇公益性公墓
4	双河镇	九龙山公墓	九十铺村	36.6	183	1817	乡镇公益性公墓
5	翁墩乡	洞阳城公墓	洞阳村	5.8	1026	159	乡镇公益性公墓
6	张店镇	聚龙陵园	塔山寺村	50	1700	3300	乡镇公益性公墓
7	三十铺镇	永安公墓	枣树村	141.9	11300	28500	乡镇公益性公墓
8	孙岗镇	建华公墓	高杭村	18.2	160	2840	乡镇公益性公墓

9	施桥镇	施桥镇公墓	七十铺村	36.8	12	4247	乡镇公益性公墓
10	东河口镇	嵩蟾慈烽园	井塘村	26.7	0	1250	乡镇公益性公墓
11	中店乡	中店乡公墓	长岭村	49.5	580	4420	乡镇公益性公墓
12	木厂镇	华夏陵园	孟岗村	180	500	14300	乡镇公益性公墓
13	横塘岗乡	横塘岗乡骨灰堂	古城寺村	0.4	50	5950	乡镇骨灰堂
14	椿树镇	汉王陵园	椿树镇高岗村	150	2600	1200	乡镇公益性公墓
15	金安区	金安区城市公益性公墓	先生店乡	190	200	14600	城市公益性公墓
16	金安区	龙山陵园	望城街道	360	15000	17000	城市经营性公墓
17	金安区	西郊公墓	裕安区平桥乡	170	14000	4000	城市经营性公墓

其中裕安区经营性公墓 2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 1 处；乡镇公益性公墓现有 17 处，骨灰堂一处，现状建设面积共 371.71 亩，已安葬墓穴数共 34589 个，剩余墓穴数共 24924 个。韩摆渡镇公益性公墓纳入裕安区城市公益性公墓一起建设，平桥乡境内有金安区西郊公墓，为城市经营性公墓。

裕安区现有公墓分布及规模概况表

序	乡镇	公墓名称	地址	现状已建	已建墓	剩	备注
---	----	------	----	------	-----	---	----

号				面积（亩）	穴数	余容量	
1	石板冲乡	大坡山公墓	九公冲村	32	4285	2984	乡镇公益性公墓
2	单王乡	玉龙公墓	汤楼村	6	683	320	乡镇公益性公墓
3	狮子岗乡	青龙山公墓	顺河村	4	267	242	乡镇公益性公墓
4	罗集乡	龙岗公墓	兴隆街道	13	1036	636	乡镇公益性公墓
5	城南镇	望山公墓	四望山村	52	16128	5414	乡镇公益性公墓
6	徐集镇	菊花公墓	菊花村	6	442	354	乡镇公益性公墓
7	西河口乡	西河口乡公祭堂	河口街道	——	——	——	乡镇骨灰堂
8	独山镇	莲花山公墓	独山街道	6	1114	435	乡镇公益性公墓
9	青山乡	大宝山公墓	青山村	51	6600	2080	乡镇公益性公墓
10	苏埠镇	苏安生态陵园	凌波村	6	442	354	乡镇公益性公墓
11	固镇镇	怡园公墓	河沿村	13	1035	636	乡镇公益性公墓
12	江家店镇	卧龙山公墓	华祖村	29	4335	1165	乡镇公益性公墓
13	顺河镇	永安墓园	火星村	31	2618	1382	乡镇公益性公墓
14	新安镇	万安墓园	石塘村	52	11891	5112	乡镇公益性公墓
15	分路口镇	金山公墓	武陵山村	21	3273	2360	乡镇公益性公墓
16	石婆店镇	景山公墓	石婆店村	7	699	372	乡镇公益性公墓

17	丁集镇	龙凤公墓	丁峰村	6	70	55	乡镇公益性公墓
18	丁集镇	长青公墓	丁集社区	14	844	463	乡镇公益性公墓
17	裕安区	裕安区城市公益性公墓	青山乡	191	——	— —	城市公益性公墓
18	裕安区	大观山公墓	开发区紫园村	60	——	— —	城市经营性公墓
19	裕安区	大观山文化陵园	开发区紫园村	100	——	— —	城市经营性公墓

其中叶集区经营性公墓 0 处；城市公益性公墓 1 处。乡镇公益性公墓现有 5 处，现状建设面积共 134 亩，已安葬墓穴数共 12047 个，剩余墓穴数共 10213 个。

叶集区现有公墓分布及规模概况表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地址	已建成面积 (亩)	已建墓穴数	已建墓穴剩余容量	备注
1	洪集镇	青龙山公墓	洪集镇	9	322	135	乡镇公益性公墓
2	平岗镇	平岗镇回民公墓	平岗镇	20	443	1116	乡镇公益性公墓
3	三元镇	三元镇公墓	沔桥村	2	252	252	乡镇公益性公墓
4	孙岗镇	楼峰山公墓	双塘新村	4	500	190	乡镇公益性公墓
5	姚李镇	幸福山公墓	关山村	20	1530	320	乡镇公益性公墓

6	叶集区	莲花山城市公益性公墓	平岗街道	79	9000	8200	城市公益性公墓
---	-----	------------	------	----	------	------	---------

5、公墓运营机制初步建立，但与市场需求存在矛盾

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经营性公墓，六安市目前有4家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全方位覆盖。通过经营性公墓的建设和对全市公墓的审批管理，六安市初步确立了公墓运营管理机制。但同样受制于行业的特殊性，目前六安市公墓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乱象。虽然经政府合法审批的经营性公墓全市仅有4家，另一方面，大部分村庄都建有公墓，但部分偏远山区由于观念相对滞后，加上政策引导不力，公墓存在荒废现象，多数公墓规模小。

2.5 公墓的特点和要素

1、公墓的特点

公墓不同于其他任何建筑形式，它既是人类社会必不可缺的组成部分之一，又与任何其他社会要素显著不同。切实把握公墓的特征，是科学合理规划公墓必不可缺的前提。现代公墓具有如下显著特点：

（1）纪念性

墓园是“生者与死者对话的地方”，可见纪念性是墓园最根本的特征，纪念性主题在这里具有很高的意义性。因此墓园作为一个生死对话，承载人们祭奠、缅怀、记忆的场所，生者可以在这里通过各种

丧葬习俗来缅怀纪念，寄托思想和情感。因此公墓和殡葬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必须突出纪念性特征，应通过空间艺术的设计手法或者带有强烈情感的纪念性建筑，营造和塑造出一种特殊墓园环境氛围。

（2）与时俱进的时代性

墓园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很长的历史。不同时期的墓园具有不同的特点，各个时期的墓园代表和反映了当时的人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发展水平。古代帝王陵寝反映了当权者至高无上的权利，现代墓园也应表达出现代墓园文化，满足新时期公墓的墓园景观环境，在摒除传统丧葬习俗糟粕的基础传承殡葬文化，发扬具有时代特点的新时期殡葬文明。

（3）象征性

象征性在墓园的规划设计中比较普遍，如历代帝王将相的陵墓就强调突出象征性。如南京中山陵不管是平面上来看，还是建筑单体的造型都像一个倒挂的“钟”形，是象征孙中山先生遗嘱中“唤起民众”的警句。因此，在殡葬服务设施规划设计过程中，充分挖掘地域文化特征，凸显象征性是本规划的重点之一。

（4）文化性

文化性代表了人们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创造和积累的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墓园所体现和表达出的文化性是多样和多元的。“轻轻地，你走了。正如你轻轻地来，你的微笑如这常青的松柏—永远铭记于我们心中。”“人生无论长短，终归要走到尽头。得到的带不走，失去的更不会回复，只有眷恋是永恒的”这些平淡而朴实的话语，体现的正是墓志铭文化。墓园文化是一个感情丰富的文化，不仅具有社会文化的共性，又有其特殊的个性，墓园文化是文化大江中的一条支流，一个公墓的历史再久，如果不注重文化的积淀、传承，墓地也只

是一堆黄土而已。可见，没有文化积淀的墓园总不能摆脱成为荒坟的厄运。一个优质的墓园，不能只重视它的功能和含义，必须重视它的文化建设。可见“文化”在新时期墓园规划设计中地位的重要性。因此应当在墓园的规划设计中运用文化内涵的延伸手法进行规划设计，营造特殊的墓园文化氛围。使得人们产生联想和想象，引起情感的共鸣，引发生者理性的思考，使得人们的价值观与道德观潜移默化的变化，得到教育子孙后世的作用。

（5）地域性

不同时代的墓在不同的地域就存在着不同特征，不管是葬式、葬法、还是墓碑的形式都不同。现代墓园规划设计更应突出挖掘和利用专属于当地的丰厚的历史文化，将当地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加以利用的基础上，把当地的人文、习俗、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无形的文脉资源加以利用，改造和创造出有形的景观。不同地域，反映出不同的特色和特点，只有这样的墓园规划设计才更加符合当地人们的民俗和生活习惯。如建筑的造型可选用当地的民居或者有特定主题的建筑，可体现当地的地方特色和地域文化。

2、公墓规划要素分析

对自然山川自然景观的需求加上传统风水的影响，使我国历史上形成了“以山为陵”的墓葬习俗。我国传统帝王陵墓多与自然山地相结合，追求天子的遗骸和灵魂要和大地山川浑然一体，因此历代因山为陵，刻意追求山川自然形势的造墓格局为历史所传承。依山建筑陵墓建筑群的布局，随着山势的起伏，呈现明晰的条理和秩序，寄托天人合一的思想，衍成合于人伦道德和礼制秩序的精神符号象征。

因此，现代墓园的选址可以借鉴我国传统陵墓建设习惯，优先建设在地形合适的山体上，其表现形式有山峰、丘陵、黄土坡等，要求

有一种具有动态感很强和威震感的地形，并在山坳处营造出一种宁静气氛，景观层叠，显现出优美的韵律，具有自己独有的性格和整体气势。公墓选址合适，则可以建造出高水平的自然式园林公墓。

六安市属于大别山区，是典型的丘陵山区，地形复杂，地貌类型多样。如何在丰富的地形要素中选择合适的因子确定公墓选址成为公墓建设的关键环节。首先，对于山地的处理要因地制宜地利用，尽量就地取材，充分利用原有的地形，对原有的地形尽量从现状出发加以利用，或局部改造和修整，从生态安全和施工造价的角度综合考虑公墓建设；其次，墓区的布置应顺着等高线的方向形成“梯田状”的规划布局，这样既满足山地水土保持的问题又能创造出整体景观效果良好的景观；第三，大力建设公墓风景林和森林缓冲区，充分恢复墓区及其周边的生态功能和植被；第四，利用起伏的地形分割空间遮挡视觉效果较差的不美观景物；第五，符合自然规律和艺术要求，符合土壤的物理特性，山的高度和倾斜面的关系，符合地质灾害和水土保持，以及排水的基本要求，使工程既合理又安全。

综上所述，六安市公墓体系的规划和建设应从公墓的自然、经济和社会角度综合考虑，把握以下特征要素：

（1）空间的布局

由于自然山水对公墓的分隔和限制。公墓呈现独特的景观结构格局，公墓的空间格局应多顺应地势的发展，随山势起伏而建，并通过统一的景观绿化体系将分散的空间格局融合为一体。

（2）功能的划分

在公墓设计功能分区时，依据公墓的社会价值、环境价值、景观价值以及人们的价值取向合理划分墓园区。公墓的分区多采用细化和细分的方式，并与建筑群相联系，道路、水系与各个功能分区要能有

机融合。常见的公墓功能格局可以划分为入口广场区、祭祀区、墓园区、公共休闲区和管理服务区等部分。

（3）景观的组织

公墓的景观组织，可以很好地利用山体的地势高差优势，开辟特殊地段，集中设计体现景观主题和文化的设施。把局部小空间的空间主题性质、艺术特点及人对空间的感知，通过道路系统有机串联，最大化的营造墓区连线上的休闲和纪念空间，丰富公墓竖向层次的景观。墓地景观的组织可应用高大常绿树木作为墓地的骨干树种，既可营造内部足够的园林郁闭度，创造幽静内省的空间，又能形成良好的森林景观外貌。

（4）绿化模式

公墓的山体绿化公墓整体的景观效果至关重要，它决定着公墓建设的水平和艺术档次。多采用网络状的绿化模式，顺应山势的发展，使绿化体现形成一个点，线，面相结合的三维动态景观生态体系。在公墓中难以利用的土地上加大绿化覆盖率（郁闭度），提高栽植密度和层次，营造良好的山体景观和生态环境，使公墓景观更加自然、流畅、生动。

三、规划目标和战略

3.1 墓穴数量预测

根据《六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参考近 10 年人口增长趋势，并考虑外出人口逐步回流态势下，到 2025 年，市域常住人口规模为 450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达到 54%左右。2035 年，全市常住人口为 530 万人左右，城镇化率在 70%左右，城镇人口在 360 万人左右。

六安市现状近几年人口死亡率统计情况，2016 年 6.55‰，2017 年 6.42‰，2018 年 6.73‰，2019 年 6.23‰，2020 年 7.48‰。六安市户籍人口死亡率稳定在 6‰-7.5‰之间，考虑到人口发展趋势，根据上位规划中对人口规模的预测，结合六安市历年死亡人口数据，按每年 6‰进行测算。

根据历年《中国县域统计年鉴》（乡镇卷）数据，对各乡镇所需墓穴数量进行预测。

各乡镇死亡人口预测表

乡镇名称	2018 年户籍人口 (人)	2019 年户籍人口 (人)	2020 年户籍人口 (人)	2021 年户籍人口 (人)	近 4 年人口增长率(%)	预测 2025 年户籍人口 (人)	预测 2035 年户籍人口 (人)	预测至 2025 年累计死亡人口 (人)	预测至 2035 年累计死亡人口 (人)
金安区木厂镇	34880	36901	37256	36901	1.88%	39751	47875	938	3323
金安区马头镇	36590	36789	36156	36039	-0.51%	35315	33569	852	2971
金安区东桥镇	39012	39031	39174	39264	0.21%	39602	40460	948	3324
金安区张店镇	49973	53300	52426	52543	1.67%	56144	66263	1325	4694

金安区 毛坦厂 镇	22258	24098	24027	23955	2.45%	26388	33607	619	2202
金安区 东河口 镇	53008	53209	53429	53155	0.09%	53352	53846	1280	4481
金安区 双河镇	44996	45572	44691	44027	-0.73%	42763	39759	1036	3602
金安区 施桥镇	57420	57750	57619	57626	0.12%	57902	58597	1388	4862
金安区 孙岗镇	58282	57221	56299	56358	-1.12%	53878	48144	1308	4540
金安区 三十铺 镇	55186	55484	55903	56085	0.54%	57303	60466	1367	4806
金安区 椿树镇	38379	38611	37508	37926	-0.40%	37329	35878	898	3138
金安区 城北乡	36568	37522	37512	33466	-2.95%	29687	22004	747	2529
金安区 翁墩乡	28686	28771	28704	28665	-0.02%	28637	28567	688	2406
金安区 淠东乡	43678	43678	43895	44105	0.32%	44680	46150	1068	3749
金安区 中店乡	31678	31679	31979	31969	0.30%	32361	33361	774	2716
金安区 横塘岗 乡	23725	23801	23488	23314	-0.58%	22776	21483	550	1917
金安区 先生店 乡	25250	25895	26043	25903	0.85%	26796	29166	638	2246
裕安区 苏埠镇	82191	82016	81690	81693	-0.20%	81033	79406	1949	6811
裕安区 韩摆渡 镇	53182	54912	57528	56282	1.89%	60655	73131	1433	5072
裕安区 新集镇	75656	75865	74729	74740	-0.41%	73533	70602	1772	6184
裕安区 顺河镇	49662	49787	50769	50509	0.56%	51658	54644	1234	4333
裕安区 独山镇	68582	69069	69468	69430	0.41%	70575	73519	1687	5922
裕安区 石婆店 镇	47180	48797	48201	48260	0.75%	49733	53614	1185	4169
裕安区 城南镇	42732	43658	43979	44001	0.98%	45743	50406	1087	3832
裕安区	54568	54742	55443	55866	0.78%	57638	62317	1371	4830

丁集镇									
裕安区固镇镇	44614	46222	45964	45506	0.66%	46719	49894	1115	3918
裕安区徐集镇	34184	34307	33962	33655	-0.52%	32961	31287	796	2774
裕安区分路口镇	50863	50863	51800	51160	0.19%	51558	52568	1237	4330
裕安区江家店镇	44090	45652	46189	46327	1.65%	49460	58252	1168	4135
裕安区单王乡	53458	53629	52929	53426	-0.02%	53383	53277	1280	4483
裕安区青山乡	42324	42731	42798	42603	0.22%	42977	43928	1030	3608
裕安区石板冲乡	26282	26493	26757	26587	0.38%	26998	28055	646	2266
裕安区西河口乡	34785	34636	34643	34442	-0.33%	33989	32883	819	2858
裕安区平桥乡	41981	43517	45180	45180	2.45%	49768	63383	1167	4153
裕安区罗集乡	54174	53127	54236	54236	0.04%	54319	54526	1303	4562
裕安区狮子岗乡	34512	35753	35970	35888	1.30%	37795	43020	896	3164
叶集区三元镇	32831	33482	32564	32599	-0.24%	32292	31537	777	2714
叶集区洪集镇	45994	45921	47552	47332	0.96%	49168	54074	1170	4120
叶集区姚李镇	59274	62399	63025	63050	2.06%	68403	83860	1609	5714
叶集区孙岗乡	46096	46392	46473	46547	0.32%	47154	48707	1128	3957
霍邱县城关镇	115420	118654	123276	123317	2.21%	134563	167371	3162	11236
霍邱县河口镇	27699	27733	27492	26870	-1.01%	25798	23301	627	2175
霍邱县周集镇	88169	88564	88193	87872	-0.11%	87477	86498	2103	7351
霍邱县临水镇	64561	66559	66642	67056	1.26%	70511	79946	1670	5901
霍邱县新店镇	78491	79701	80413	80492	0.84%	83228	90481	1981	6974
霍邱县石店镇	58036	59858	59850	59172	0.65%	60716	64755	1450	5093

霍邱县 马店镇	46132	44879	44531	44531	-1.18%	42471	37727	1032	3580
霍邱县 孟集镇	63222	63223	62468	62668	-0.29%	61936	60143	1490	5206
霍邱县 花园镇	45553	45917	45737	46053	0.36%	46727	48455	1116	3920
霍邱县 扈胡镇	64036	64161	63837	63750	-0.15%	63370	62431	1523	5326
霍邱县 长集镇	37669	40549	38802	38163	0.43%	38829	40545	930	3260
霍邱县 乌龙镇	43351	43199	43220	41932	-1.11%	40102	35869	977	3383
霍邱县 高塘镇	53447	55333	53849	52743	-0.44%	51817	49571	1252	4361
霍邱县 龙潭镇	45297	46237	46233	44750	-0.40%	44030	42279	1065	3707
霍邱县 岔路镇	37203	37867	37691	37700	0.44%	38371	40103	917	3219
霍邱县 冯井镇	57947	57947	57947	57980	0.02%	58024	58134	1392	4874
霍邱县 众兴集 镇	39282	39429	39407	39429	0.12%	39626	40122	950	3327
霍邱县 夏店镇	41034	42164	42226	42297	1.01%	44033	48690	1046	3688
霍邱县 曹庙镇	38408	38438	37127	36842	-1.39%	34839	30297	849	2939
霍邱县 范桥镇	43346	42288	41736	42748	-0.46%	41962	40059	1009	3526
霍邱县 潘集镇	58063	57262	56670	56575	-0.87%	54642	50093	1323	4602
霍邱县 彭塔镇	51984	52590	52162	51550	-0.28%	50976	49569	1229	4287
霍邱县 王截流 乡	61120	62996	62272	61192	0.04%	61288	61529	1474	5151
霍邱县 临淮岗 乡	58189	57206	57256	56918	-0.74%	55260	51325	1337	4653
霍邱县 城西湖 乡	65190	65480	66075	65902	0.36%	66862	69323	1599	5611
霍邱县 宋店镇	54259	54555	54555	53216	-0.65%	51852	48594	1257	4368
霍邱县 三流乡	42220	42247	42934	42995	0.61%	44047	46792	1051	3693
霍邱县 邵岗乡	36562	37327	36355	36203	-0.33%	35729	34571	861	3005

霍邱县 白莲乡	40358	39985	39409	38358	-1.69%	35824	30197	878	3028
霍邱县 冯瓠乡	53285	56138	55811	54981	1.04%	57313	63586	1364	4803
舒城县 城关镇	17811 2	17142 3	168372	171744	-1.21%	163558	144761	3964	13778
舒城县 晓天镇	38147	38422	37333	37781	-0.32%	37298	36117	897	3135
舒城县 桃溪镇	28517	28714	28650	28508	-0.01%	28496	28466	684	2394
舒城县 万佛湖 镇	40183	40124	40015	39683	-0.42%	39025	37426	942	3283
舒城县 千人桥 镇	57840	58370	57894	58000	0.09%	58214	58752	1396	4888
舒城县 百神庙 镇	45899	45564	44536	44344	-1.15%	42341	37721	1029	3569
舒城县 杭埠镇	59079	59575	59674	59309	0.13%	59617	60394	1430	5007
舒城县 舒茶镇	34328	34311	32410	32041	-2.30%	29196	23141	719	2471
舒城县 南港镇	52521	52538	52235	51469	-0.67%	50094	46817	1213	4218
舒城县 干汊河 镇	58080	58046	57872	57639	-0.25%	57055	55622	1374	4797
舒城县 张母桥 镇	34688	34511	34057	33841	-0.82%	32739	30139	793	2757
舒城县 五显镇	37949	37762	37627	37434	-0.46%	36757	35116	887	3092
舒城县 山七镇	34872	34902	34794	34806	-0.06%	34718	34500	834	2917
舒城县 河棚镇	21473	21424	21177	21145	-0.51%	20714	19676	500	1743
舒城县 汤池镇	53877	53465	52713	52460	-0.89%	50620	46299	1227	4264
舒城县 春秋乡	31745	31774	31526	31224	-0.55%	30541	28897	738	2570
舒城县 柏林乡	45400	45902	46384	45817	0.30%	46378	47811	1111	3894
舒城县 棠树乡	40648	40602	40202	39892	-0.63%	38903	36536	941	3275
舒城县 阙店乡	37934	38713	38171	38171	0.21%	38489	39295	922	3231
舒城县	30158	30352	30346	30003	-0.17%	29797	29290	717	2505

高峰乡									
舒城县 庐镇乡	19825	19690	19202	19086	-1.27%	18138	15967	441	1530
金寨县 梅山镇	12028 9	12112 2	118952	117261	-0.85%	113326	104055	2748	9548
金寨县 麻埠镇	15071	15076	15055	15064	-0.02%	15055	15031	361	1265
金寨县 青山镇	22369	23678	22165	24087	2.47%	26551	33873	617	2210
金寨县 燕子河镇	34238	34271	34112	32173	-2.07%	29587	23995	731	2507
金寨县 天堂寨镇	17555	17781	17949	17986	0.81%	18575	20132	442	1557
金寨县 古碑镇	45897	46923	44844	44866	-0.76%	43523	40338	1053	3664
金寨县 吴家店镇	30830	30912	30924	31284	0.49%	31898	33487	761	2675
金寨县 斑竹园镇	22011	24150	24461	24482	3.54%	28142	39867	653	2342
金寨县 汤家汇镇	50537	50371	50327	49847	-0.46%	48940	46743	1181	4118
金寨县 南溪镇	52086	52171	51450	51516	-0.37%	50764	48933	1223	4269
金寨县 双河镇	25721	25609	25551	25560	-0.21%	25347	24821	610	2130
金寨县 白塔畈镇	40306	40479	41245	41236	0.76%	42505	45849	1013	3563
金寨县 张冲乡	12830	12664	12664	12550	-0.74%	12185	11318	295	1026
金寨县 油坊店乡	28527	26066	26553	26268	-2.75%	23498	17783	581	1991
金寨县 长岭乡	17712	17764	17664	16757	-1.85%	15553	12907	383	1316
金寨县 槐树湾乡	28932	29010	28488	29125	0.22%	29384	30042	702	2465
金寨县 花石乡	15257	15946	15830	15855	1.28%	16683	18949	395	1396
金寨县 沙河乡	17207	16920	16930	15720	-3.01%	13910	10245	348	1183
金寨县	29633	30102	29279	30007	0.42%	30512	31812	727	2558

桃岭乡									
金寨县 果子园乡	15051	14725	15114	15138	0.19%	15255	15550	365	1281
金寨县 关庙乡	11833	11867	11864	11809	-0.07%	11777	11698	283	990
金寨县 全军乡	11057	11096	11217	11191	0.40%	11372	11837	272	954
金寨县 铁冲乡	12792	12852	12855	12848	0.15%	12923	13112	310	1085
霍山县 衡山镇	62401	60726	81332	75860	6.44%	97381	181814	2224	8067
霍山县 佛子岭镇	17144	16869	16957	16838	-0.60%	16437	15477	397	1383
霍山县 下符桥镇	20041	20135	20131	20082	0.07%	20137	20274	483	1691
霍山县 但家庙镇	16029	16084	15909	15865	-0.34%	15649	15120	377	1316
霍山县 与儿街镇	38467	38354	38113	38461	-0.01%	38453	38433	922	3229
霍山县 黑石渡镇	25126	25515	26876	25138	0.02%	25154	25196	609	2118
霍山县 诸佛庵镇	33930	33354	33910	33539	-0.39%	33024	31770	797	2778
霍山县 落儿岭镇	9933	9948	9567	9850	-0.28%	9740	9471	234	818
霍山县 磨子潭镇	14841	14612	14877	14585	-0.58%	14250	13444	345	1200
霍山县 大化坪镇	23538	23468	23250	23856	0.45%	24286	25394	578	2036
霍山县 漫水河镇	20353	20232	20091	19899	-0.75%	19307	17904	467	1626
霍山县 上土市镇	18342	18417	18356	18356	0.03%	18375	18421	441	1543
霍山县 单龙寺镇	14976	15046	14919	14793	-0.41%	14552	13966	351	1224

霍山县 东西溪乡	12103	12097	11573	11460	-1.82%	10648	8862	261	900
霍山县 太平畈乡	13936	14350	14607	14479	1.27%	15231	17287	361	1275
霍山县 太阳乡	8448	8112	8232	8392	-0.22%	8318	8135	200	699
	54169 41	54568 26	5461517	5433355	-0.14%	5456974	5069553	12005 5	42020 6

据以上估算，六安市全市墓穴规模在不考虑旧墓入迁和墓地重复利用情况下，远期所需墓穴为 42.02 万穴，其中裕安区 8.14 万穴，金安区 5.53 万穴，叶集区 2.77 万穴，三区共 25.58 万穴。霍邱县 13.62 万穴，金寨县 5.61 万穴，霍山县 3.19 万穴，舒城县 7.73 万穴。另有不可预知墓穴量按历年死亡人口 5% 计算——2.1 万穴。

3.2 发展目标

1、总体目标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要求，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发展与六安市殡葬改革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城市社会殡葬服务体系，促进社会殡葬事业的良性发展，实现“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

2、具体目标

至 2025 年，推进政府主导的殡葬设施一体化项目建设，打造多种葬法相结合的建设形式，建设六安样板。提升现有墓地绿化率，对已进行封闭管理的墓地进行复绿，逐步推进镇级墓地的生态化改造。

调整安葬设施不合理布局，实现区域集中治丧安葬，加强政府监督管理，先行建设供需矛盾冲突较大的镇街道。

推进殡仪服务站点的选址和规范化建设，满足城乡居民文明治丧需求，形成文明治丧、文明祭祀的良好风尚，努力实现集中治丧的目标。

殡仪设施建设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即设施现代化、环境园林化、管理规范、服务人性化，适应城乡殡葬改革要求。

至 2035 年，适当预留殡葬发展用地；逐步完成现有零散墓葬和村级公墓入园工作；全面治理殡葬乱象，形成系统的殡葬法执法环境和良好的殡葬服务水平；将六安市建成全国殡葬改革示范市。

3.3 规划策略

1、总量控制

在三调数据与民政部门摸排的现状用地数据基础上，确定殡葬设施用地总量规模，并且规划殡葬用地总量应按照规定期限内死亡人口数量及相关标准进行总量控制，适当留有余地，避免殡葬设施过度增长，造成土地资源搁置浪费。

2、存量消化

优先消耗现有墓地存量，当墓地达到饱和无法继续使用后进行封园处理；• 现状部分殡葬设施与城市发展轴线相冲突，可列入迁移计划清单，为体现土地集约节约原则，以等价或较小殡葬用地规模进行集中用地置换。

3、用地平衡

规模较小公墓，使用率很低或者基本无人再使用，可采取殡葬用地调出策略，调出用地性质以林地为主。考虑殡葬设施用地的“永久性”，可将封园绿化达到一定年限标准、绿化标准的墓区上报申请调出为林地，保障殡葬设施用地的总量平衡。

四、空间布局与空间利用分析

4.1 殡葬设施总体格局

1、总体原则

规划布局集约化、生态化。规划殡葬设施的建设，由墓葬逐渐向集约化、生态化的骨灰堂、节地生态葬转变。移风易俗，推进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城乡殡仪服务体系网络。

设施建设多元化、创新化。多元服务，文化植入。节地生态安葬点的建设需要包含殡、葬、祭多元功能以及相关服务配套，将绿色殡葬与人文殡葬有机结合，把运河文化、孝德文化、红色文化等融入到安葬点的建设中，提升服务品质和文化内涵。

殡葬服务平台化、定制化。建立市级—区级—乡镇级三级殡葬服务平台；殡葬流程中服务的多元化以及定制化；殡葬服务网络+。

2、总体格局

依据交通便捷，方便群众治丧；保障生活，不影响群众日常生活生产的原则。依托六安市地理空间结构和现状殡葬设施布局，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构建“殡仪”和“安葬”设施协同布局的结构。殡仪设施形成市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县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乡镇级殡仪服务站。

安葬设施形成区（县）级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乡镇级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村级公益性公墓（现状保留）+经营性公墓。

4.2 殡葬设施空间利用规划

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六安市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乡镇公益性公墓以乡镇为单位建设，原则上每个乡镇建设一座，规划占地面积不超过 50 亩。规划以节地生态葬形式，葬式比例 30%立体骨灰格位，70%节地墓穴葬，鼓励引导生态葬，不占具体比例。墓穴均占地 2m^2 ，骨灰格占地 0.3m^2 计算。

本次规划全市共需新增用地 1098.20 亩（未考虑已建剩余墓穴数量）。考虑到长三角一体化及六安市良好的生态环境，可适当增加用地供应。

各区县预测乡镇公益性公墓用地表

区/县	死亡人口需求（穴）	不可预知量（穴）	穴位需求（穴）	规划新增骨灰格需求（亩）	规划新增墓穴总需求（亩）	总计
裕安区	81405	4070	85475	11.54	179.50	191.04
金安区	55260	2763	58023	7.83	121.85	129.68
叶集区	27740	1387	29127	3.93	61.17	65.10
霍邱县	136249	6812	143061	19.31	300.43	319.74
金寨县	56090	2805	58895	7.95	123.68	131.63
舒城县	79318	3966	83284	11.24	174.90	186.14
霍山县	31904	1595	33499	4.52	70.35	74.87
共计	467966	23398	491364	66.33	1031.87	1098.20

4.3 殡仪服务设施布局

1、殡仪服务的特点和配置原则

（1）殡葬服务设施特性

1）设施的独特性

我国的殡葬服务设施，根据其功能的不同，大体可分为三类，即殡仪服务设施、火葬场和公共墓地。与其他公共（公用）设施相比，殡葬服务设施具有其独特属性。

2）评价的双重性

在我国，人们对殡葬服务设施的态度始终处于一种矛盾纠葛的状态。一方面任何家庭和个人都离不开殡葬服务设施，另一方面人们对殡葬服务设施又唯恐避之不及，这种状况可能是源于人们的传统文化心理。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在日常生活中，殡葬服务设施是国人所不愿提及的。但忌讳言死的同时，人们对殡葬服务资源又格外的重视，在有需求时又希望能够就近、方便。

3) 空间的排斥性

研究发现，殡葬服务设施有着一种潜在的看不见、摸不着的“场”，这种场对周边地区的建筑和设施会产生一定影响，专家称之为“负魅场效应”。在殡葬服务设施的周边地区，不但很难形成商业区或娱乐区，同时也很难使地块得到升值。可见，在人们的传统观念尚未改变的前提下，如不对殡葬服务资源进行科学配置，将对社会经济的长远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与其他行业不同，殡葬业还是一个消耗资源、产生污染的行业。在葬前遗体的处置、葬中的技术处理、火化后的骨灰安置中，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污染。特别是火化过程中，遗体、燃料、衣物、随葬品的焚烧均会产生大量的污染物。因此，殡葬服务设施，特别是火葬场，也就成为环保部门的重点监控场所。

4) 鲜明的区域性

无论是从历史还是现行的《殡葬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来看，殡葬服务资源的配置与建设，都具有明显的行政区划特点，殡仪馆在此一方面的表现尤为突出。一般而言，殡仪馆多由政府投资建设，旨在为所辖地域居民提供服务，这与其他公共设施（如医院、商店等）有着很大的不同。

2、配置殡葬服务设施的原则

(1) 生态环保原则

保护环境是殡葬改革的出发点，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人类文明的凝聚和体现。发达国家普遍将“生态环保”作为殡葬设施建设的重要原则而大力提倡，在殡葬服务资源的配置设计上，“回归自然、融于自然”的设计理念被着重强调。在环境问题日益凸显以及全人类环保意识不断觉醒的今天，有必要将生态理念、环保理念纳入我国殡葬服务设施配置之中，着重考虑。

（2）人本主义原则

每个人的生命都有终点，因此，殡葬工作与每一个人都有关联。在殡葬设施配置中体现“人本主义”的理念，一是要坚持“以逝者为本”，为逝者营造理想的人生归宿，充分体现逝者的尊严和对生命的尊重；二是要坚持“以生者为本”，通过人性化的配置设计，使殡葬设施有利于减轻失去亲人的痛苦；三是要坚持“以后人为本”，通过科学化的配置，最大限度地减轻乃至消除殡葬设施对环境的污染，为后代留下美好的生存环境。

（3）符合公序良俗的原则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几千年的中华文明积淀下了深厚的殡葬文化习俗，许多已经成为人们普遍的文化心理与习俗准则。比如，对待传统的风水文化，只要予以批判的继承完全是可以为现代人所用的，也是完全契合人们传统的文化心理的。对于这些习俗与社会认同，殡葬服务设施的配置应给予适当的尊重与兼顾。

（4）可持续发展原则

殡葬服务设施的配置，应树立全新的资源观，以节约自然资源为目的。这就要求殡葬服务资源配置，要有整体性与全局性眼光，不仅在殡葬设施的建设上走资源节约型的发展道路，也应使殡葬设施符合未来的发展需求，避免因重建或改迁而造成资源的不必要浪费。

3、殡仪服务设施规划布局

结合县（市、区）级殡仪馆建设县（市、区）级殡仪馆，主要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整合、骨灰存放、临终关怀、集中办丧、守灵、生命教育、殡仪祭扫、休闲服务等功能。结合重点镇或人口集中的乡镇节地生态安葬点，建设乡镇殡葬服务站（集中办丧点），服务范围以属地为主，主要提供集中办丧、守灵、餐饮、骨灰临时寄存、综合服务。

（1）市（县）级殡仪馆规划布局

六安市域共规划殡仪馆6处（其中市区1处，金寨县2处，霍山县、舒城县、霍邱县各1处），殡仪馆为现状保留殡葬设施，对规划保留殡仪馆应加强绿化景观建设，完善殡仪服务中心、集中守灵设施等配套设施，以满足殡仪人群需求。未来应充分利用现有用地完善殡仪服务，主要提供信息发布、平台整合、骨灰存放、临终关怀、集中办丧、守灵、生命教育、殡仪祭扫、休闲服务等功能。

（2）镇（村）级殡仪服务站规划布局

本着均衡性、公平性原则，结合重点镇、中心镇、规模较大的村或多个村庄联合建设，在乡村地区设置殡葬服务站（集中办丧点），殡葬服务站原则上不单独占地，宜与镇级公墓及较大规模的村级公墓联合设置，服务范围以属地为主，提供办丧、守灵、餐饮、骨灰临时寄存、综合服务。

4、殡仪服务体系构建

殡仪服务作为殡葬活动中的礼仪服务，是一项特殊的社会服务。殡仪服务不仅是对遗体进行处理，还要满足活着的人精神上的种种需求。我国殡仪服务的目的就是通过殡仪职工的服务，缓解死者亲属、好友的悲伤情绪，使死者得到安息，生者得到慰藉。随着社会经济的

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的传统治丧观念正逐步发生变化。殡仪服务业也正从原有的受歧视、嫌晦气、低水平局面向正常服务业转变。因此，六安市要深化殡葬改革，不仅要重视殡仪服务设施的硬件建设，更应该加强殡仪服务软件水平的提升。

殡仪服务体系的构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强化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全面启动殡仪服务规范工程，参照《殡葬服务从业人员资质条件（GB/T24441-2009）》和《殡仪服务员国家职业标准》，逐步建立殡仪服务持证上岗制度。殡仪职工的举手投足、一言一行，文明与粗俗、先进与落后都代表着一种文化层次。服务人员怎样理解丧主心态，怎样让丧主感到温暖、亲切等都与本身的文化素质有着直接的关联。六安民政局可以通过殡仪服务执证上岗制度的推行，注重队员人处事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的提升，进而打造高水平的殡仪服务团队。殡葬服务单位开设 24 小时服务热线，提供 24 小时遗体接运、存放服务。严格按照民政部公布的《殡葬服务术语》《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体告别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等殡仪服务标准开展服务，服务质量要求零差错，推动殡葬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规范殡仪服务行，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满足群众多层次、个性化殡葬需求。这是构建完善殡仪服务体系的前提。

（2）加强殡葬文化研究，以文明礼仪取代封建陋习

我国殡葬文化从春秋战国时代的儒家、宋明时代的理学、清代的考据，到现代历史学、民俗、考古学、文化人类学等都或多或少地涉及殡葬文化的研究。规划组认为，除学术界对殡葬文化的研究外，殡葬行业也应参与研究。因为殡葬工作者不但做具体的殡葬服务，而且在客观上还承载着殡葬文化传承。以殡葬行业的身份切入学术研究，

不但可以有针对性的避免为研究而研究的弊方，更有利于本行业致用”，而且对于提高殡葬行业的社会地位以及社会影响也有重要作用。首先，应该把着眼点放在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殡葬礼俗及其变化过程、墓葬及其变迁和殡葬行业的发展脉络上，对殡葬行业发展趋势，有一个方向性瞻望，进而有针对性的把握殡葬服务的潮流。其次，作为一个服务行业，还应该研究市场消费状况，判定出相应的发展战略。怎样抓住时机，做好消费导向，提高两个效益。一方面，按照社会学上的一些调研方法，搞好殡葬消费调查，了解最新消费趋向；另一方面，在调查研究取得大量调查材料，透彻了解丧葬消费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出长短期发展战略，修正以前建设中的错误或不足，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地引导消费方向，努力实现丧事简办，朝着和谐文明健康方向发展。

（3）完善公示制度，规范殡葬服务价格

市民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对各项殡葬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核校对接，对合规的项目实行公开。各殡葬服务单位通过设立电子显示屏、公告栏、摆放告知卡、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惠民项目、服务监督等向社会全面公开。对服务项目和产品实行明码标价，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予以免除或减免，禁止将免费或减免项目与其他服务捆绑、分拆，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费用。对选择性服务收费，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禁止为单位、个人、行业自律组织等代收费用。

（4）构建效能监督平台，健全殡仪服务管理体制

市民政部门可以通过电话、网络等平台构建面向社会的殡葬投诉平台，接受群众监督，以此加强对全市殡葬服务的监管。同时综合行

政执法部门对全市殡葬扰民、殡葬用品违法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5）强化新技术应用，构建智能化殡仪服务体系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各种类型的信息化殡葬产品正悄然兴起。在日本东京，幸国寺耗时两年打造了高科技骨灰堂——琉璃殿，在这个骨灰堂内，LED 灯光照射着 2046 个水晶雕刻的佛像。逝者亲属只需持一张智能卡便可进入建筑点亮相应的雕像。琉璃殿的大门自动开关，无障碍设置。整个建筑物是八角形，正面和墙面采用丝柏木材。琉璃塔内部正中供奉释迦牟尼佛坐像，个人塔位是一尊水晶佛坐像，采用 LED 发光装置，采用读卡器 IC 认证，当家属拜祭的时候，相应的塔位会发光闪烁。内殿的光墙可以变换颜色。此外，带二维码的墓碑也在近年迅速出现在各大公墓中，祭奠者只需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一览逝者的音容笑貌和生平经历。

六安市在现阶段启动全市性的殡葬改革深化，如何在传统殡葬服务中植入现代化的高科技元素是殡葬改革能否取得突破的一个重要影响因子。根据规划组的调研，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推进智能化殡仪服务体系的构建。

推进智能化墓地工程建设。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到骨灰堂和公墓建设中，通过收集逝者生前信息和丧属定制模式构建逝者信息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可以参照上述 IC 卡骨灰堂和二维码墓碑的做法，打造六安市智能化墓地。

设计 LED 智能祭祀产品。运用 LED 技术，将花束、电子香、电子烛、电子鞭炮组合成一系列智能祭祀产品，并集成到香炉等祭祀载体上，在祭祀场所，一按开关，即可营造鞭炮轰鸣，香烛闪亮的效果。以此消除传统祭祀中烧纸、燃香、放鞭炮等祭祀弊俗，改变有花无处

插，有香无法摆脱的状态。

远程视频扫墓。苏州正在建设一套先进的远程祭奠系统。该系统建成后，无论身在何地，只要身边有电脑、电视、手机，甚至只有一台 IPAD，都可用它实时同步地完成对先人的远程视频祭扫。该系统由语音视频会议系统改造而成，其管理平台设备将安装在民政局机房或电信/联通的托管机房，由民政局的电脑进行统一管理。各公墓配置多台移动式高清视频终端设备。

六安市与安徽省其他很多地方一样，安葬在墓园的故者，不少人的亲属都在外地，因为不能经常回来，远程视频扫墓系统能够让这些不能赶至墓前祭扫的逝者亲属有身临其境的感觉。

4.4 经营性公墓布局

1、规划布局原则

（1）生态、绿色化原则

规划期内经营性公墓以骨灰寄存为主，占有率 60%以上，树葬、草坪葬、花葬等绿色、生态葬法为辅，占有率 20%以上，减少传统“石碑方阵”。

（2）集约用地原则

控制经营性公墓穴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禁止经营性公墓建设；新建经营性公墓应考虑人口、距离、交通、景观等因素适当布局。

（3）规范经营原则

继续执行规划区内无非法经营公墓现象，完善合法经营性公墓各种手续。

2、规划布局

（1）选址与规模

规划保留现状 5 处经营性墓地，占地面积 768 亩。规划大观山文化陵园扩建需用地 61.5 亩，幸福山公墓部分改为城市经营性公墓，龙山陵园、西郊公墓、大观山公墓提升品质。

规划保留经营性墓地努力实现墓地循环利用，鼓励建设少占地的塔陵式公墓或地宫式格位公墓，向空中和地下发展。

规划新增经营性公墓应以服务半径和人口数量为主要考虑因素，作为公益性公墓的有效补充，原则上不对经营性公墓进行选址。未来新建经营性公墓应综合考虑骨灰安置方式、独立墓地数量和结构、绿化覆盖率等因素并确定经营性公墓的选址和规模，新建经营性公墓以 150 亩为宜。

（2）墓穴尺寸

乡镇公益性公墓墓穴建设具体标准为：单穴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m²，合葬墓穴不超过 0.8 m²（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综合性占地小于等于 2 平方米。墓碑高不超过 0.6m, 应为小型化、多样化、艺术化，推广使用卧碑。墓位间以绿化带相隔。

骨灰堂（壁）格位标准：骨灰寄存架之间的通道宽度应不小于 1.2 m，骨灰寄存室的净高不宜低于 3.3 m，应能保持良好的通风换气。考虑到祭扫人员密集度、楼层承重等特点，骨灰堂（楼）每层楼的骨灰安放格位数量宜按由下到上逐层楼递减的原则确定。

单个骨灰存放格位占用空间不宜大于 0.25 m²，有统一编号，有格位门锁，有供祭祀群众安插鲜花的祭祀台装置。格位应设置逝者姓名、粘贴逝者照片等信息的位置。

（3）墓园建设

墓园内应设置多种安葬形式。城市近郊地区新建墓园生态、节地

葬比例应达到 100%，远郊地区新建墓园生态节地葬比例不低于 50%，集中墓区总面积不得超过园区总面积的 65%，绿地率应达到 40%以上，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75%以上。

规划裕安区大观山文化陵园扩建 61.5 亩，其他经营性公墓进行品质提升。

经营性公墓规划表

序号	乡镇	公墓名称	地址	原规划面积 (亩)	备注	新增用地 (亩)
1	金安区	龙山陵园	望城街道	360	品质提升	——
2	金安区	西郊公墓	裕安区平桥乡	170	品质提升	——
3	裕安区	大观山公墓	开发区紫园村	60	品质提升	——
4	裕安区	大观山文化陵园	开发区紫园村	100	扩建	61.5 亩
5	叶集区	幸福山公墓	关山村	78	品质提升	——

4.5 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布局

1、规划布局选址原则

墓地的布局必须从不同角度满足社会所需。首先，必须遵循公墓（骨灰存放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区域整体发展相协调的宏观发展原则，从宏观角度控制墓地布点的发展方向；其次，墓地布局遵循公墓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民风民俗相协调的原则，充分考虑各居民点殡葬习惯，照顾区域特殊殡葬需求；第三，从微观层面出发，遵循公墓（骨灰存放设施）建设与场地自然条件、建设条件等相适应相协调原则，充分考虑场地因素对公墓建设和发展的影响。根据六安市行政区划现状和交通路网布局，综合全市交通组织、民间风

俗习惯、风水格局、人口规模、产业集聚等人文因素对全市进行墓地布点。布局过程中充分考虑历史人口集聚情况，以利于相同习俗居民共同的殡葬需求。同时从各区域居民出行条件出发，以居住点距公墓30分钟车程为上限划定公墓（骨灰存放设施）服务区域，并在区内选择合适地块完成公墓和骨灰存放设施的选址。此外，选址过程中充分注重现有公墓的利用，优先选择具有扩建空间的现有公墓用地建设节地生态公墓。在墓地布局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公墓合法化原则

对市域内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进行清理整顿，逐步撤销未经批准建设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完善各种报批手续。将过去不规范的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加强管理、整合、逐步规范，其规模保证满足本地居民安放骨灰的需求。

（2）骨灰寄存为主原则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皖政办秘〔2013〕189号，城市公益性公墓主要提供骨灰格位安放服务，可以采用骨灰堂（楼、廊、墙、亭）建筑形式，骨灰存放格位的盒均建筑面积不超过0.3平方米；农村公益性公墓以节地葬为主，规划面积不得超过50亩，并按照不少于规划总容量30%的比例建设骨灰格位存放设施。逐步引导骨灰保存方式“从地下到地上，从有到无”。

（3）集约用地原则

公墓和骨灰存放设施分散布局于全市范围，尽最大限度方便全市居民骨灰安葬需求。在全市范围内分散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墓地数量，以小范围集聚的形式进行墓地选址。有效合并市域各农村、建制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原则上以一个行政村设立1到2个规模比较大管

理比较规范的公益性公墓。根据人口分布特征进行选点，墓地布点首先照顾人口集中区域；对少数偏远村落采用骨灰堂等形式进行适当兼顾。

（4）便利与隐蔽结合原则

为了便于群众祭奠，墓地选址应位于交通干线附近；同时由于墓地的特殊性，墓地选址必须避免直面交通干道的情况发生，所有墓地的建设不得影响交通景观。

（5）景观保护原则

墓地选址必须避开景观敏感地带，尽量避免在“三沿五区”选点。对于少数难以避免的墓地必须注重景观建设，尽最大可能降低景观。对于景区附近采取修建景观骨灰塔的形式建设骨灰寄存点。

（6）现有墓地优先原则

节地生态公墓尽可能在现有公墓基础上扩建。

2、布局方法

本规划以底线思维为基础，守住城市发展底线，作为殡葬设施建设最严格的屏障，同时针对不同的设施区位、设施品质提出差异化的控制原则，遏制无序发展的势头，最后通过逐步引导人们接受更为集约、生态的殡葬形式。

（1）底线划定——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依照法律规定，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占一补一”和“先补后占”的原则，补划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永久基本农田，并报国务院批准。

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新建、扩建殡葬设施不得涉及生态保护

红线。

（2）控制引导——用地适宜性

通过交通便捷性、水系、城镇等的邻避性分析，明确殡葬设施布局的合理位置。通过正负因子的叠加分析，找到最适宜的用地选择。

（3）控制引导——城市发展

市（区、县）中心城区范围内。节地生态安葬点集中布局；采用立体式骨灰存放设施、生态葬作为主要殡葬形式。

市（区、县）中心城区范围外。节地生态骨灰存放点就近布局；近期采用绿色节地型墓葬，远期逐步向立体式骨灰存放设施、生态葬等殡葬形式转变。

3、规划布局

规划金安区木厂镇（含城北乡、淠东乡）、马头镇、三十铺镇、中店乡、横塘岗乡、裕安区城南镇、西河口乡、公墓保留现状；金安区城北乡、淠东乡公益性公墓纳入木厂镇公益性公墓，金安区先生店乡公墓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裕安区韩摆渡镇公益性公墓纳入裕安区城市公益性公墓，裕安区平桥乡公益性公墓纳入金安区西郊公墓。金安区张店镇、椿树镇、裕安区新集镇、裕安区青山乡面积超过 50 亩，金安区孙岗镇用地限制无扩建空间等建议选址新建一处乡镇级农村公益性公墓；金安区东桥镇、张店镇、毛坦厂镇、东河口镇、双河镇、施桥镇、孙岗镇、翁墩乡、裕安区新埠镇、顺河镇、独山镇、石婆店镇、丁集镇、固镇镇、徐集镇、分路口镇、江家店镇、单王乡、石板冲乡、罗集乡、狮子岗乡、叶集区三元镇、洪集镇、姚李镇、孙岗镇公墓原址扩建。至规划期末（2035 年）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三区新增公益性公墓用地面积 650 亩，新增容量 133915 个。保证公益性公墓在满足需求之外适度预留空间，留有余量。

各乡镇公益性公墓用地规划表

乡镇名称	新增需求	新增骨灰格需求(m ²)	新增墓穴需求(m ²)	预测需增面积(亩)	规划增加面积(亩)	总面积	备注
金安区东桥镇	2680	241.24	3752.70	5.99	24.75	44.75	扩建
金安区张店镇	1629	146.59	2280.36	3.64	0	50	另选址新建
金安区毛坦厂镇	1180	106.23	1652.45	2.64	39.5	50	扩建
金安区东河口镇	3455	310.97	4837.32	7.72	23.25	49.95	扩建
金安区双河镇	1965	176.83	2750.64	4.39	13.4	50	扩建
金安区施桥镇	858	77.24	1201.43	1.92	13.2	50	扩建
金安区孙岗镇	1927	173.47	2698.42	4.31	0	18.2	另选址新建
金安区翁墩乡	2367	213.04	3313.92	5.29	44.2	50	扩建
金安区椿树镇	695	62.54	972.83	1.55	0	150	另选址新建
金安区先生店镇	2358	212.24	3301.52	5.27	0	0	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
裕安区苏埠镇	6797	611.75	9516.17	15.19	9.15	15.15	扩建
裕安区顺河镇	3168	285.10	4434.89	7.08	19	50	扩建
裕安区独山镇	5783	520.43	8095.63	12.92	8.15	14.15	扩建
裕安区石婆店镇	4005	360.45	5606.95	8.95	17.1	24.1	扩建
裕安区丁集镇	4553	409.78	6374.42	10.18	18.68	38.68	扩建
裕安区固镇镇	3478	313.06	4869.77	7.77	12.45	25.45	扩建
裕安区徐集镇	2558	230.26	3581.85	5.72	44	50	扩建
裕安区分路口镇	2187	196.83	3061.73	4.89	29	50	扩建
裕安区江家店镇	3177	285.95	4448.12	7.10	21	50	扩建

裕安区单王乡	4387	394.84	6141.96	9.81	44	50	扩建
裕安区石板冲乡	0	0.00	0.00	0.00	18	50	扩建
裕安区罗集乡	4154	373.90	5816.15	9.29	26.25	39.25	扩建
裕安区韩摆渡镇	5326	479.35	7456.57	11.90	0	0	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
裕安区新安镇	1381	124.31	1933.71	3.09	0	52	另选址新建
裕安区青山乡	1709	153.80	2392.41	3.82	0	54.82	另选址新建
裕安区狮子岗乡	3080	277.18	4311.72	6.88	46	50	扩建
叶集区三元镇	2598	233.82	3637.16	5.81	48	50	扩建
叶集区洪集镇	4191	377.16	5866.99	9.37	37.05	46.05	扩建
叶集区姚李镇	5679	511.14	7951.11	12.69	30	50	扩建
叶集区孙岗镇	3965	356.84	5550.92	8.86	44	48	扩建

4.6 树葬、草坪葬等绿色殡葬规划

1. 绿色殡葬发展需求

绿色殡葬——就是指充分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先进设施设备和先进管理理念，以促进殡葬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和提高殡葬综合效益的协调统一为目标，以倡导殡葬标准化为手段，推动人类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殡葬模式。殡葬方式的改革要求人们在殡葬活动中合理地使用各种资源，为人类的生存留下必要的空间。绿色殡葬主张“回归自然”，主要葬法有树葬、花葬、草坪葬、虚拟墓地等。如树葬“深埋地下，不留坟头，以树代碑，节俭治丧”。这些改革已经在我国普遍展开，并正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绿色殡葬把生态和可持续

发展思想纳入殡葬改革与管理之中，是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势下殡葬理论与实践的创新，也是中国殡葬改革的正确方向。各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从规划施行起都要积极推行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生态葬式，公墓安葬以生态葬式为主。规划远期骨灰安放转型要以积极采取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葬法。

2. 绿色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根据绿色殡葬发展需求，每个节地生态墓地都要划出一定区域作为树葬、草坪葬、花坛葬。

五、空间管控要求

5.1 殡葬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1、殡仪服务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1) 殡仪馆

根据《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

殡仪馆的选址应满足下列要求：

符合用地分类原则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殡仪馆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应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

交通、给排水、供电有保障。

考虑到殡葬工作的特殊性，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符合《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 18081-2000）规定。

殡仪馆的规划布局与总平面布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布局合理，节约用地。

殡仪馆建筑布局应根据殡仪服务流程科学设计，功能分区明确，同一功能区内的建筑用房可相对集中布置，管理及后勤区宜独立设置。

合理组织交通，馆区内应设接运遗体的专用道路和专用出入口。

殡仪馆绿地率应满足当地规划部门的要求，新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5%，改建、扩建殡仪馆的绿地率宜为 30%。

应设置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厕所。

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殡仪车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分开设置，并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

殡仪馆的容积率不宜低于 0.2。

殡仪馆建筑的使用面积系数宜为 0.7。

各类殡仪馆的总建筑面积指标根据具均建筑面积指标和年遗体处理量确定，各类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应符合表的规定。

火葬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 (单位： $\text{m}^2/\text{具}$)

殡仪馆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具均建筑面积	1.6~ 1.7	1.7~ 1.8	1.8~ 2.0	2.0~ 2.2	2.2~ 2.4

土葬殡仪馆具均建筑面积指标 (单位： $\text{m}^2/\text{具}$)

殡仪馆类别	IV 类	V 类
具均建筑面积	1.5~1.6	1.6~1.8

注：年遗体处理量越大，亩均建筑面积指标的取值越小。

殡仪馆各功能分区中各类用房面积比例，宜符合表的规定。

火葬殡仪馆各功能分区中各类用房面积比例 (%)

功能区	各功能区用房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业务区	10
遗体处理区	16
悼念区	25
火化区	16
骨灰寄存区	11
祭扫区	8
集散广场区	1
后勤管理区	13

等	
---	--

土葬殡仪馆各功能分区中各类用房面积比例（%）

功能区	各功能区用房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业务区	14
遗体处理区	21
悼念区	34
祭扫区	11
集散广场区	2
后勤管理区等	18

（2）殡仪服务站

国标、省标、六安市地方标准尚无相关建设标准。借鉴参考重庆地方标准。

级别	类别	服务人口（万人）	建筑面积（m ² ）	用地面积（m ² ）	灵堂数量（间）
区级	一类	≥15	≥6000	≥4000	≥15
镇级	二类	10-15	≥4000	≥2000	≥10
	三类	5-10	≥2000	≥1000	≥5

殡仪服务站应选址在便于殡葬服务，但与居住区有一定分隔的地段。

殡仪服务站应根据功能需要设置接待服务区、遗体处置区、守灵区、祭拜区、办公区、生活区、绿化用地和停车场等区域

功能分区		建筑面积 (m ²)		
		区级殡仪服务站	镇级殡仪服务站	村级殡仪服务站
接待服务区	业务接待区	≥400	≥100	≥40
	休息室	≥300	≥120	—
	商品服务区	≥200	≥60	≥20
	卫生间	≥80	≥10	≥10
遗体处置区	遗体消毒室	≥20	≥10	≥30
	遗体防腐室	≥20	—	
	遗体整容室	≥80	≥60	
	遗体冷藏室	≤50	≤25	
守灵区		≥2000	≥1000	≥120
祭拜区		≥200	≥60	—
办公区	办公室	≥300	≥120	≥20
	监控室	≥30	≥15	—
	库房	≥60	≥20	—

2、公墓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1) 公墓功能区划

根据公墓的职能，参照相关标准，六安市节地生态公墓的功能区划应符合现代公墓的建设要求，即每个公墓应该具备殡葬功能区、接待服务区、游览休憩区、园务管理区等功能区块。

1) 殡葬功能区

是公墓的主体功能区，是实现公墓基本功能的区域，根据殡葬形式的不同细分为穴葬区、塔葬区、树葬区、草坪葬区、骨灰墙（塔、廊）等小区，应突出庄重肃穆的氛围。

2) 接待服务区

是殡葬功能区的主要附属区之一，主要功能为殡葬活动者办理有关业务，为实现殡葬功能而服务，为祭祀群众提供购物、食宿接待等服务，包括停车场、商业服务设施、业务接待设施等功能设施。

3) 游览休憩区

主要供人游览休憩之用，此区要与殡葬功能区进行合理分隔，要

进行适当的过渡处理，可以当作小游园或公园来设计，设计过程注重情绪的引导，要求能实现引导遗属摆脱肃穆气氛，逐步过渡到活泼自由欢快情绪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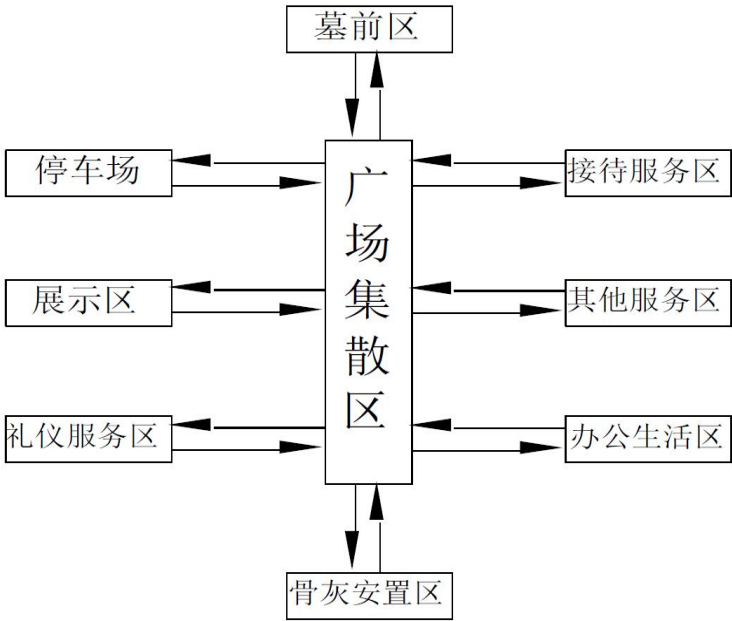
4) 园务管理区

是对内服务区，为公墓的管理区，区内应设置包含后勤、保卫、园林等工作职能在内的管理用房及相关辅助设施，不对外开放，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并尽可能设专用出入口，以明晰墓区的功能划分。

(2) 公墓建设技术要点

1) 主要建设项目

六安市生态公墓的建设项目构成包括接待服务区、骨灰安置区、办公生活区、集散广场等内容。公墓设施的建设应根据六安市传统的殡葬习俗及当代人的需求，在公墓进行殡葬活动的主要流程可参照下图进行设计。



公墓应严格控制建筑设施整体规模和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常规设施项目的设置，应满足公墓的基本功能。服务设施的规模应与公墓建设规模相适应。

2) 墓穴规格

公墓以节地葬为主，规划面积不得超过 50 亩，并按照不少于规划总容量 30%的比例建设骨灰格位存放设施。骨灰存放格位的盒均建筑面积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执行。单位穴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道路和公共绿化），综合性占地小于等于 2 平方米。墓园内除道路、挡墙、排水沟硬化外，其他地方原则上不硬化，种植绿化以不露土为标准，绿化宜选用常绿植物，对墓地进行美化。墓区绿地率宜达到 60%以上，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80%以上。

公益性公墓内独立墓地的墓碑、墓志铭、地铺等地上标志物的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0.4m^2 ，高度不得高于地面 0.8m。

经营性公墓内独立墓地的墓碑、墓志铭、地铺等地上标志物的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0.4m^2 ，高度不得高于地面 0.8m，并且不应高出地上墓碑等标志物周围的灌木植物。

大力推行生态墓地，生态墓地建设遵循墓碑小型平置、地表无坟头、墓区园林化原则，做到墓穴小型化、墓碑工艺化、墓区园林化。生态墓地单人墓墓碑面积不得大于 0.15m^2 ，墓碑长度不大于 50cm，墓碑宽度不大于 40cm。

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控制要素		要求
用地控制	容积率	≥ 0.2
	穴均面积	单位穴占地面积 0.5 平方米，合葬墓穴不超过 0.8 平方米（不含道路和公共绿化），综合性占地小于等于 2 平方米
	骨灰安放格位	单位面积不宜大于 0.25 平方米/格
	绿化率	$\geq 50\%$
	配套设施	业务用房、管理用房、附属用房、公厕和停车场

	设施类型	功能构成	使用面积
建筑控制	墓地建筑及构筑物	骨灰安葬墓穴构筑物、骨灰安放格位建筑及构筑物。	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
	房屋建筑	业务用房、管理用房和附属用房。	
	建筑设备	建筑排水、通风、照明、采暖、电气等设备。	
	场地	集散广场、祭扫场地、绿地、道路及公共停车场	
建设引导要求	选址要求	1、优先利用荒山瘠地，符合《殡葬管理条例》相关要求。	
		2、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水平。	
		3、充分利用原有场地、设施，宜保留原有自然和人文景观，避免大规模的土方改造工程，节约用地。	
		4、坚持“接地生态、绿色环保、立足现实、兼顾发展”的原则。	
	建筑要求	1、总体规划应布局合理，功能分区明确。	
		2、积极推广墓碑小型化、艺术化、多样化，提高公墓容积率，加大殡葬用地循环利用。	
		3、墓区建设应符合园林化要求。	

注：参照《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2019 年

3) 其他要求

公墓的规划设计应贯彻生态优先的原则，有效控制现有生态的破坏和恶化，尽量保留原有的自然和人文景观，避免大规模的土方改造工程，把殡葬设施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干扰和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体现自然、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公墓的功能区划分，应根据公墓建设规模和现状条件，确定各分区的规模和特色，做到分区明确，达到内外分离、安静区与喧闹区分离等要求。功能区的组合应满足殡葬流程要求，并使流程短捷、方便。提倡在节地生态公墓内设置室内骨灰安放区，可分别设立骨灰暂存室、

骨灰存放室、悼念追思堂等空间，骨灰安放的格位数在规划前期按所在公墓总穴位数的 20%建设，项目后期可将该比例提高 30%—40%。

公墓的出入口应根据城乡和墓园内部布局要求，确定主、次出入口的位置；主出入口附近设置停车场，其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CCJJ15-87）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议六安市所有生态墓地入口指示牌使用同一种标识标牌。

公墓内道路系统设计，应根据公墓的规模、人流总量和各功能区域的人流规模以及管理需要，确定园路的路线、分类、分级、铺装场地的位置和特色要求。

墓园内应设全园和组团两个道路系统。墓园内道路应具有引导作用，易于识别方向。客户大量集中区域和组团中的道路要明显、通畅、便于集散。通向骨灰安置区的道路应有环行路。

公墓内设置的业务、办公、管理、后勤服务等各类用房宜合建，以便于管理、节约用地、节约管线长度，降低能源消耗。

墓园内必须设置厕所，且应按人流总量合理设置蹲位数量，厕所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50m；的蹲位数应与公墓内的人流分布密度相适应。

墓园内应设置座椅（或条凳）、垃圾箱等，其数量均应按客户容量的 20%-30%设置，平均 1hm²用地面积上的数最低不得少于 15 个，最高不得超过 150 个，且分布应合理。

（3）墓葬形式规划

1）各类墓葬形式设计方案

墓穴作为公墓的承载主体，承担着贮存逝者骨灰的功能，随着与国际的接轨，多样化的墓葬形式正为我国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本规划提倡在节地生态公墓内设置个性化和特色墓葬区。按形式分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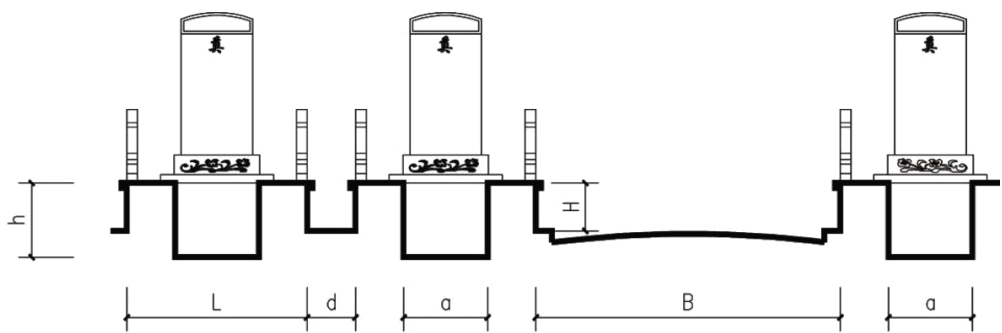
如下：

① 墓碑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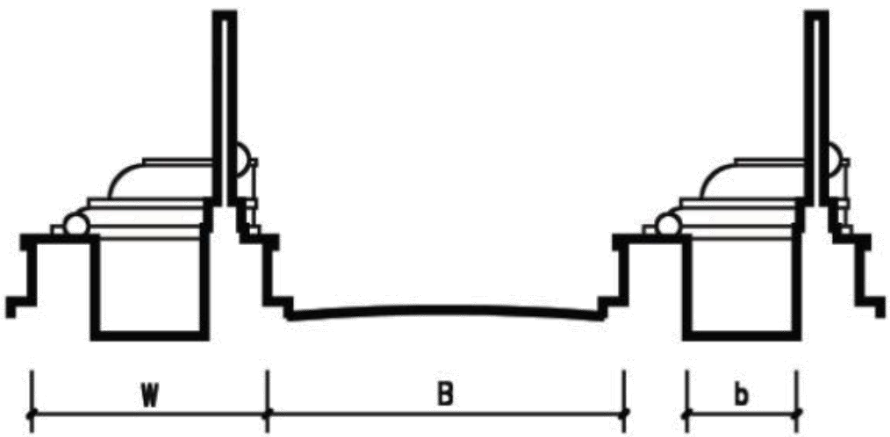
这是我国传统的墓穴形式，一直沿用至今，也是现在六安市主要采用的墓穴形式。由于我国实行火葬，墓碑式墓穴与以前的形式相比面积大幅减小，但相对于其它葬式，墓碑式墓穴是六安市目前最容易被群众接受的墓葬形式。

墓碑式墓穴是当前六安市公墓墓穴的主要形式，但目前多数墓穴超标，多数公墓每亩建墓不足 200 穴。本规划实施后，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控制墓穴规格。在允许规格内鼓励建设多样化墓穴。

墓碑式墓具体设计详见图和表：



墓碑式墓设施正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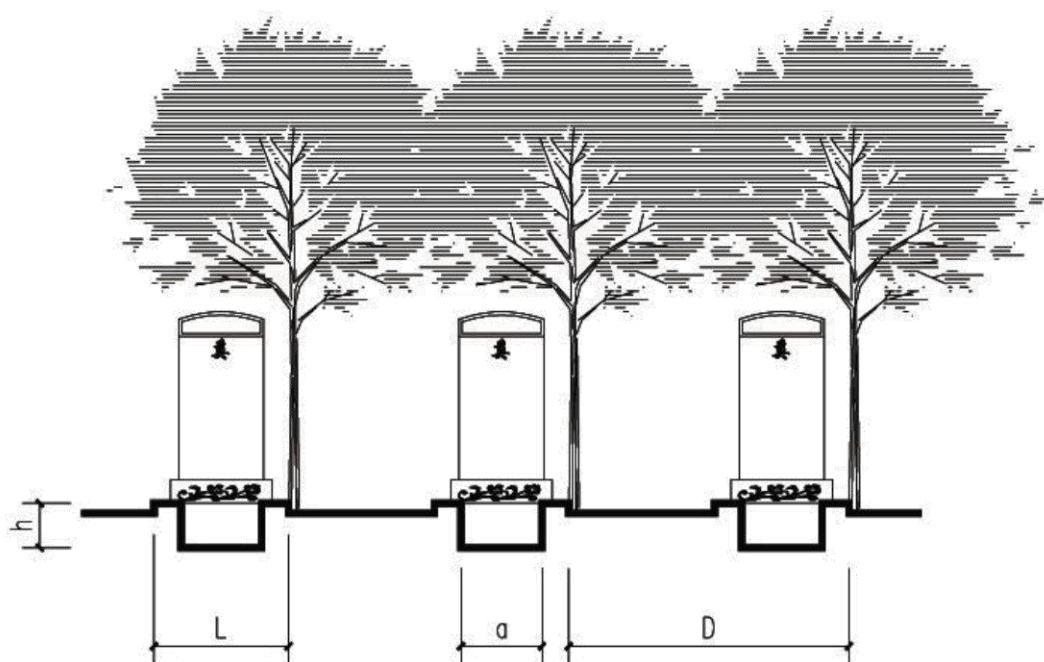
墓碑式墓设施侧剖面图

墓穴长 (L)	墓穴宽 (W)	墓碑高 (H)	墓室长 (a)	墓室宽 (b)	墓室深 (h)
500	500	500	400	400	500

墓碑式墓设施尺寸

② 树葬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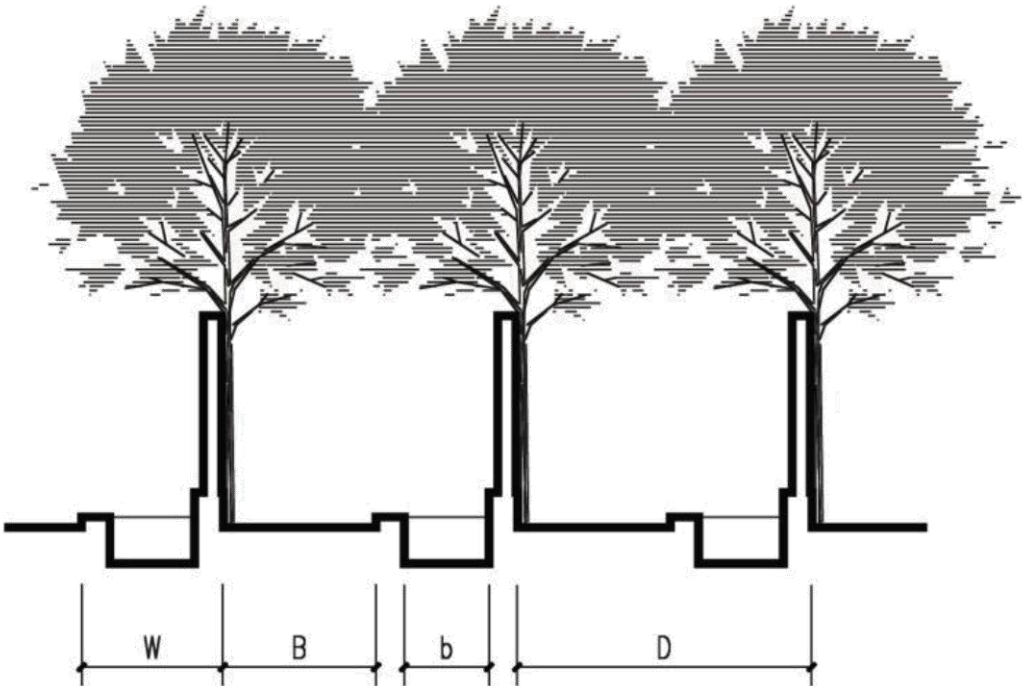
是一种相对环保、有利于公墓园区绿化的公墓墓式。其特点是骨灰安葬在地下，并在其旁边植树，一树一穴或一树多穴，可立碑也可只设低矮墓基，或完全不设碑。我国很多公墓中，都设有树葬式公墓组团，作为墓碑式墓设施的补充。



树葬式墓设施正剖面图

六安市节地生态公墓应大力倡导树葬式墓设施的建设。其结构相对墓碑式比较简单，可将墓基作为主体，其上可设置墓碑或者不设，

其旁边植树造景，形成防护林。树葬式墓设施的墓基占地面积小，墓室可设于墓基之中。具体可参照以下图和表方案建设。



树葬式墓设施侧剖面图

树葬式墓设施尺寸指标 单位：mm

墓基长	墓基宽	树间距	墓室长	墓室宽	墓室深	墓前路宽
(L)	(W)	(D)	(a)	(b)	(h)	(B)
300~500	300~500	1000~1200	300~500	300~500	300~500	900~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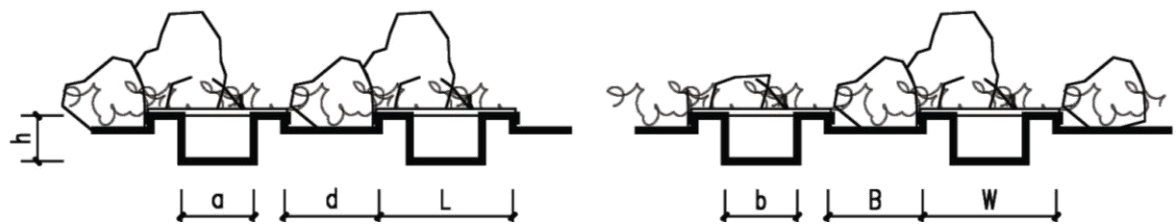
③ 草坪式

草坪葬是从国外引进的一种新型墓葬形式，没有墓碑，只有墓基部分或者墓基很矮，隐于草坪之中，是所有保留骨灰的墓葬形式中最为环保的墓葬形式之一，也是我国现阶段主推的新型墓葬形式。草坪式墓设施与无墓碑的树葬式墓设施的构造组成相似，其主体部分也是由墓基组成。草坪式墓设施不设墓碑，设计时力求消隐于草坪之中，碑文刻在墓基盖上，用以



记载逝者生平。

草坪式墓设施的具体建设方案可参照图和表。



草坪式墓设施剖面图

草坪式墓设施尺寸指标 单位：mm

墓基长	墓基宽	墓间距	墓室长	墓室宽	墓室深	墓前路宽
(L)	(W)	(D)	(a)	(b)	(h)	(B)
300~500	300~500	200~300	300~500	300~500	300~500	900~1800

④ 艺术式

艺术墓是根据死者的生平而专门设计的墓型，是艺术化与个性化的高度结合，文化品位很高，充分体现了家属的一片深情和设计者的匠心。艺术墓特色鲜明，耐人寻味，深受丧家的欢迎。根据六安市殡葬现状，建议大力推进艺术墓的建设，以此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节地生态公墓对群众的吸引力，进而保障本规划得以切实施行。

艺术墓的设计是多样化的，具体形式根据墓主的生平和设计师的灵感而异，体现了强烈的人文情怀。作为殡葬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殡仪服务中心招请高水平的艺术墓设计团队，为全市提供艺术墓的统一设计服务。尤其可以作为节地生态公墓中经营性区块的主推墓型。



⑤ 其他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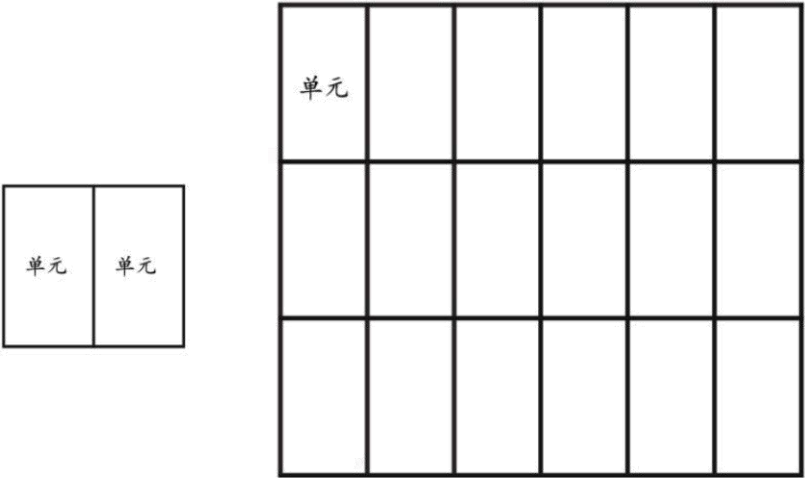
除上述墓式外，根据六安市实际情况，在节地生态公墓建设过程中可推广的其他葬式还有多种，如花海葬、江葬等，这些葬式可在殡葬改革过程中逐步推出。

(4) 节地生态公墓设施单元的拼合

公墓设施单元的拼合即单位墓之间的组合。根据拼合方式的不同，可以形成不同形式的组团满足实际设计的需要。六安市各级的生态公墓根据实际地形及其他因素可以采取以下两类拼合方式：

1) 规则式拼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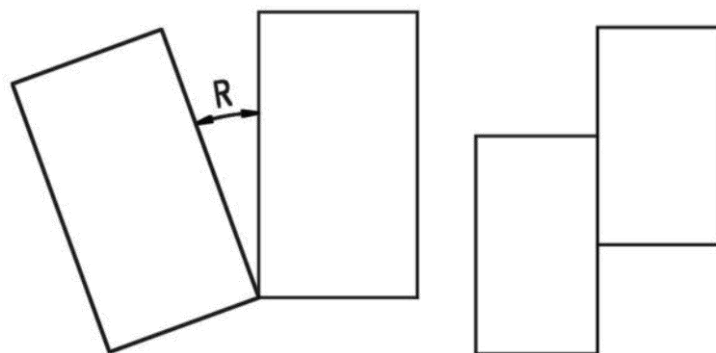
规则式拼合是指墓设施单元按照规则矩阵的形式，进行平行排列等，形成规则式的公墓设施组团。多个单元组合成阵列，成区成片，规定面积单独成为组团，独立出来。这种拼合方式适用于布局较为严整的公墓规划，整体具有条理性，易于管理，整齐划一。详见图。



公墓规则式拼合示意图

2) 自由式拼合

自由式拼合是指墓设施单元可以按照不同角度旋转拼合、相错排列等，形成相对自由、具有流线型的公墓设施组团，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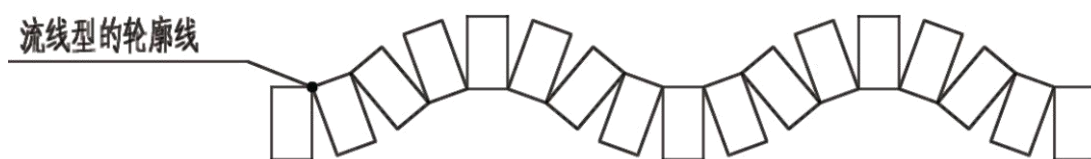
公墓自由式拼合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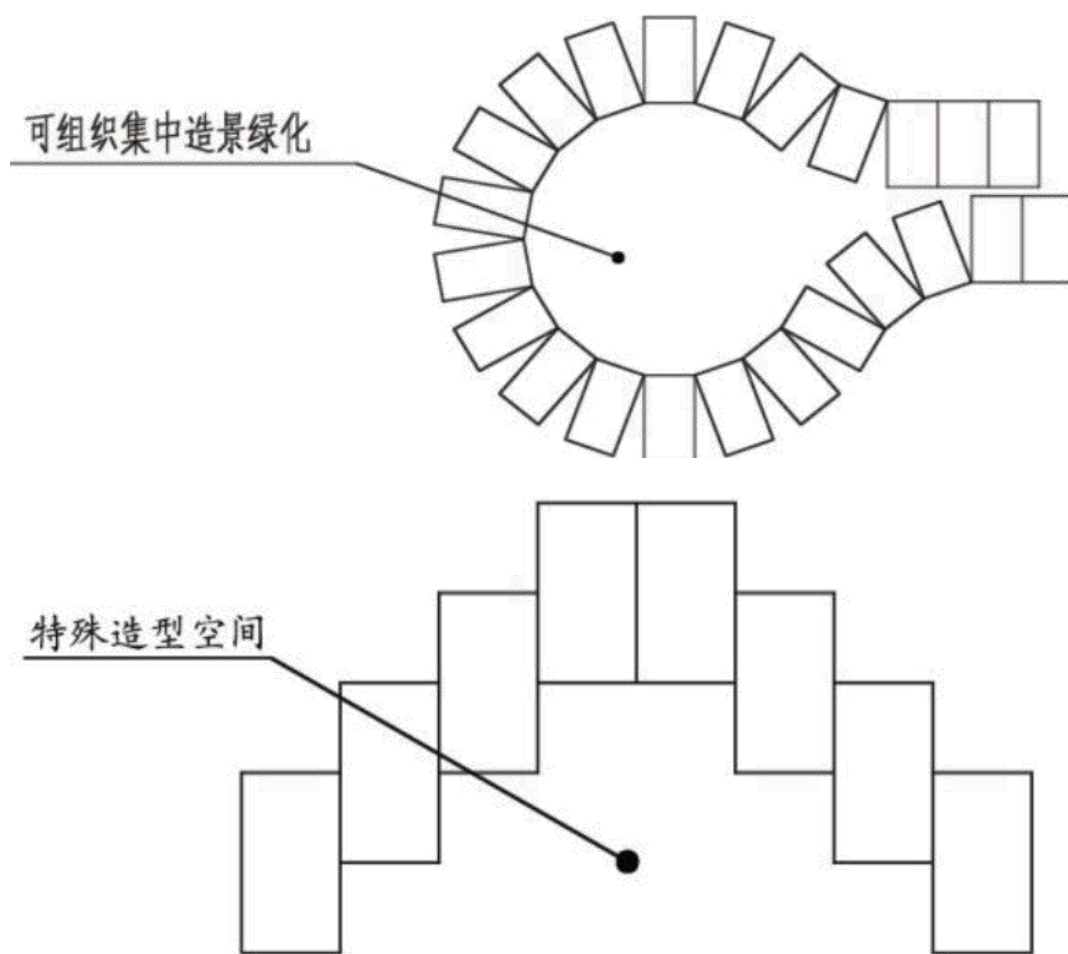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墓地形条件限制，公墓多个单元可以进行上述两种自由形式的拼合后，形成流线型的平面轮廓线，通过结合地形能方便地营造景观节点，制造出很多特殊造型的空间。这种拼合方式易于形成较为自由、易融于自然的公墓组团，在园林型公墓中可以大胆采用应用（详见图）。

3) 山地地形中的拼合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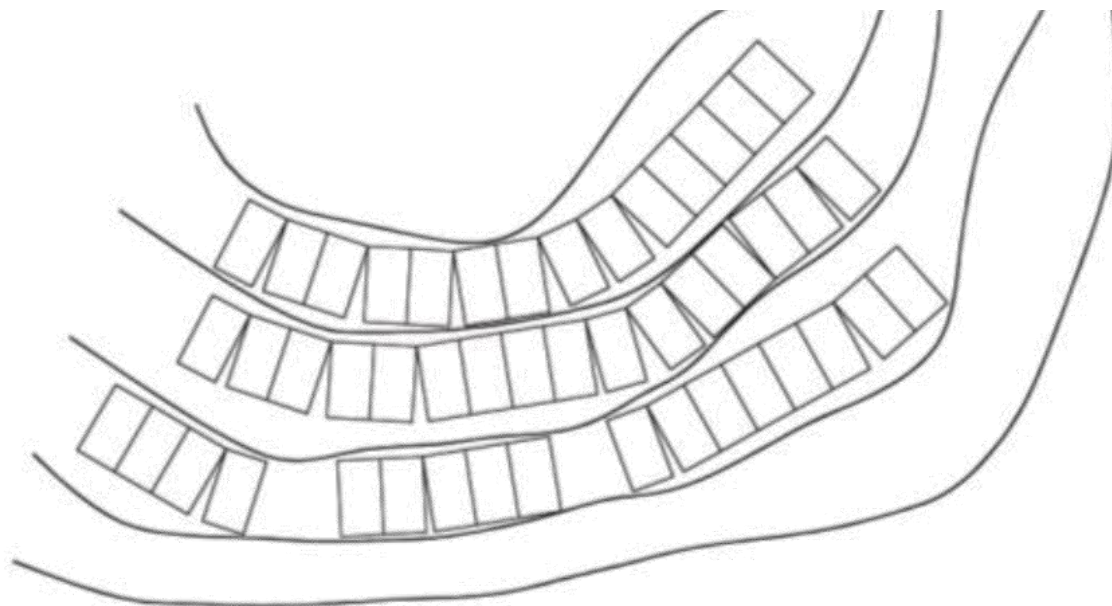
六安市属于典型的山区，在公墓选址过程中为了减少对平地资源的浪费，并考虑传统殡葬用地习惯，规划组在选址中除仁智村仙人洞公墓地势相对平缓外，其他 33 个节的生态公墓几乎全建设于坡地。因此墓设施单元在山地地形中的合理拼合将是建成优美公墓的前提。根据实际，六安市各公墓的拼合设计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顺应等高线布置。顺应等高线布置的布局方式，主要设计原则是墓设施单元采用自由式拼合方法，运用旋转和相错等手法，顺应等高线走向，服从地形要求排列布置，并合理设置台阶。顺应等高线布置方法适用于坡度较大、不利于竖向改造的山地地形。具体布置可参照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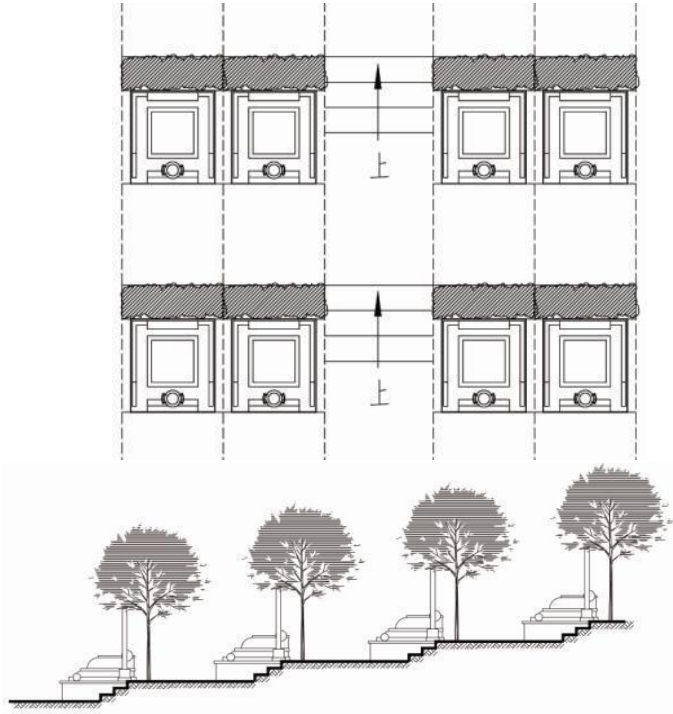
自由式拼合空间营造示意图



顺应等高线拼合示意图

垂直等高线布置。这种布局方式主要是照顾墓设施布置的整体性，

追求相对严整的形象，便于公墓设施的管理，采用竖向改造的手法，规则式布置。这种方式手法可用于坡度较小的场地中，按照坡度要求设置坡道或者台阶，以方便丧属客户行走。无论是顺应等高线布置，还是垂直等高线布置，在设置园路时都会有设置台阶的问题。在设置台阶时应该满足不影响人流祭祀的要求，所以台阶应该设置在墓设施的侧面，避开墓前路入口，不影响人流路线，避免发生危险情况，如图。并且，建议台阶数不应该设置过多，应保持相对平缓的坡度来设计墓设施组团。



山地竖向台阶示意图

3、城乡骨灰存放设施管控范围及管控要求

(1) 城乡骨灰存放设施平面设计参考

城乡骨灰存放设施的总平面设计是新建骨灰寄存楼首先应该考虑的重要问题。作为“葬”建筑的骨灰寄存楼，无论从功能方面还是建筑形象方面来说，都是园区里最重要的建筑之一，有时甚至可以成为整个园区的标志性建筑。所以，我们在进行骨灰寄存楼建筑设计时，

还应该先分析整个园区总平面设计对骨灰寄存楼的要求，根据当地环境条件、人文因素合理进行布局和总平面设计，也有利于发挥骨灰寄存楼建筑的使用效率及其所产生的作用。

1) 骨灰寄存楼园区功能分区

骨灰寄存楼作为骨灰寄存楼园区的主体建筑，承载着寄存和安放骨灰的主要功能。与此同时，园区内也同样需要安置各种辅助功能的建筑和场所，以便满足骨灰寄存楼园区整体的功能效应，其中包括供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的行政办公区、供丧属祭祀悼念的焚烧祭祀区、包含车库等辅助功能的辅助用房区和广场绿化区等。

2) 骨灰寄存楼总平面布局形式

行列式布局。当骨灰寄存楼多栋建设形成园区时，通常采用这种布局形式。骨灰寄存楼之间平行分布，保持行列形式，更好地体现了建筑均好性，使每一栋骨灰寄存楼所处的环境差别不大，不会出现某一栋寄存楼环境恶劣的现象。

集中式布局。当骨灰寄存楼规模比较大或者园区内骨灰寄存楼只是辅助安葬的时候，通常采用集中式布局，即建设一栋规模相对较大的寄存楼，形成园区主要建筑或主景。

3) 骨灰寄存楼建筑间距

根据《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 规定，骨灰寄存楼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该低于二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 中规定，耐火等级为二级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该小于 6m。

公益性骨灰堂建议建设标准

控制要素		要求
用地控制	穴均用地	$\leq 0.3 \text{ m}^2/\text{穴}$
	容积	0.5-1.0

	率					
	建筑密度	$\leq 30\%$				
	建筑高度	≤ 15 米（2-3 层）				
	绿地率	$\geq 25\%$				
	配套设施	公厕、停车场				
建筑控制	设施类型	设施	功能构成	一般规模（m ² ）	穴均建筑面积（m ² /穴）	备注
	存放设施	骨灰存放建筑	包括骨灰存放间、祭祀厅、储藏间等	1000-3000	0.05	层高不低于 3.6 米 开间不小于 3.5 米 进深不小于 4.8 米
	祭扫设施	祭廊	祭台、祭拜空间、走道等	100-300	0.005	
		焚烧亭	祭品焚烧	≤ 10	——	不超过 2 个
	附属设施	管理用房	业务室、管理室、咨询处、财务处等	(15-20) × 每间	——	
		停车位	20-30 个固定停车位	500-900	——	
		公厕	公厕	20-30		
		绿化	工具房	10-20	——	
建设引导要求	选址要求	1、宜结合殡仪馆或公墓建设				
		2、交通便利，便于组织人流和车流				
	建筑要求	1、建筑形式与周边环境景观相协调				
		2、宜与周边地形相结合，可采用半地下建筑屋面覆土形式				
		3、无障碍设计、防火、建筑设备及设施等设计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注：参照《安徽省农村公益性公墓和骨灰堂建设指南》2019 年

（2）城乡骨灰存放设施环境设计

1）外环境设计

建筑的室外环境是指围绕着建筑而扩散开去的建筑外延和环境，与无限延伸的外部环境相区别。外部空间是对自然空间的重新创造，通过人的创造产生有意义的外部空间环境，是人工环境、自然环境与建筑的融合与互动，也是人们对所要即将接触到的建筑最初的体验。骨灰寄存楼室外环境设计不但是骨灰寄存楼建筑的延伸，也是烘托其庄严肃穆建筑性格的主题背景。骨灰寄存楼室外环境设计主要体现在其绿化设计以及对室外氛围的营造上。

骨灰寄存楼室外氛围基调。骨灰寄存楼室外环境要求是以“静”为主导，因为唯有环境氛围为“静”的前提下，骨灰寄存楼庄重与肃穆才能突显出来，同时也是对逝者的一种尊重。死亡是静谧的也是神秘的，给人以想象，死者只是平静地睡去，他的灵魂只是在另一个世界以另一种方式生活着。而生者则是这座城市的访客，应安静地来也安静地离开，不干扰死者的生活。

与此同时，“静”的气氛里也孕育着安详与柔和，慰藉着生者对死者的思念和痛苦。这使得此时生者的心灵更贴近自然，出世于喧嚣的现实生活外，将精神集中在对逝者的回忆与过去的思念，跟自己的内心交流沟通。

骨灰寄存楼室外绿化设计。自从唐宋时期开始，我国皇家陵园植种常绿树种来表现皇室陵园肃杀的氛围，而像松树、柏树等常绿树木又很好地覆盖了陵园，相得益彰。根据《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 规定，骨灰寄存楼园区的绿化率不应该小于 35%。鉴于室外绿化环境对于“葬”建筑的特殊地位与作用，应该适当增加绿化面积，绿化率应适当上调，最好达到 35%~40% 范围内，使周围环境相对优越，从而使整个园区环境气氛达到静谧、安详、肃穆的意境。

2) 内环境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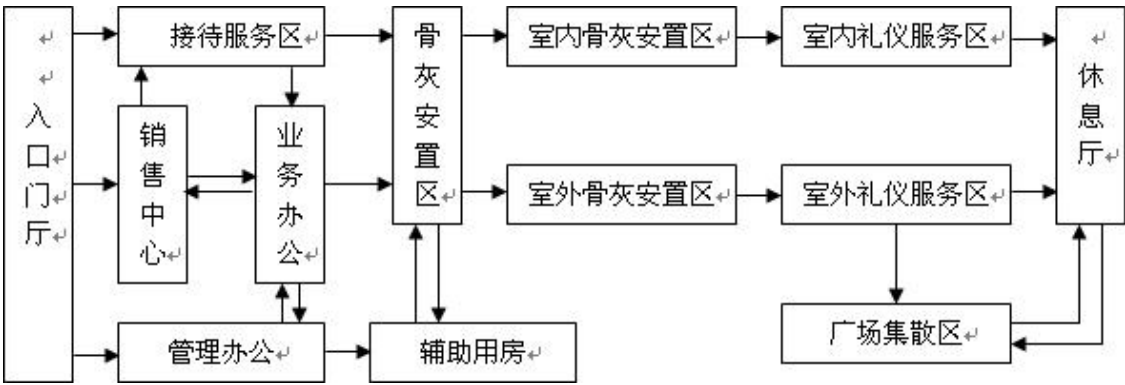
建筑室内环境的设计，是以创造一个合理的方式，利用科学技术手段，为了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的需求，而塑造一种安全、健康、舒适的内部空间环境，它还是建筑设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骨灰寄存楼室内环境的设计更是为了创造出一种和谐、安宁、健康的内部空间环境。在塑造“葬”建筑特有肃穆气质的同时，应该着重考虑到内部环境对其存品的影响以及祭祀者对内部空间环境的需求。

（3）骨灰寄存楼功能空间组织与交通流线

在骨灰寄存楼的设计理念上，必须把建设的主要任务放在空间建造和交通线路的规划上。如果空间建造得合理化，有利于逝者骨灰能被很好地保管和留存，祭拜逝者的人们可以最优化地被组织、分流，有序地进行祭拜。骨灰寄存楼作为“葬”建筑类型中的一种，其空间组织与交通流线因其自身安放骨灰方式的不同而有着独特性。

（1）骨灰寄存楼功能组织

参考各方有关骨灰存放设施的安全，六安市骨灰寄存楼的业务流程规划如图。



骨灰寄存楼业务流程

根据该业务流程，无论骨灰寄存楼以何种形式建设，但均应具备共有的骨灰临时寄存、永久安葬、祭拜祭扫和业务办理这四大基本职能。由此产生的四个功能区通过合理的连接，满足骨灰寄存楼的业务功能和储存功能的特点，并确保了骨灰寄存楼的正常营业与接待，其

功能组织应符合以下要求：

骨灰安放区是骨灰寄存楼的主要功能区域，是寄存或安葬逝者骨灰、供丧属祭拜祭扫的区域。应包括骨灰寄存室、祭祀间、管理办公室、警卫值班室等组成。而骨灰寄存室是骨灰安放区的基本单元房间，其平面设计要满足让祭祀人员不冲突、不相互干扰、不堵塞。

业务销售区是给馆内工作人员对外办公的区域。应该包括葬品销售间、咨询处、洽谈室、休息厅等组成，也可集中布置成业务服务厅。行政办公区是专门为业务人员设计的工作和休憩的地方。它不对

外开放，与骨灰寄存区相隔；它一般包括馆长室、接待室、会计室、财务室、员工休息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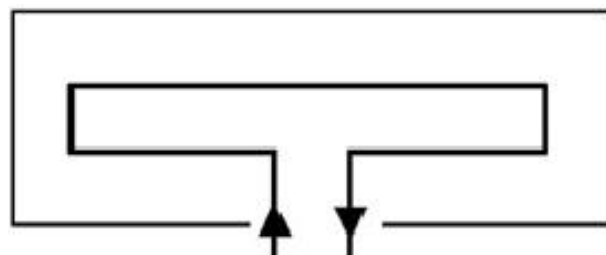
辅助用房区是指卫生间、机房、库房及小件寄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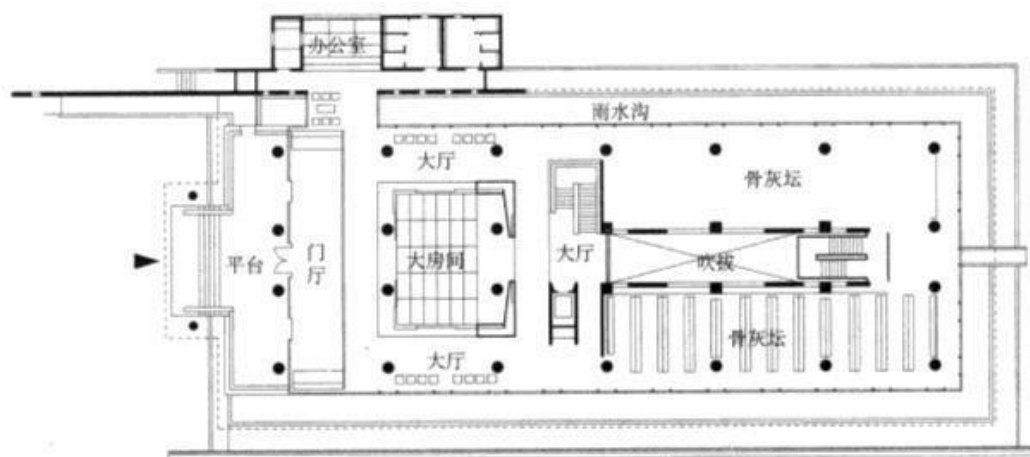
（2）骨灰存放区空间组织

六安市骨灰寄存楼的骨灰存放区平面布局形式可从以下几种形式中选择建设。

1) 独立式

独立式布局是指各个骨灰存放室之间相互独立布置，使人流流线连贯，按照祭拜流程使人流流线的方向统一，不易造成流线的紊乱，防止了人流交叉，如图。但是这种组织形式又有变通性弱、畅通性差的缺点。像这样的水平空间组织形式设计，适合规模相对小的骨灰寄存楼，可设置一个或几个独立的寄存室，如石门骨灰塔、太平骨灰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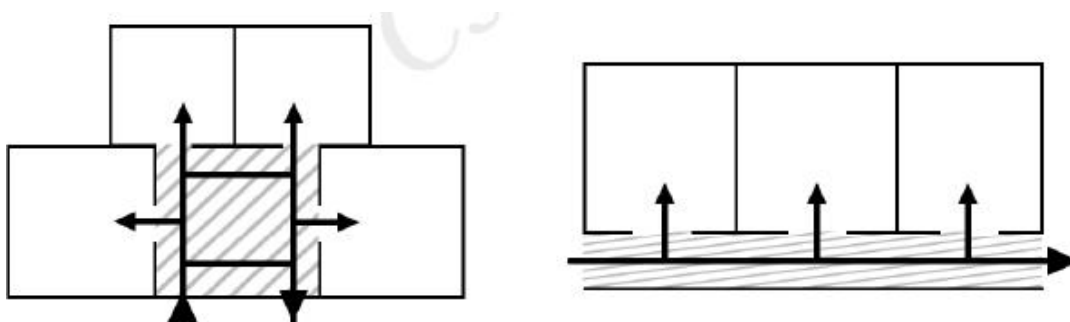




独立式骨灰堂空间组织示意图

2) 并联式

这种水平空间组织形式能够很好地进行分区管理，使祭祀人员有选择性地进入相应的寄存室进行祭拜祭扫，将各个骨灰寄存室按并联式排列，以走道、过厅等在其前作为联系空间。并联式当中又可分为放射式布局和过廊式布局，如图。



并联式骨灰堂空间组织示意图

放射式布局中各寄存室环绕门厅、过厅等放射枢纽来布置。而过廊式布局是指各骨灰寄存室沿过廊、走道并联连接。这两种并联式布局很好地解决了祭祀人流易冲突、易相互干扰等问题，空间布置灵活且可选择性强，各个寄存室具有独立性，分散人流，便于寄存楼工作人员管理。

3) 大厅式

大厅式布局是利用大厅或庭院组织交通，人流首先进入到大厅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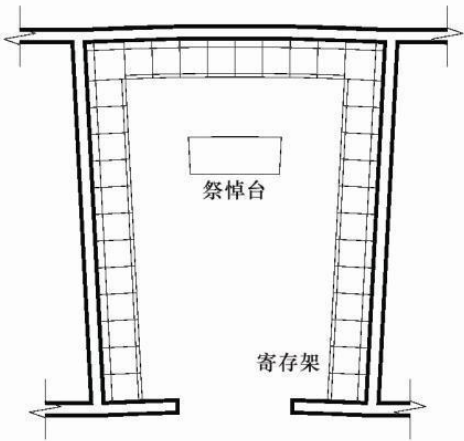
者庭院再进入各个寄存室，布局灵活紧凑。其最大的优点就是空间宽敞，利于创造出气派的空间意境。适用于规模较大、追求高端路线的大型骨灰寄存楼。

（4）骨灰寄存设备布置

骨灰寄存设备布置的主要问题是骨灰架应该如何布置，既能节省空间、增加寄存量，又要满足间距条件、不造成空间的紧张。骨灰架的布置方式大致可分为三种：

1) 周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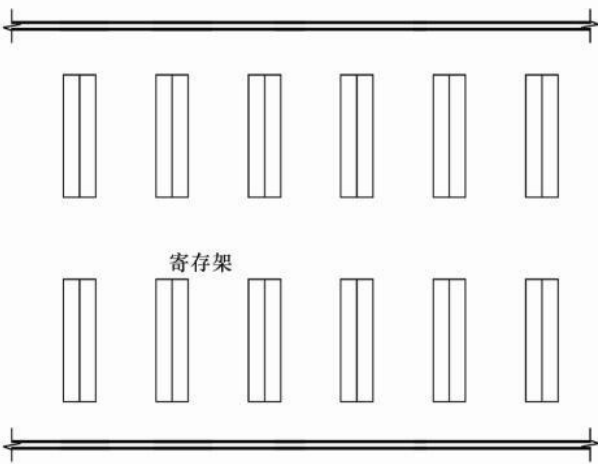
即骨灰架沿着寄存室周边靠墙布置，呈围合形式。在调研过程中，发现这种布置方式主要应用于面积较小的骨灰寄存室，其围合形成的空间可用来组织交通，同时还可以作为祭祀哀悼空间，解决了空间紧张的问题但比较紧凑（如图）。



该方式可应用于小型寄存室，单个寄存室室内空间有限，采用周边式布置形式，能很好地满足寄存室的功能要求，有效避免丧属在使用过程中的拥挤感。

2) 行列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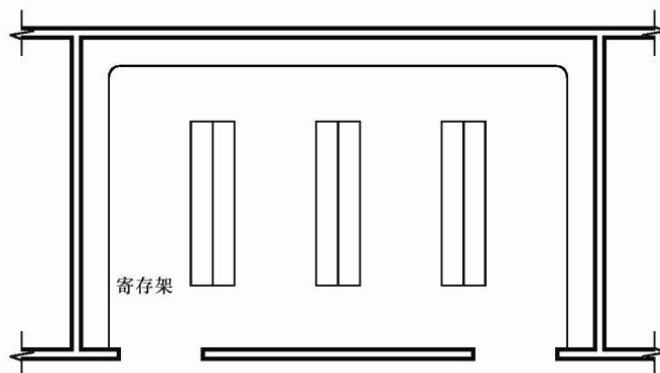
即将骨灰架按照统一的朝向并且相互之间保持固定的距离，依次排列的布局形式，是我国目前广泛采用的一种布置形式，如图所示。这种布局形式充分体现了均好性以及室内交通组织上的秩序性，便于工作人员编号分类和管理，更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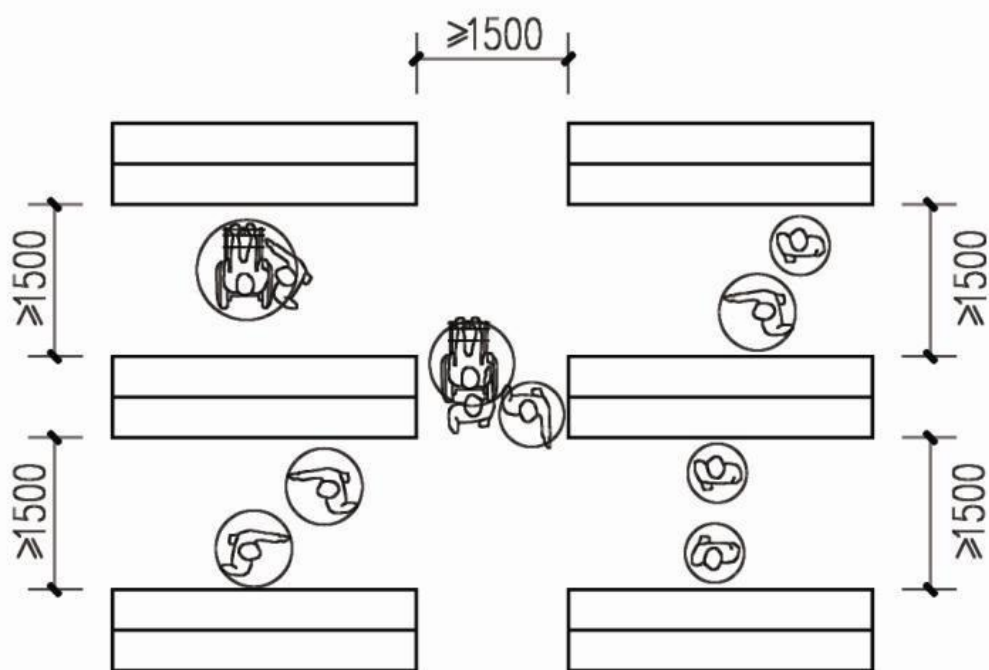
便丧属的识别以及进行祭祀悼念活动。

3) 混合式

既采用周边式布局又结合行列式布局的一种混合形式的布局方式。这种布局形式在空间较大的骨灰寄存室比较常用。它不仅有效地组织了室内交通的流线、便于工作人员管理，而且还充分利用了寄存室周边靠墙的空间，达到了空间利用的最大化。



寄存室除了布置寄存架之外，还应该考虑人流通行和祭祀追悼空间，为丧属客户祭拜亲属灵位提供方便宽松的操作环境，并配置相应设施，预留适当的空间尺度。参照相关标准，分析丧属客户在进行祭拜和追悼时的操作活动域，并根据我国殡葬管理相关规定确定，骨灰架之间的距离尺寸应不小于 1500mm。（如下图）



4) 骨灰寄存室的尺度规划

为了满足骨灰寄存室安放骨灰及环境布置需要,参考相关标准,骨灰寄存室的层高不应该低于 3600mm。同时,为了便于操作及丧属活动,寄存室开间不小于 3500mm,进深也不小于 4800mm。

(5) 骨灰寄存楼防火设计要点

骨灰寄存楼是人流较多、易出现人流高峰、相对空间紧张的一类建筑。尤其是清明节、端午节、初一、十五等中国传统节日,人们遵照习俗来骨灰寄存楼祭拜祭扫,表达自己的孝心和对亲人的思念之情。这往往会使骨灰寄存楼在特定时间内产生人群量骤增,人流若失去有效地引导和组织,可能会产生混乱。

而在骨灰寄存楼中,丧属还会进行敬香等可能产生火灾的祭祀行为,这使得骨灰寄存楼的防火设计尤为重要。

根据相关标准,骨灰寄存楼防火设计除了应遵守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外,还应注意根据骨灰寄存楼本身的特殊性,根据其功能特点确定防火标准,应符合以下设计原则:

骨灰寄存用房的防火分区隔间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当为单层时不应大于 800m²;当建筑高度不足 24m 时,每层不应大于 500m²;当建筑高度大于 24m 时,每层不应大于 300m²。

骨灰寄存室与毗邻的其他用房之间的隔墙应为防火墙。

每个防火区的安全出口不应小于 2 个,其中 1 个出口应直通室外。骨灰寄存用房防火墙上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骨灰寄存室防火门应向外开启,其净宽不应小于 1.4m,且不应设置门槛。骨灰寄存室内通道不应设置踏步。骨灰寄存用房与祭悼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1.50m。

(6) 骨灰寄存楼建筑造型规划要点

骨灰寄存楼建筑造型是寄存楼档次在用户眼中最直接的体现，建筑造型是否符合群众的审美需求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当地民众对骨灰寄存楼的接受程度。本规划新建的骨灰存放点必须符合六安市民众对骨灰灵堂的需求。

我国“葬建筑”的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上至历朝历代的帝王君主，下至普通百姓，历来有厚葬的传统。现代社会虽然破除了封建迷信思想，但“葬文化”已经融入了我国传统的文化体系。因而葬建筑的设计也已经远远超出一般建筑设计的范畴，要求更多地融入人文意识形态和当地的文脉历史文化，在展现建筑形象的同时，更要表达出一种深层次的精神诉求。基于此，六安市骨灰寄存楼的建筑造型设计应该把握以下几方面要素。

1) 将传统意识形态融入造型设计

从传统意识形态的角度而言，作为用于“葬”公共建筑，“入土为安”的思想在人们的心中是根深蒂固的。因此，六安市的各骨灰寄存楼的设计应该充分考虑地下空间的使用，在建设设计中优先采用地下、半地下的建筑形式，并在地坪之上形成一个特色造型外貌。这种造型手法的根源是我国五千年文化所积淀出的意识形态，具有历史的承接性和对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同时，可以基于这种传统意识形态，通过利用现代建筑手法、合理搭配建筑材料、提取传统“葬”符号，使骨灰寄存楼的建筑造型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

2) 建筑造型注重景观营造

无论建设得如何豪华，骨灰楼毕竟是存放死者骨灰的场所，不可避免地会为周边群众所忌讳。六安市是每年要接千万旅游者，因此六安市骨灰寄存楼的建设必须考虑到旅游景观的保护和营造，尤其是一些景观敏感地带更应该注重景观的影响。除了在选址上尽可能减少对景

观的干扰外，建筑造型上必须力求新颖独特，不会形成视觉和精神污染。

5.2 殡葬环保、安全、设施引导

1、殡葬环保引导

殡葬设施建设需要与环境保护规划相符，在新建或改扩建殡葬设施的过程中，重视生态保护措施，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殡葬设施的选址考虑环境保护要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管控区是生态红线的核心，实行最严格的管控措施；涉及二级管控区的，应以生态保护为重点，严禁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殡葬设施在营业过程中，会产生大气、水及噪声等污染，在殡葬项目详细规划中应明确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如火化室及焚烧点位应配有除尘器，禁止新建燃煤供热锅炉等；合理安排奏乐、鞭炮燃放及遗体运输时间，减少殡仪馆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敏感点位的影响；确保殡葬设施点位配有垃圾管理专员，选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的垃圾运输路线。

2、殡葬设施公共安全要求

（1）殡葬设施应远离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现状存在的殡葬设施应与其有一定隔离带。清明祭扫期间应做好安全防护。

（2）殡葬设施详细布局应做好清明期间疏散通道规划设计，遇到突发事件应有应急预案。

（3）殡葬设施位于林地的应与周围的森林留有一定的隔离带，并做好森林防火的要求。

3、殡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

停车：对于规模不超过 100 亩的公益性公墓，停车场占地面积需占到墓区总用地的 5%。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出入库设置在主要出入口附近，具体规模应根据公墓设计容量、当地殡葬习俗、清明节等祭扫高峰流量以及公墓周边停车条件等因素确定。

办公：对于规模不超过 100 亩的公益性公墓，办公用房占地面积不超过墓区总用地的 5%，需要配套相关业务洽谈室、商品部、卫生间等功能。

遗物祭品焚烧设备：每个公墓配套一处遗物祭品焚烧设备，设备建设需符合相关污染控制标准。

六、近期建设规划

6.1 公益性公墓近期建设规划

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近期建设公益性公墓 17 处，全部为镇级公墓。

近期公益性公墓建设表

乡镇名称	公墓名称	位置	规划增加面积（亩）	备注
金安区东桥镇	南城寺公墓	东桥镇六岗村	24.75	远期扩建
金安区张店镇	聚龙陵园	塔山寺村	20	近期新建
金安区毛坦厂镇	金山陵园	大山寨村	39.5	近期扩建
金安区东河口镇	嵩蟾慈烽园	井塘村	23.25	远期扩建
金安区双河镇	九龙山公墓	九十铺村	13.4	近期扩建
金安区施桥镇	施桥镇公墓	七十铺村	13.2	近期扩建
金安区孙岗镇	建华公墓	高杭村	20	近期新建
金安区翁墩乡	洞阳城公墓	洞阳村	44.2	远期扩建
金安区椿树镇	汉王陵园	椿树镇高岗村	20	近期新建
金安区先生店乡	金安区城市公益性公墓	先生店乡	——	近期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
裕安区苏埠镇	苏安生态陵园	凌波村	9.15	近期扩建
裕安区顺河镇	永安墓园	火星村	19	远期扩建
裕安区独山镇	莲花山公墓	独山街道	8.15	近期扩建
裕安区石婆店镇	景山公墓	石婆店村	17.1	远期扩建
裕安区丁集镇	长青公墓	丁集社区	18.68	远期扩建
裕安区固镇镇	怡园公墓	河沿村	12.45	远期扩建
裕安区徐集镇	菊花公墓	菊花村	44	近期扩建
裕安区分路口镇	金山公墓	武陵山村	29	远期扩建
裕安区江家店镇	卧龙山公墓	华祖村	21	远期扩建
裕安区单王乡	玉龙公墓	汤楼村	44	近期扩建
裕安区石板冲乡	大坡山公墓	九公冲村	18	近期扩建
裕安区罗集乡	龙岗公墓	兴隆街道	26.25	远期扩建
裕安区韩摆渡镇	裕安区城市公益性公墓	青山乡	——	近期纳入城市公益性公墓
裕安区新安镇	万安墓园	石塘村	0	近期新建
裕安区青山乡	大宝山公墓	青山村	0	近期新建

裕安区狮子岗乡	青龙山公墓	顺河村	46	近期扩建
叶集区三元镇	三元镇公墓	沔桥村	48	近期扩建
叶集区洪集镇	青龙山公墓	洪集镇	37.05	近期扩建
叶集区姚李镇	幸福山公墓	关山村	30	近期扩建
叶集区孙岗镇	楼峰山公墓	双塘新村	44	近期扩建

6.2 经营性公墓近期建设规划

六安市（金安区、裕安区、叶集区）近期扩建经营性公墓 1 处，规划用地总面积 61.5 亩。叶集区幸福山公墓进行改造。

序号	乡镇/区	公墓名称	地址	备注	新增用地（亩）	规划期限
1	裕安区	大观山文化陵园	开发区紫园村	城市经营性公墓	61.5 亩	近期建设

七、保障措施

7.1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1、落实惠民政策提标扩面

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进一步加大群众殡葬基本服务的减免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将六安火化的人员全部纳入殡葬基本服务减免对象。为倡导文明节俭办丧，对使用生态环保骨灰盒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的基础上，再免除小告别厅使用费、布袋购置费和生态环保骨灰盒费。经营性公墓要健全完善墓位购置优惠政策，加大对重点救助对象和特殊人群的减免力度。健全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各地要在实施树葬、花葬、草坪葬和骨灰安放设施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减免范围，提高奖补标准，明确奖补方式。

2、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制定出台殡仪服务和公墓价格管理办法，明确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从 2023 年，全市殡葬服务单位要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不得巧立名目变相增加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或强制消费，不得限制市民自带合法合理的殡葬用品，引导群众自主选择与自身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殡葬服务。

3、丰富殡葬服务供给主体

坚持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主导地位，树立人文观念，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引领作用。加强社会殡葬服务机构管理，所有殡葬服务机构到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登记。各地要集中培

育和扶持一批经营规范、公益惠民的服务队伍，树立殡葬领域样板企业或组织，鼓励和引导品牌好、口碑佳的社会力量参与殡葬服务。将丧葬民俗服务人员纳入民政部门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建立奖励机制，规范约束服务行为，引导成为抵制封建迷信、倡导节俭办丧的传播者。

7.2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1、扎实开展文明治丧活动

严格按照规范治丧活动提倡文明治丧通告、通知要求，禁止在限定区域主次干道从事出殡漫游、绕行及燃放烟花爆竹、抛洒纸钱、鼓号奏乐、路祭念经等殡仪活动，确保六安市中心城区全面实现文明出殡。认真总结丧事规范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文明治丧工作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文明出殡行为标准，到 2023 年全市实现文明出殡。

2、全面提升集中办丧服务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广场、公园、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搭设灵棚、摆设花圈和念经做道场等殡仪活动。加强城区集中办丧场所建设，依托市级殡仪服务中心辐射周边乡镇，逐步推进集中办丧由城市向农村延伸。各级殡仪服务中心（站）要规范机构内办丧行为，制定文明办丧标准化规程，落实集中办丧优惠政策。

3、逐步深化丧葬习俗改革

将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中，把规范治丧写入村规民约或社区公约。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丧葬习俗改革工作机制，控制办丧规模，压缩办丧时间，禁止丧事活动大操大办。开展社区（村）红白理事会备案制度，推动红白理事会常态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深化殡葬改革中的带头作用，依法依规对违反殡葬改革行为进行处罚。积极引导群众文明低碳祭扫，提倡

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扫等方式缅怀古人。

7.3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1、控制公墓传统墓穴建设

停止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以乡镇为单位统筹建设中心公墓和骨灰存放设施，服务辖区内亡故人员安葬和坟墓拆迁安置。全市公墓停止传统墓穴建设，一律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完成由传统墓穴安葬向节地生态安葬转型。规范遗体坟墓拆迁安置工作，鼓励实行骸骨二次火化。

2、倡导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以节约土地资源、保护自然环境为目标，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重点发展城乡骨灰堂等立体式安葬，到 2035 年实现骨灰存放设施全覆盖。鼓励倡导树葬、花葬和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式安葬。各地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网上祭奠平台，修缮网上纪念碑，方便丧属祭祀。

7.4 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机制

1、完善殡葬设施审批机制

建立健全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建立殡葬设施用地管理机制，加强殡葬用地保障。新（扩）建殡葬设施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划设置办理审批手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历史遗留未经合法审批的殡葬设施，要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的原则，分类施策、逐步处理。

2、健全殡葬联合执法机制

整合殡葬执法主体和执法资源，形成由民政部门牵头，自然资源、

市场监督、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殡葬工作执法水平。明确乡镇（街道）殡葬管理责任主体，规范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殡葬违规行为的劝阻和查处。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年检制度，加强对经营性公墓建设和运营方面的监管。

3、建立身后事联办机制

深入推进殡葬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和群众眼里“一件事”标准，由民政部门牵头，卫生健康、公安、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多部门身后事联办平台，通过统一受理、分工负责、部门协作、信息共享，优化死亡证明出具、遗体火化、户口注销和待遇停发等事项办理流程，实现身后事“一站式”服务。

7.5 规范殡葬领域重点事项

1、规范私坟建设和管理

加大“青山白化”现象整治力度，对公墓区域外散埋乱葬和私自修建大墓、豪华墓、住宅式墓地等行为，要健全发现机制，坚决做到发现一例、拆除一例；对“四边”区域影响环境面貌的老坟，要制定改造方案，通过绿化覆盖等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强老坟修缮管理，明确修缮标准，经当地乡镇（街道）同意并报民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老坟修缮，禁止以修缮名义扩建老坟和擅自修缮老坟行为。

2、规范公墓建设和管理

制定出台《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明确墓位建设标准，统一墓位建设式样，规范公墓内部管理，加强运营监督检查。所有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按规定面积建造墓位。墓位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划布局实施，按照一年一报原则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墓位建设审批手续。从严控制

墓位预售，除向高龄老人预售并确保自用外，须凭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病危通知书才可办理墓位购置手续，拆迁墓安置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村公益性公墓主要安放本乡（镇）或本村死亡人员骨灰，禁止以任何形式转为经营性公墓，或进行对外销售牟利、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

3、规范殡葬领域其他事项

加强殡葬用品市场和服务中介机构管理，查处无照经营、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和封建迷信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强医院尸体停放场所管理，禁止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销售丧葬用品或开展殡仪服务行为。加强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禁止宗教活动场所开展营利性殡葬服务行为，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建设骨灰存放设施。